

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210-440310-04-01-467468001

投标人名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卢嘉锡

投标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投标人资信标文件（资信标文件全部放入业绩文件中）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具体编写格式按以下格式进行填报，相关证明资料统一附在对应表格之后：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金	7380.962万元整
资质情况	设计资质：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测绘资质：甲级测绘资质	股东情况	合肥兴建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5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24人		

总公司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孟玉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26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 注册号:

·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注册资本: 7380.962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水资源评价;岩土、水样试验;城乡规划编制;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机械、钻探配件加工;房屋租赁、建筑劳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企业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孟玉

·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26日

· 核准日期: 2022年12月09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2年11月26日

·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合肥兴建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1340111336767555W	查看
2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40000705045276Y	查看

共查询到2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1 条信息

于鹏 监事	梁伟 董事	王青海 董事	朱纯 监事	孟玉 董事长	丁俊恩 财务负责人	徐鹏程 董事	程堂明 董事
丁俊恩 董事	吴东彪 董事兼总经理	汪瑶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其他事项备案	开户许可证,统计证,社会保险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 更多	开户许可证,统计证,社会保险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 更多	2024年1月26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权、汪瑶、孟玉、吴东彪、郭萍、王青海、梁伟、程堂明、丁俊恩、于鹏	于鹏、汪瑶、孟玉、吴东彪、梁伟、程堂明、丁俊恩、王青海、徐鹏程、朱纯	2024年1月26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权、汪瑶、孟玉、吴东彪、郭萍、王青海、李磊、程堂明、丁俊恩、于鹏	王权、汪瑶、孟玉、吴东彪、郭萍、王青海、梁伟、程堂明、丁俊恩、于鹏	2023年8月22日
4	其他事项备案	开户许可证,统计证,社会保险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 更多	开户许可证,统计证,社会保险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 更多	2023年8月22日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权、杨庆龙、汪瑶、孟玉、程为青、吴东彪、李彪、郭萍、王青海、李磊	王权、汪瑶、孟玉、吴东彪、郭萍、王青海、李磊、程堂明、丁俊恩、于鹏	2022年12月9日

共查询到 29 条记录共 6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6](#)
[下一页*](#)
[末页](#)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6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2022年12月9日
7	注册资本变更(或外资中方认缴资本变更)	6749.237	7380.962000	2022年12月9日
8	其他事项备案	开户许可证,统计证,社会保险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 更多	开户许可证,统计证,社会保险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 更多	2022年12月9日
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权、章荣华、杨庆龙、汪瑶、孟玉、程为青、李文胜、吴东彪、章婷、李彪	王权、杨庆龙、汪瑶、孟玉、程为青、吴东彪、李彪、郭萍、王青海、李磊	2021年10月26日
10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2021年10月26日

共查询到 29 条记录共 6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6](#)
[下一页*](#)
[末页](#)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1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李彪	孟玉	2021年10月26日
12	其他事项备案	开户许可证,统计证,社会保险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 更多	开户许可证,统计证,社会保险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 更多	2021年10月26日
1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杨庆龙、汪瑶、郭萍、方体勇、孟玉、程为青、李文胜、吴东彪、章婷、李彪	王权、章荣华、杨庆龙、汪瑶、孟玉、程为青、李文胜、吴东彪、章婷、李彪	2021年10月25日
14	其他事项备案	开户许可证,统计证,社会保险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 更多	开户许可证,统计证,社会保险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 更多	2021年10月25日
15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2019年12月23日

共查询到 29 条记录共 6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6](#)
[下一页*](#)
[末页](#)

31	联络员备案	无	孙李双	2019年12月23日
32	其他事项备案	无	开户许可证,统计证,社会保险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 更多	2019年12月23日
33	注册资本变更(或外资中方认缴资本变更)	6000	6749.237000	2019年12月23日
34	其他事项备案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兴建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合肥兴建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60%;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0%;	2017年8月31日
35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共查询到 29 条记录 共 6 页

[首页](#)
[*上一页](#)
[...](#)
[4](#)
[5](#)
[6](#)
[下一页*](#)
[末页](#)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21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艾红卫	李彪	2017年8月31日
2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杨庆龙(董事)、许震(监事)、郭萍(董事)、王青海(监事)、孟玉(董事)、胡学林(监事)... 更多	杨庆龙(董事)、汪瑾(监事)、郭萍(董事)、方体勇(监事)、孟玉(董事兼总经理)、程为青... 更多	2017年8月31日
23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7年8月31日
24	其他事项备案	7483	无	2017年8月31日
25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2017年1月11日

共查询到 29 条记录 共 6 页

[首页](#)
[*上一页](#)
[...](#)
[4](#)
[5](#)
[6](#)
[下一页*](#)
[末页](#)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2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杨庆龙,许震,毕义友,王青海,孟玉,胡学林,陈焕然,吴东彪,艾红卫,李彪	杨庆龙,许震,郭萍,王青海,孟玉,胡学林,李文胜,吴东彪,艾红卫,李彪	2016年8月31日
27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甲级, ... 更多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甲级, ... 更多	2015年9月23日
28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2015年9月23日
29	注册资本变更(或外资中方认缴资本变更)	859.8	100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

共查询到 29 条记录 共 6 页

[首页](#)
[*上一页](#)
[...](#)
[4](#)
[5](#)
[6](#)
[下一页*](#)
[末页](#)

分公司营业执照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4983054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负责人 包兵波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受主体委托从事：建筑工程，岩土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水资源评价，岩土，水样测试，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业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晖中街56号1栋14层1405号

登记机关 2023年9月17日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21990682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 方庚明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岩土工程设计、建筑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水利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D座2幢1单元10409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7日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院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BR13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院 负责人 张永亮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
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水资源评价；岩土、水样
试验；城乡规划编制；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机械钻探配件加工；房
屋租赁、建筑业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
座23楼L室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8月15日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CRF8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 王莎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 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测绘服务；房屋租赁；
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
专项设计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水运工
程设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电子产品批发；地下管线探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
理；工程地质勘察服务；电子产品零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岩
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
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5号501室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8月11日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AE5XD (1/1)

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50 号 2 幢六层 606 室

负责人 许智慧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2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水利工程的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咨询，物业管理，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证合一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证照编号: 01032004071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MA369J8E46

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298号万豪城#写字楼709-711室

负责人 何杰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18日 新发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编号: S06220180011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5K36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负责人 郑亚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363号大院自编第2宗地2号(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8日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UF93R4Q(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 长期
负责人 方庚明 营业场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创业基地5栋6号

经营范围 在上级公司授权范围内,为上级公司招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8日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MA5TQ7N85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林月兵	营业场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浦路浦馨苑(小项)102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水利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甲级, 工程测量; 水资源评价; 岩土、水样试验; 城乡规划编制; 招标代理; 工程总承包; 机械、钻探配件加工; 房屋租赁、建筑业务咨询; 电子产品销售; 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3日

琼 00475466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勘察设计的投标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WKRMR3P(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负责人	邵白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业务接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欧阳湖路东侧智能产业园8#厂房1-3层		

登记机关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3日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的投标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9QMH29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负责人	廖来军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场所	武汉市黄陂区姚家集街百业街3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7日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QG0LK6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2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负责人	刘志刚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中央金座1栋B座8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水资源评价；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22日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潜山分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8QAGC189(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负责人 汪瑶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兴烔苑综合楼106室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4月1日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蜀山分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DBNODGXM(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蜀山分公司 负责人 刘志刚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A座208-1室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2月02日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固镇分公司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3MAE1RNY8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固镇分公司 负责人 顾正亚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场所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谷阳镇南城区杨庙路西侧

登记机关 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9月30日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新桥分公司

0007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E40XRQ09(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新桥分公司 负责人 方庚明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与寿州大道交叉口创业佳苑18栋1101室

登记机关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08日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及股权证明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84932702U(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 代 表 人 李天宝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2月28日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9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认证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0日

(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84932702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天宝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8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84932702U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认证服务;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消防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计量技术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企业名称: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天宝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8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6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40000485001465Q	查看

共查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80313583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堂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政策法规课题研究; 专业设计服务; 标准化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31日





安徽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80313583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程堂明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80313583U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政策法规课题研究; 专业设计服务; 标准化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k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安徽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程堂明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3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10月1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内资企业法人	91340000080313583U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6420687X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省皖江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7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胡舟	住 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北京路西人民大街北
经 营 范 围	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以及勘察文件审查(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仅限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安徽省皖江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6420687X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胡舟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0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6420687XG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区北京路西人民大街北

经营范围: 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以及勘察文件审查 (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企业名称: 安徽省皖江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舟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0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g/art/2023/art_9c671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7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40000485001465Q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SCJDGL S 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MG9MK6F(1-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青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洪占东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9号(城
建设计研究总院)201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旅游业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食品生产; 食品互联网销
售; 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 网络文化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名胜风景区管理; 游览景区管理;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 休
闲观光活动;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组织文化艺
术交流活动; 游乐园服务; 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 停车场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体育赛事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餐饮服务;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
工; 农副产品销售; 酒店管理; 塑料制品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
食品);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
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文艺创作;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数
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房地产经纪; 柜台、摊位出
租; 住房租赁;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工程管理服
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平面设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
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
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7日

仅限集
一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省青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MG9MK6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洪占东

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MG9MK6F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9号(城建设计研究总院)201室

企业名称: 安徽省青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占东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旅游业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食品生产; 食品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 网络文化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名胜风景区管理; 游览景区管理;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休闲观光活动;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游乐园服务; 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 停车场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体育赛事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餐饮管理;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农副产品销售; 酒店管理; 塑料制品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文艺创作;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房地产经纪; 柜台、摊位出租; 住房租赁;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平面设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k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4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40000485001465Q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40555N(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省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周阳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经营范围	地基处理、深基坑支护、高边坡支护、各类桩基础及地下工程施工；市政、园林绿化、生态景观、土建、水利、铁路、公路、机场工程施工；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房屋加固、顶管、管廊、隧道、轨道交通、路桥、洞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排水管道疏浚、清洗、维修、养护，非开挖管道修复施工；岩土、环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各类建设工程的勘察与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30日





安徽省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40555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阳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40555N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街道长江东路999号东都大厦

经营范围: 地基处理、深基坑支护、高边坡支护、各类桩基基础及地下工程施工; 市政、园林绿化、生态景观、土建、水利、铁路、公路、机场工程施工;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房屋加固、顶管、管廊、隧道、轨道交通、路桥、洞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 排水管道疏通、清洗、维修、养护, 非开挖管道修复施工; 岩土、环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各类建设工程的勘察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安徽省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阳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01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8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内资企业法人	91340000485001465Q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截图——企业资质（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孟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安徽省-合肥市
企业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34000150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2024-08-28	2029-08-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3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4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5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6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7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8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				
9	A134000150（临）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	2024-09-29	2025-09-29		证书信息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截图——企业资质（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孟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安徽省-合肥市
企业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6	设计资质	A234000157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2024-11-27	2029-11-0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17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18	勘察资质	B134000150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0-06-05	2025-06-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19		B234000157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	2022-12-15	2025-06-02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0			工程勘察凿井劳务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467186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2-12-16	2027-07-12		证书信息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截图——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孟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安徽省-合肥市
企业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51	曹先富	340103196*****5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00015-AV015	--
152	袁泽明	340102196*****3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00015-AV017	--
153	潘文国	342425197*****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00015-AV012	--
154	尤胜明	342225198*****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00015-AV010	--
155	钟轩明	431027198*****7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00015-AV031	--
156	蔡敬	342622198*****5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00015-AV026	--
157	郑永嘉	340121199*****3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00015-AV020	--
158	魏珊	429006198*****9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00015-AV021	--
159	李子黄	340822198*****1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00015-AV022	--
160	朱世奇	421022198*****3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00015-AV023	--
161	徐建峰	340123199*****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00015-AV027	--
162	曾杰	430623198*****5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00015-AV038	--
163	王泽胜	340824199*****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00015-AV039	--
164	孙昌兴	411481198*****3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00015-AV040	--
165	温志勇	340123199*****7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00015-AV041	--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截图——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孟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安徽省-合肥市
企业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安徽省-合肥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21	吴安奇	340823199*****31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3400015-DF001	--
122	闵春梅	420106196*****2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400015-CD006	--
123	钟延军	232303197*****1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400015-CD007	--
124	李文	430104196*****4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10	--
125	吴东彪	420111196*****5X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03	--
126	卢嘉娟	310112198*****3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08	--
127	董淑福	370284198*****5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07	--
128	刘平波	420111197*****1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36	--
129	刘丹	310228198*****1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09	--
130	郑亚琴	432501197*****8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12	--
131	李昌荣	652901197*****2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23	--
132	王成军	340404198*****3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13	--
133	路选	412822198*****3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35	--
134	许震	340104197*****1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25	--
135	王孟军	371081198*****1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16	--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孟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安徽省-合肥市
企业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36	黄勇	340702198*****1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21	--
137	唐崇	431122198*****3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15	--
138	刘生红	421087198*****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18	--
139	赵杰	370306198*****2X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28	--
140	王莎	431003199*****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20	--
141	李传扬	413026198*****1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26	--
142	郭润强	340104199*****1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29	--
143	张思扬	340302198*****1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30	--
144	王沛	342222198*****3X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31	--
145	俞建勇	340823198*****3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32	--
146	宋一泉	320103198*****1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33	--
147	张伟	430726198*****1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400015-CS034	--
148	尹贞勤	340111196*****1X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400015-CN004	--
149	杨海龙	341322198*****1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400015-CN009	--
150	刘晴晴	341202199*****2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400015-CN010	--

二、投标人近五年工程业绩情况-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工程类型 (如工业废水处理厂站项目设计)
1	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48.86	2019.08.12	工业废水处理厂站项目
2	固镇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157.74	2019.12	工业废水处理厂站项目
3	番禺区南村净水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992.547314	2020.05.07	工业废水处理厂站项目
4	营山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53.824	2022.05	工业废水处理厂站项目
5	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	1450.2	2023.09	工业废水处理厂站项目

合同编号: ZL-JSWS-FB-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项目

工 程 地 点: 江西省金溪县工业园区

合 同 编 号: 9619-10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总 承 包 人: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总承包人：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依据《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订立。

设计人承担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江西省金溪县工业园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项目中标通知书文件；

2.2 总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文件条款确定：

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2 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3.3 中标通知书

3.4 联合体协议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工程类型：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整体规划分三期建设，规模分别为一期 0.5 万 m³/d，二期 0.5 万 m³/d，三期 2.5 万 m³/d。本招标项目为一期建设工程，调节池按照 3.5 万 m³/d 设计，其它单体按照 0.5 万 m³/d 设计，包含约 13 公里长的尾水管网建设；总用地面积 60 亩。

项目拟新建调节池、复合好氧池、循环厌氧池、事故池等工艺处理单元，监测站房、鼓风机房/配电间、机修间等工艺辅助用房和综合楼、门卫、厂外供水供电、厂内给排水、

厂区道路绿化、围墙等配套建筑（涉及污水处理工艺建筑物、构筑物不限于以上要求）。
工程造价约 7500 万元。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总承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资料及相关的规划资料	1		无

第六条 设计人向总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10	按照总承包人要求及合同执行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按照总承包人要求及合同执行	

注：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设计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第七条 费用

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价下浮 5% 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标准的 50% 计取；以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价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本项目设计费为 14886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设计费由设计人向总承包人开具专票（税率为 6%），总承包人需在收到设计人发票后 5 天内支付设计费（总承包人如发票遗失设计人概不负责）。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至总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	付费条件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148860 元	签订合同 7 天后	签订合同 7 天后
第二次付费	85%	1265310 元	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
第三次付费	5%	74430 元	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15 天内

设计费按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计费方法，以通过评审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价为设计收费计费额，则本项目设计费为 14886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1、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折算系数
=206.75×1.2×1.2×0.5=148.86 万元。

计算：

造价在 5000 万元的其设计收费基价为 163.9 万元，工程造价在 8000 万元的其设计收费基价为 249.6 万元，本工程造价为 7500 万元，设计收费基价按内插法计算=163.9+(249.6-163.9)×(7500-5000)/(8000-5000)=206.75 万元。

附：查《收费标准》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其收费基价如下表：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0	0	0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表 7.3-3，复杂程度为 II，调整系数取 1.2。

专业调整系数：本项目属市政工程，取 1.2。

说明：1、后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2、总承包人签订项目合同后 7 天内通知设计人，并在 7 天内支付设计人第一次设计费。

3、每次支付设计费由设计人向总承包人开具专票（税率为 6%），总承包人需在收到设计人发票后 5 天内支付设计费（总承包人如发票遗失设计人概不负责）。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费签订合同 7 天后支付项目设计费的 10%： $148.86 \times 0.1 = 14.886$ 万元=148860 元

第二次付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提交 15 天内，支付项目设计费的 85%： $148.86 \times 0.85 = 126.531$ 万元=1265310 元

第三次付费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项目设计费的 5%： $148.86 \times 0.05 = 7.443$ 万元=74430 元

第九条 其他变更

总承包人有权根据展陈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评审结果，来审批、变更前期已完成的方案设计，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其要求更改已完成的设计图纸。但总承包人应承认此前通过评审和总承包人确认过的设计工作量，并根据变更工作量另行增加设计费，设计费按第七条费用计费标准计费。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补充设计变更说明。

①在书面确认方案之后，因总承包人要求（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设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除外）造成变更量超过 5%，需要计取变更设计费，设计费按第七条费用计费标准计费。

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因总承包人要求（未扩大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批准的使用功能除外）导致单专业变更量超过 5%，需要计取变更设计费；设计费按第七条费用计费标准计费。

③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正式提交后，因总承包人要求（未扩大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批准的使用功能除外）导致单专业变更量超过 5%，需要计取变更设计费；设计费按第七条费用计费标准计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总承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时，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总承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总承包人名称：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
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1



固镇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固镇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镇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固镇县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并通过 2019 年 12 月 24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工程设计费（含勘察费）下浮率 35%。施工工程费下浮率 13.05% 的投标，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固镇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 EPC 工程；

项目规模：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用地面积：1.68hm²。二期工程规模：2.5×10⁴m³/d。尾水排放管道：d1000，6.1km。配套污水管网：d400~d1200，计 11.9km。

工程地点：固镇污水处理厂西侧规划用地内；

核准批文：固发改项字【2018】118 号；

资金来源：自筹 30%、银行贷款 70%。

二、工程承包范围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含环保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合同工期

起始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要求：执行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工程设计费（含勘察费）壹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控制价下浮 35%），施工工程费暂定陆仟零肆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控制价下浮 13.0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标价的报价书；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国家、地方和发包人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如相互有冲突以最高要求为准）；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若中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涵盖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等专业性分包项目，在不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情况下，可由联合体内成员或分项承包的专业单位单列与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订分项合同，作为本主合同的附件，其分项合同金额的涵盖主合同中。

十一、合同生效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拾贰份，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固镇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姓名：

地址：蚌埠市固镇县城关南郊大楼村西 300 米

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承包人：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姓名：

地址：蚌埠市华光大道 1135 号

电话：0552-3833311



第四部分分合同

1、设计合同

甲方：固镇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1

2

3

4

5

第五条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金额为壹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控制价下浮35%）元（含勘探设计费、评审费、图审费用等），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7日内支付50%；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7日内支付35%；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支付15%。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

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4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6.5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6.6 工程竣工前，发包人若提出局部修改意见，设计人有义务完成。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以支持。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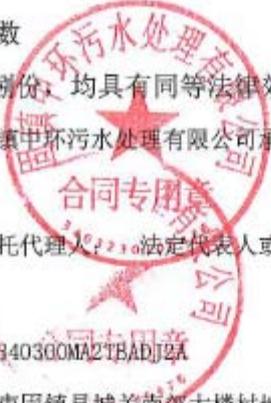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固镇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300MA2TBADJ2A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城关南郊大楼村地址：

西侧 300 米处

邮政编码：2337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固镇支行开户银行：

账号：2230 1719 1501 000002 账号：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国信中[2019](02)0109号

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所递交的固镇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 EPC 工程（项目编号：GXTC-A-19020104）的投标文件已被本项目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工程设计费（含勘察费）下浮率：35%、

施工工程费下浮率：13.05%。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365 日历天（设计勘察 4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张继文。

设计经理：孟玉。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城关南郊大楼村西侧 300 米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固镇中环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 话：010-88354433

传 真：010-88356050

邮 编：100044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三份，中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副本

合同编号：WSHT202004066

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番禺区南村净水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净水厂内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 119 号

承包人（全称）：（主）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彪

法定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承包人（全称）：（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素华

法定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标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禺区南村净水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净水厂内

工程内容：本工程对首期 3 万吨/天的处理设施进行改建，同时扩建 5 万吨/天的处理规模，改扩建规模为 8 万吨/天，建成后规模达到总规模 13 万吨/天；配套新增 5 万吨/天处理污水量产生污泥的污泥干化设备。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工程规模：南村厂首期已建成规模 3 万吨/天，二期工程土建部分按终期 13 万吨/天的规模建成，设备安装规模 5 万吨/天。本工程对首期 3 万吨/天的处理设施进行

改建，同时扩建5万吨/天的处理规模，改扩建规模为8万吨/天，建成后规模达到总规模13万吨/天；配套新增5万吨/天处理污水量产生污泥的污泥干化设备。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5224.2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不含污泥干化）为18277.3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534.03万元，工程预备费用为1813.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19.93万元。（具体数额以经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为准）。

用地及项目要求：详见相关政府批准文件及合同附件十六《工程技术要求》。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13-48-03-0028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不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的项目：污泥干化处理系统的土建、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及生产人员培训（注：污泥干化处理系统的设计内容属于工程承包范围）。

2、除本条第1点外，在经区发改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在首期停产改造但确保二期污水处理生产不减产或不停产并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完成首期、二期工程整改及与本次的三期工程的衔接（包括但不限于：改扩建和生化池技术改造等）；完成项目（含厂区红线内的室外水、室外电）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保管、施工、设备集成（含二次设计）、安装、调试、交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等工作。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设计工作范围：① 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② 根据建设程序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会，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劳务费等费用；施工阶段的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变更预算）等；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派设计代表驻场；③ 配合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工作：用地规划及工程规划许可报建、设计报建报批、环评及水土保持等咨询、初步设计审查报审、施工图审查报审、施工验收工作；

（2）采购范围：除甲供设备（指：污泥干化设备集成）外，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及保管；

（3）施工范围：① 甲供设备由供应商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负责安装并承担相关安装费用，但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配合工作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供设备至

施工现场后提供临时放置仓库，甲供设备未安装前的保管），因此产生的一切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② 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构）筑物的拆除、改造及保护；原有管线的迁移及恢复原位；原有设备及自控系统的改造及保护；新建及扩建或改建建（构）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设备集成（含二次设计）、配套工程（如：外水、外电及其它在红线或项目施工范围内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承担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调试、整体验收等；③ 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④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组织重大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余泥排放证、交通疏解方案、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等，并支付办理上述手续由施工方承担的相关费用；⑤ 施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及归档、包现场整体组织等；

（4）在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将项目整体移交给发包人；

（5）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售后服务等；

（6）配合或负责报批及报建工作：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供配电、卫生防疫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交工及竣工备案等。

三、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十六《工程技术要求》。

四、工程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

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2、环境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3、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五、合同工期

1、交工总工期：计划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44个日历天，且完成时间不得迟于2020年12月31日。

2、竣工验收条件：通过工程交工验收后，连续3个月内出水质量达标。

3、设计主要节点工期：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并报审；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并报审。

4、施工主要节点工期：

- （1）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主体建筑土建施工。
- （2）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工艺管线施工。
- （3）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自控系统除外）和外水外电。
- （4）2020年12月10日完成单机调试运行。
- （5）2020年12月31日完成通水联动调试并移交发包人试运行。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六、质量标准：

1、设计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本项目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初步设计评审要求、施工图审查要求等。

2、施工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3、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出水氨氮年均浓度不超过 1.5mg/L）。

七、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暂定为 EPC 中标价（小写）：¥18427.29983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叁角陆分）。此价款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完成预算评审前，仅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此价款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合同价款构成（含增值税）			
		不含税金额 （万元）	增值税 税率%	增值税金额 （万元）	含税金额 （万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5596.585017		1734.036181	17330.621198
1.1	建筑及安装费用	7337.996797	9%	660.419712	7998.416509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22.344923			
	其中：人工费	1492.166485			
1.2	设备采购费用	8258.58822	13%	1073.616469	9332.204689
1.3	其它费用（若有）		6%		
二	第二部分 工程设计费	936.36539		56.181924	992.547314
2.1	基本设计费	813.170897	6%	48.790254	861.961151
2.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66.145335	6%	3.96872	70.114055
2.3	竣工图编制费	57.049158	6%	3.42295	60.472108
三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237098		5.894226	104.131324
3.1	联合试运转费	82.1089	6%	4.926534	87.035434
3.2	生产职工培训费	16.128198	6%	0.967692	17.09589
四	合计（万元）				18427.299836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承包方式，正式承包合同价款在取得预算评审价后，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1) 工程费用正式承包价=预算评审价×(1-投标下浮率 5.18%)；

(2) 工程设计费用正式承包价=预算评审价×(1-15%-投标下浮率 5.1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正式承包价=预算评审价×(1-投标下浮率 5.18%)；

(4) 本项目 EPC 正式承包合同价款=(1)+(2)+(3)；

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其中一子项费用金额大于对应项的中标价，则该子项正式承包价则为该子项中标价。

八、投资控制

(一)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及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管理规定，对项目进行设计优化，保证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的初步设计概算审定价不超过发改批复的可研估算价。

(二) 本项目 EPC 承包范围内的概、预、结算编制及造价控制原则：

1、概(预)算计价原则：根据立项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相应阶段设计图纸、有关计价规范，执行中标当月(时间详见附件《中标通知书》中载明日期)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不计入投标下浮率；

2、在概算价评审时，若按上述第 1 点计价原则计算出 EPC 项目中某子项费用大于承包人《投标设计方案概算》中对应价的，则取二者较低值，作为此子项的概算审定价。本项目承包人《投标设计方案概算》中 EPC 对应项的概算总价为 19361.90 万元，各子项概算对应价分别为：

(1) 工程费投标方案概算价：18216.56 万元；

(2) 工程设计费投标方案概算价：1041.21 万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投标方案概算价：104.13 万元；

3、在预算价评审时，若按上述第 1 点计价原则计算出某子项费用超过概算对应项审定价的，则此项概算审定价作为此项的预算审定价；

4、工程设计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以各阶段(概算、预算、结算)对应的工程费或计价文件规定的相关费用为计费基数；

5、若承包人认为需要对发包人已提供的地勘成果文件进行核实或补勘的，相关费用在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中计列，不得在第二部分费用中另行计列。

6、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确定原则：

(1)在本项目 EPC 承包范围内，正式承包合同价款与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价款（不含可调价主材的价差）之和，高于 EPC 中标价的，则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EPC 中标价+可调价主材的价差；

(2)对于本项目 EPC 承包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或可调价事件，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发包人批准文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费用计价、支付及结算等相关事项。

7、本项目概算、预算、结算价均以发包人委托的财政（或其他第三方）工程造价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为本工程在番禺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参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工人工资管理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

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全部款项结清前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盖章后，自订立合同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先锋南路 151 号

承包人: (公章)

(主)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20-84602508

电话: 0551-62871426

传真: 020-32507388

传真: 0755-85252535

承包人: (公章)

(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731-82822431

传真: 0731-82822425

附件十五：通信联系方式格式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项目主要负责成员通信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说明
1	李彪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13923706487	(主)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郑亚琴	设计项目负责人	13380079544	
	董淑福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818787399	
	蔡芝明	建筑专业负责人	13955122285	
	曹爱群	结构专业负责人	13705693384	
	尹贞勤	暖通专业负责人	13605698106	
	程堂明	规划专业负责人	13505614178	
2	朱素华	法定代表人	15873186012	(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 程局有限公司
	吴林艳	施工项目负责人	15928680691	
	许可	施工技术负责人	13980718160	
	黄海	专职安全员	18816859997	
	胡清山	专职安全员	18684846593	
	宋金阳	专职安全员	15874036631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叁万捌仟贰佰肆拾元（¥ 453824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李强军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许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_____ 合同暂定金额 4538240 元。

结算方式：以经财政评审的施工图设计预算金额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下浮 30%计算为基数，再结合设计费投标下浮比例（下浮 20%）进行结算。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设计费：第一次付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30%；第二次付费：提交最终初步设计文件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50%；第三次付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图审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70%；第四次付费：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算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 _____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_____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_____ 7 _____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_____ 7 _____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见前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40 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80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120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营山经开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050986.67 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完成内容：本项目全部工程详细勘察（含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设计等工作和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包括工程开工后的现场地基勘验及竣工验收）等。

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勘察、设计规范和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许震。执业资格证号：CS18340031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四川营山经济开发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四川营山经济开发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23021

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合同

甲方：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__日

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合同

甲方：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

2. 工程地点：江阴市长泾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江阴长泾备〔2023〕1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长泾镇区域范围内建设一座处理能力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工程、设备购置和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实施，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勘测（详勘、物探、测绘）、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基坑论证）、BIM（设计、施工、运维）、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室内装修、两个月联合试运转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1）设计部分内容：根据本项目核准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要求等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3）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单机调试。

（4）运行服务范围：包括完工后开展持续两个月的联合试运转，负责指导系统联动调试运行，使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执行出水水质指标；交工验收移交即日起

指导试运行十二个月，包括整个厂区的工艺系统、自控系统、电气系统的培训、技术指导、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等。

(5) 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09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0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3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玖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元（¥4591358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服务类费用（含税）：含工程勘测（详勘、物探、测绘）、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基坑论证）、BIM（设计、施工、运维）、联合试运转、指导试运行等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零贰仟元（¥14502000元）；

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捌拾叁万玖仟元（¥135839000元）；

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捌佰柒拾玖万肆仟捌佰元（¥308794800元）；

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熊化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mployer's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sign Institute representativ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泾镇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 捌份。

投标人近五年工程业绩情况-勘察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139.779971	2020.11.28	/
2	环天·青林上城项目	316.8	2021.3.18	/
3	环天·青水澜湾项目	323.2	2021.4.13	/
4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1910.5	2021.05.20	/
5	番禺区南大围、石北围、大涌围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大石片区)	415.99	2021.05.21	/

合同编号：HT2020075 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GF—2016—0203)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
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委托事项：勘察服务

委 托 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 托 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0年11月2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2. 工程地点：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

3. 工程规模：该工程包括①星河大道，自海滨大道东至外环快速路长约 2100 米，宽 30-40 米；②文化大道，自站前路至恒雅大道长约 1100 米、宽 36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公园及其他配套工程。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星河大道、文化大道建设范围。

2. 技术要求：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规程开展工程勘察、土层剪切波速等工作。

3. 工作量：按照勘察规范和设计要求开展勘察作业，包括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定点测量、剪切波速工作；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勘察服务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计划 2020 年 11 月 28 日开工。
2. 成果提交日期：开工之后 30 日内。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测量需满足设计、规划、国土报建及水下地形需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柒角壹分（¥1397799.71 元）。中标下浮率 25.36%，签约合同价为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后的价格。

2. 合同价款形式：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结算核定的勘察费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勘察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尾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勘察人执 3 份。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托人(盖章):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660-3693983

联系电话: 0551-62871426

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段 484 号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港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账号: 44050173360500000439

账号: 8112301012200439313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12441500MB2D1810XE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

①

环天·青林上城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环天·青林上城项目

工 程 地 点： 仁寿县视高街道青林社区

合 同 编 号： HTTX-GC-QLSC-2021-006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类综合甲级

发 包 人： 眉山环天天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年3月18日



发包人：眉山环天天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环天·青林上城项目 工程勘察，工程地点为 仁寿县视高街道青林社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的委托书或勘察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招标文件
- 3.5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规划建设用地约 390.46 亩，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88 万平方米。项目除住宅建筑外，还有商业、邻里中心、邻里公园、社区服务用房、幼儿园、垃圾收集站、

养老服务设施、党建活动阵地用房以及雨污水管道、小区绿化、小区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的实际需要，拟分批分期实施。(本项目最终建筑面积以规划核实为准)

总投资：600000 万元。

勘察内容：满足该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所需的全部地形地图测量、钻探及相关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地形测量、原始地貌测绘（10m×10m）、工程地质勘察（初勘和详勘）、土壤氡浓度检测和岩土工程专项设计、场地及周边边坡支护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所有勘察工作。

计划工期：本项目勘察暂定总工期 60 日历天。拟分批分期实施，每批次工期为 30 日历天，每批次工作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满足设计需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 500 规划红线地形图 (含电子文档)	1	签订合同后提交	
2	经规划局批准的本项目方案设计文本	1	签订合同后提交	
3	主管部门有关该工程文件及批文	1	签订合同后提交	

说明：勘察开始时间为收到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方案设计文本 5 天内。

第六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及勘察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完成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始地貌方格网测绘图	6	进场后 5 个日历天内	均含电子文档
2	初步地质勘察报告(间	6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一套, 按要求拟

	距不大于 60 米)			分批分期分别 出具成果。
3	地质勘察报告	8	勘察开始后 25 个日历天内	
4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图	8	与初步设计同步提供	
5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8	勘察开始后 25 个日历天内	
6	其他文件、资料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	

第七条 后续服务：勘察人交付勘察文件后，应按发包人分批分期实施要求及相关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勘察审查、岩土工程设计审查等相关后续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修改完善。勘察人的后续服务仍应满足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费用

8.1 本合同的勘察费为固定总价包干。

其中勘察费含税总金额 ¥3,168,0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总金额 ¥2,988,679.25 元，人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对于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增值税金额及合同含税总金额。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本项目拟分批分期（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开发建设，勘察人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开展相应批次项目的工作，每批次项目对应的价款=每批次项目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本合同的勘察费合同包干总价。

9.2 支付方式

9.2.1 第一次付款：每批次项目地勘报告通过图审公司审查后，支付相应批次项目勘察总费用的 50%；

9.2.2 第二次付款：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批次项目勘察总费用的 30%；

9.2.3 第三次付款：每批次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相应批次项目勘察总费用的 2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不小于付款金额的按合同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人勘察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由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如有）；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费用。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人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人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费。

10.1.5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勘察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6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1.7 勘察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行人负责解决。

10.2 勘察人责任

10.2.1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文件（出现 10.1.1、10.1.2、10.1.4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勘察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10.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联络工作。

10.2.4 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除责成勘察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究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10.2.5 由于勘察人原因，延误了勘察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勘察人应全额补足。

10.2.6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勘察人应全额补足。

10.2.7 勘察人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人按合同规定时限勘察、交付勘察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2.8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并承担用工风险，非因发包人原因，勘察人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全额赔偿。

10.2.9 勘察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应退还的款项等，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本合同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10.2.10 如勘察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勘察人消除违约影响并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再行支付，且有权就勘察人违约行为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履约保证金

13.1.1 发包人按照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承包人暂定部分）的 10% 向承包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现金或银行保函（须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现金担保必须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发包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若领取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到账或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函，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3.1.2 履约担保的退还：a. 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每批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承包人递交书面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应批次的履约保证金；b. 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则上，在每批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担保金额应减去对应批次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具体以保函条款为准）。

注：1. 每批次项目对应的履约保证金=每批次项目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两位。2. 银行保函格式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13.2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3.3 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为止。

13.4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5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勘察人 肆 份。

13.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眉山环天天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天府支行

银行账号：2313000109100026246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8日

勘察人名称（盖章）：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8112301012200439313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8日

合同附件一：

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本项目勘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从事本专业勘察工作年限	在本工程中拟任职务	备注
1	聂泽明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3400068	岩土工程	32年	项目负责人	/
2	桂育桢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3400064	勘测-岩土	34年	勘察技术负责人	/
3	胡学林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3300412	勘测-岩土工程	33年	勘察人员	/
4	潘艾国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13400214	勘测-岩土工程	19年	勘察人员	/
5	王国昌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3400103	勘测-岩土工程	31年	勘察人员	/
6	尤胜明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3400233	勘测-岩土工程	12年	勘察人员	/

①



环天·青水澜湾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环天·青水澜湾项目

工 程 地 点： 仁寿县视高街道清水片区

合 同 编 号： HTTX-GC-QSLW-2021-003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 包 人： 眉山环天天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年4月13日



发 包 人 眉山环天天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环天·青水澜湾项目 工程勘察，工程地点为 仁寿县视高街道清水片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的委托书或勘察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招标文件
- 3.5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内容

1. 项目名称：环天·青水澜湾项目勘察

2. 建设地点：仁寿县视高街道清水片区。

3.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规划建设用地约 400.6 亩，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89.85 万平方米。项目除住宅建筑外，还有商业、邻里中心、邻里公园、社区服务用房、幼儿园、垃圾收集站、养老服务设施、党建活动阵地用房以及雨污水管道、小区绿化、小区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的实际需要，拟分批分期实施。（本项目最终建筑面积以规划核实为准）

4. 总投资：630000 万元。

5. 勘察范围：满足该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所需的全部地形地图测量、钻探及相关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地形测量、原始地貌测绘（10m×10m）、工程地质勘察（初勘和详勘）、土壤氡浓度检测和岩土工程专项设计、场地及周边边坡支护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所有勘察工作。

6. 计划工期：本项目勘察暂定总工期 60 日历天。拟分批分期实施，每批次工期为 30 日历天，每批次工作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7.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满足设计需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 500 规划红线地形图 (含电子文档)	1	签订合同后提交	
2	经规划局批准的本项目方案设计文本	1	签订合同后提交	
3	主管部门有关该工程文件及批文	1	签订合同后提交	

说明：勘察开始时间为收到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方案设计文本 5 天内。

第六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及勘察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完成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地貌方格网测绘图	6	进场后 5 个日历天内	均含电子文档一套，按要求拟分批分期分别出具成果。
2	初步地质勘察报告（间距不大于 60 米）	6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3	地质勘察报告	8	勘察开始后 25 个日历天内	
4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图	8	与初步设计同步提供	
5	土壤氨浓度检测报告	8	勘察开始后 25 个日历天内	
6	其他文件、资料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	

第七条 后续服务：勘察人交付勘察文件后，应按发包人分批分期实施要求及相关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勘察审查、岩土工程设计、场地及周边边坡支护设计审查等相关后续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修改完善。勘察人的后续服务仍应满足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费用

8.1 本合同的勘察费为固定总价包干。

其中勘察费含税总金额 3232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总金额 3049056.60 元，大写：叁佰零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对于新增增值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增值税金额及合同含税总金额。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本项目拟分批分期（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开发建设，勘察人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开展相应批次项目的工作，每批次项目对应的价款=每批次项目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本合同的勘察费合同包干总价。

9.2 支付方式

9.2.1 第一次付款：每批次项目地勘报告通过图审公司审查后，支付相应批次项目勘察总费用的 50%；

9.2.2 第二次付款：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批次项目勘察总费用的 30%；

9.2.3 第三次付款：每批次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相应批次项目勘察总费用的 20%。

每次付款前，勘察人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人勘察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如有）；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费用。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人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人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费。

10.1.5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勘察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6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1.7 勘察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勘察人自行负责解决。

10.2 勘察人责任

10.2.1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文件（出现 10.1.1、10.1.2、10.1.4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勘察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10.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联络工作。

10.2.4 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除责成勘察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10.2.5 由于勘察人原因，延误了勘察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勘察人应全额补足。

10.2.6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勘察人应全额补足。

10.2.7 勘察人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人按合同规定时限勘察、交付勘察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2.8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并承担用工风险，非因发包人原因，勘察人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全额赔偿。

10.2.9 勘察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应退还的款项等，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本合同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10.2.10 如勘察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勘察人消除违约影响并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再行支付，且有权就勘察人违约行为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履约保证金

13.1.1 发包人按照基本履约保证金的10%向勘察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现金或银行保函（须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现金担保必须通过勘察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发包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若领取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到账或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函，视为勘察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3.1.2 履约担保的退还：a. 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每批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勘察人递交书面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应批次的履约保证金；b. 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则上，在每批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担保金额应减去对应批次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具体以保函条款为准）。

注：1. 每批次项目对应的履约保证金=每批次项目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两位。2. 银行保函格式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13.2 勘察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3.3 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为止。

13.4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5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肆份。

13.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眉山环天天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名称（盖章）：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印彪



电 话： 028-3503882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天府支行

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2313000109100026246

银行帐号：8112301012200439313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本项目勘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勘察工作年限	在本工程 中拟任职务	备注
1	聂泽明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3400068	岩土工程	32年	项目负责人	已缴纳养老保险
2	桂育楨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3400064	勘测-岩土	34年	勘察技术负责人	已缴纳养老
3	胡学林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3300412	勘测-岩土工程	33年	勘察人员	保险
4	潘艾国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13400214	勘测-岩土工程	19年	勘察人员	已缴纳养老
5	王国昌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3400103	勘测-岩土工程	31年	勘察人员	保险
6	尤胜明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3400233	勘测-岩土工程	12年	勘察人员	已缴纳养老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
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砺江河、莲山
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化龙片区)

工 程 地 点 : 广州市番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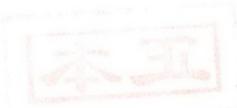
合 同 编 号 : WSHT202104022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1 年 5 月 20 日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相关决定，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工程的发包人。

经发包人公开招标方式，勘察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勘察人确认对工程地点地貌、环境、工作条件等已熟知及了解。现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本合同包含 2 个子项工程，工程名称分别为：

- (1)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 (2) 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3 工程规划、特征、规模：

(1)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新建 d400~d800 污水管 25.7km，d800~d1200 雨水管 2.3km，公共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 49.5km，工程总投资约 29755 万元。

(2) 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新建 d400~d800 污水管 24.4km，d600~d1200 雨水管 3.5km，公共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 18km，工程总投资约 28704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沿线及周边纳污范围进行勘察测量等工作，同时，勘察内容及范围需要满足沿线 100%纳污及设计工作技术要求为准：

(1) **工程勘察任务：**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含水下钻探）、工程测量【含提供控制点、水下测量、地形测量、沿线建筑物测量（含桥墩、暗涵、水闸截污闸、桥涵测量等）】、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绘制数字化全分析 CAD 图形、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

(2) **技术要求：**执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城市测量规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要求》、《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深度能满足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

(3) **地形图的测量范围：** 详见技术要求。

(4) **排水单元摸查工作：**对发包人提供的已有成果资料进行整理及优化（工作清单详见附件

4)；对发包人未提供排水单元达标改造方案的，由勘察人完成相关摸查、测量工作，用于配合完成《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1.5 承接方式：本工程实施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对于在实际勘察过程中的超过钻探、物探及盲探、测量设计规范要求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深度、宽度、面积、距离等），其工程量不予确认及计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3 上述资料不齐全时，勘察人有义务主动配合和协助发包人收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及详勘的地质勘察报告、现状地形图测量成果、工程物探成果、摸查成果等，相关报告需附有现场详细彩色照片）15份（暂定份数，实际按需提供）及相应非加密且可编辑的CAD文件、Word文档、Excel文档和不可编辑的PDF电子文件2份（暂定份数，具体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提供一式4份。

3.2 为了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工程建设期间加强城市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穗水建设【2015】33号），勘察人应根据《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开展探测工作，出具的地下管线物探报告必须独立成册，且加盖CMA章。

3.3 勘察人负责提交的《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必须满足《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要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必须满足《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字〔2018〕461号）；符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

3.4 《排水单元摸查报告》满足《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作的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包含完成路政部门对勘察钻探的审批时间），开工日期暂定于2021年5月8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勘察人在2021年5月28日前提交排水单元摸查报告，2021年7月27日前提交初勘报告，2021年9月5日前提交全部测量和勘察成果文件等。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 3 天，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及设计人审核。勘察方案必须经审核并获批准方可开工，否则，因勘察人自行开工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政府行为以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1.4 为能更好的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开展，勘察工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的开展为前提，在设计费达到合同价或概算评审价前，勘察工作都必须配合同步开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展勘察工作。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费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金额：¥**1910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8023584.91** 元，6%增值税金额：¥**1081415.09** 元。各子项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款分别为：

子项工程名称	勘察费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税率	增值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钟村片区)	9132641.51	6%	547958.49	9680600.00
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化龙片区)	8890943.40	6%	533456.60	9424400.00
合计	18023584.91		1081415.09	19105000.00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开展要求，为达到沿线 100%截污目标应完成勘察、测量、物探、排水单元摸查及《排水单元摸查报告》等工作所需的相关的合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2 本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财政评审机构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除的违约金。且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不得高于勘察费的概算财审价或招标最高限价¥1910.50 万元（取招标最高限价与概算财审价两者取较低值）。计费方式如下：

(1) 勘察、测绘及摸查单项的结算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率 0.00%（投标下浮率）计算；

(2) 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费的结算标准：参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3 号）收费标准，下浮率 0.00%（投标下浮率）计算。

4.2.3 若因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或工程变更等因素致使勘测工作量调整的，勘察人必须根据设计需求及时完成，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4.2.4 本工程投资限额为：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此限额。

4.3 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款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费用：

4.3.1 应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及技术工作费用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其中，岩土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包含岩土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岩土勘察技术工作不另外计费）。

4.3.2 应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及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地下管线保护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

4.3.3 应包括负责完成占道、破路等报批、恢复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及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发包人应给予积极协助。

4.3.4 应包括在勘察及地下管线探测过程中：路面障碍物清理、被覆盖检查井的开凿及清理修复后测量、河岸两侧排水口杂草清理后测量、堤岸基础清理杂物后测量、检查井内杂物清理后管径测量、桥梁涵洞暗渠基础及尺寸测量、下井下渠测量所需的安全措施（含通风、安全设备、蛙人）等一切与测量有关的设备及人员措施。

4.3.5 应包括在管网施工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管道需要局部调整位置时，勘察人应根据设计单位提出的条件进行补测。

4.3.6 应包括在河道上进行钻探勘测时，必须与提供水上安全技术服务的单位联系所发生的费用（含登报费、报建费、水上作业费用、安全技术服务费用等）。

4.4. 请款程序

4.4.1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发包人向建设单位转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完整请款资料（资料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由建设单位审批后转报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4.4.2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审批后将款项以银行转账等形式直接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收款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增值税发票，发票中付款方名称为建设单位，即“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付款方相关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3007523672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番禺康乐支行

账 号：3602898729100007942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9号。

4.5 付款方式

4.5.1 勘察人向设计人提交排水单元摸查成果，设计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排水单元调查报告》，发包人支付相应子项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的30%；

4.5.2 勘察人完成测量、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提交全部勘察文件且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通过财政部门评审后，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若按要求只需评审概算的，则支付至相应子项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或概算评审价（以二者的较低值为准）的50%；

4.5.3 勘察人完成全部的勘察工作且项目施工开工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相应子项工程勘察概算评审价的80%；

4.5.4 在本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财政评审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其勘察结算价的审核，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相应子项工程勘察结算价的100%。

4.5.5 若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4.5.6 发包人有权根据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对勘察工作中的各单项勘察工作取费作出调整。

4.5.7 发包人支付各期勘察费及报审结算时，以勘察人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4.5.8 勘察人逾期提供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延迟，直至勘察人补齐上述增值税用发票才予以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审定勘察人的勘察方案，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 勘察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商定的金额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的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建设管理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

5.2.2 所有岩样均应放入统一规格的岩样盒内，岩样盒上应注明钻孔编号，各岩性变化处均应标明相应深度，并现场拍照，上述图片均应附在勘察报告中。

5.2.3 勘察人应加强钻探现场岩样的保护工作，未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人员现场查验，不得自行处理。

5.2.4 勘察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在勘察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或有可能危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事件发生时，勘察人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

5.2.5 勘察人自行承担因钻探、测量或物探工作而造成的路面、地下管线、绿化、农田、房屋等损坏的赔偿及修复工作，修复质量应满足相关权属部门的要求，如因此导致发包人需要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勘察人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人员的安全并承担安全责任，同时应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若勘察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造成人员伤亡或勘察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业，出现有可能危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事件发生的，所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给予赔偿。

5.2.6 地形测量图的测量范围必须满足管线布置的设计工作需要，同时地形测量图中必须清楚正确显示与现状一致的管道沿线周边排污区域的地形地貌状况。

5.2.7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成果与实际不符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100%。

5.2.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岳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9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10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否则，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12 钻孔点桩位定位后需通知发包人到场确认，每一孔位开钻前及终孔时需通知发包人到场确认工程量，并以此作为支付勘察费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否则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将工期按实际受影响的时间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该勘察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加的，按增加工程造价的比例扣减勘察设计费。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勘察合同暂定价款的3%作违约金。若勘察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的勘察费用无须再付，发包人有权另聘第三人完成相关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全部由勘察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工程无勘察定金。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则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赔偿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6.4 勘察人不得把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勘察工作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须按勘察合同暂定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勘察人仍须继续赔偿。

6.5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已没有履行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并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7.1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7.2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7.3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7.4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7.5 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因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7.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且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工程变更管理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划[2014]28号）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番府办[2014]24号）。非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变更管理参照上述“穗水规划[2014]28号”和“番府办[2014]24号”文件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7.7 勘察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才能开展各分项工程的勘察工作。若因规划调整或行政区划划分等行政原因，导致本工程下某子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终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子项目未实施的勘察工作，勘察费用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8.1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2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人执三份。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九条：合同附件

9.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 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附件 2. 本项目勘察人员分工表

附件 3. 勘察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附件 4. 番禺区各镇（街）2020 年度排水单元达标认定工作情况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 119 号
(综合楼) 三、四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 563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84600017

传真号码: 020-325073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富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31417053002020

邮政编码: 511400

勘察人: (公章)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363 号大院自编第 2
宗地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51-62871426

传真号码: 0551-6287142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8112301012200439313

邮政编码: 230051

附件 1:

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一、排水单元摸查报告、调查报告

满足《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二、地质钻探

（一）拟建污水管道或截污箱涵等设施沿线地质钻探

1. 管道顶面覆土深度 3 米以内（含 3 米），钻孔间距平均为 60 米。
2. 管道顶面覆土深度 3 米以上，钻孔间距平均为 40 米。
3. 地质勘察钻孔深度。要求钻至可塑土或稍~中密砂层，且孔深不小于管底埋深以下 3 米。当管道穿越河谷时，地质勘察钻孔的深度达到河谷最大冲刷深度以下 5 米，且河道范围布点不小于 3 个孔。当管底为中、微风化岩层时，钻孔深度为管底面以下 2 米。
4. 沉井位置必须设置钻孔点。
5. 控制性钻孔数量应大于总钻孔数量的 1/3。

（二）拟建泵站或其他附属设施地质钻探

泵站内每个建（构）筑物原则上为 3 个钻孔，间距要求为 15-20 米。根据需要，泵站围墙钻孔间距可为 15-20 米。泵站及围墙控制性钻孔占 1/3，要求钻至中风化岩层内 5 米，其余一般性钻孔钻至中风化岩层内 3 米。

三、测量

地形测绘采用广州坐标系，广州城建高程系统。同时转换成北京坐标系，85 黄海高程系统，并将相应的测量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存档。配合设计工作的开展，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对西安坐标、广州坐标、北京坐标及其高程系统作相互转换。为配合 GIS 系统的数据录入，各编制的设计图层均需要分层分色制作，各元素相关数据按发包人要求列表统计。

（一）陆地地形图测量

1. 比例采用 1: 500。
2. 对于拟布置于完整道路上的综合管线（含污水管道等），测绘范围为道路全貌及道路两侧第二排建筑物。当道路两侧的第二排建筑物远离道路边线 30~50 米时，测量范围为道路边线以外 60 米范围内。
3. 对于空旷区域的拟建污水管道，测绘范围为拟建综合管线（含污水管道等）中心线两侧各 50 米，共 100 米带宽。对于交叉路口、支路、河道边坡或按照上述要求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特殊地段，必须适当加宽，具体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根据施工图（包括调整后线路）确定后的拟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 1:500 数字化全解析法现状地形测量、村界界线及建构筑物测量（如有），红线范围外进行现状地形图测量等工作。

5. 勘察人必须根据现场实地情况进行地形图测量。在地形图上明确标识各建（构）筑的详细名称及属性，同时将测量范围以外的地形地貌补充清晰完善，提交发包人参考使用。若因勘察人未如实进行地形图修测而造成设计文件错漏的，保护措施方案不足的，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勘察人及设计人进行处罚，按出现问题的工程造价的 20% 扣减勘察设计费，并按合同条款第五条 5.2.5 点追究勘察人及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二）水下地形图测量

1. 比例采用 1: 200~1: 500。

2. 拟建污水管道穿越较大的河涌或河流且必须报航道管理部门的，带状地形宽度取管中线两侧各 100 米，共 200 米带宽，且测量需满足航道管理部门的要求。管道穿越较小的河涌或河流且不需要报航道管理部门的，带状地形宽度取管中线两侧各 30 米，共 60 米带宽。

（三）拟建泵站地形测量

1. 比例采用 1: 500。

2. 泵站测量至用地红线外 50 米，如因泵站离道路很远，不能反映泵站交通情况的，经业主同意，在可能修建进场道路的一侧，测绘至可连接的既有道路的中线，并需测量出可能修建进场道路的带状图（宽度以满足设计要求为准）。

（四）已建截污闸、泵站等建构筑物测量

已建截污闸、泵站等建构筑物的测量比例采用 1: 100，要对拟改造的部分进行详细测量以满足施工图设计为目的。

（五）测绘要求：

1. 施工图完成后（包括调整后线路），需根据拟征地红线范围进行 1:500 数字化全解析法地形测量、村界界线测量等工作；

2. 测区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根据设计红线坐标范围测量带状图，对红线范围进行测量详查、红线范围外进行地形图测量（具体宽度按上面条款规定），红线边线放置木桩或喷漆（建筑密集或地形复杂处可适当加密）等；

3. 测绘内容：1: 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管井界桩放样测量、界线调查、界桩埋设等；

四、物探

（一）物探成果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指导地质勘察钻探施工，避免因钻探而造成地下既有管道、电缆等及地上和地下建（构）筑物的破坏。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能指导设计及施工，回避或保护相应的管道、电缆等地下隐蔽物。

（二）物探范围

原则上取拟建综合管线（含污水管道等）中线两侧各 25 米，共 50 米带宽，或拟建综合管线道

路两侧共 50~80 米。在物探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现拟建污水管道周边地下隐蔽物密集，经设计单位确认拟建污水管道难以通行，有可能改线时，应及时报业主批准，进行适当调整，避免物探完成后出现拟建污水管道无法通行的情况发生。若因勘察人未如实进行地下管线物探而造成设计文件错漏的，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勘察人进行处罚。

注：除上述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外，还应按现行国家相关勘察技术标准规定执行。

五、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若遇到某种原因或因征地拆迁无法开展而要改线的情况，勘察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设计人对需要改线的路由进行测量、物探及钻探工作，以满足管线施工为前提配合工程的开展。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设计工作的开展，从发包人发出指令（口头、邮件或函件）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不按发包人要求开展相关勘察工作及提供合格的勘察文件的，每次每项扣减合同价款 2%，10 日历天内仍未完成的，每次每项扣减合同价款 5%，依次类推每次递增 3%，直到完成该项工作为止。

附件 2:

本项目勘察人员分工表

项目负责人	郑亚琴		注册号	CS124400636		联系电话	13380079544
各 专 业 负 责 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负责专业	职 称	注册师类别	注册号	联系电话
王成军	男	3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154401061	18929508069
罗健宇	男	36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	/	/	13650969534
闫立微	女	39	造价专业负责人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副高)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9340009 841	13725302515
余晓芬	女	28	造价专业设计人	工程造价助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1910045440 000335	18802011514
唐荣	男	35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副高)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93401342	13710456021
田向阳	男	43	结构专业设计人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	/	13316009400
赏锦国	男	58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桥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0001589	13380079838
黎海堤	男	53	道路专业设计人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	/	13570016189
聂泽明	男	55	岩土专业负责人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3400068	13500500385
刘永全	男	55	岩土专业设计人	水工环地质工程师	/	/	13802837536

(注明: 本项目勘察人员应根据发包人技术部的要求另行增加, 应保证能满足发包人的实际工作需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610000967608 编号: 3610-02160345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核, _____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账号 8112301012200439313

发证机关: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番禺区各镇（街）2020 年度排水单元达标认定工作情况汇总表
(本处略，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番禺区南大围、石北围、大涌围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
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大石片区）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编号：WSHT202104019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0日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相关决定，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工程的发包人。

经发包人公开招标方式，勘察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勘察人确认对工程地点地貌、环境、工作条件等已熟知及了解。现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番禺区南大围、石北围、大涌围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大石片区）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3 工程规划、特征、规模：工程总投资约 11861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新建 d400-d600 污水管 9.9km，d600-d1200 雨水管 0.6km，公共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 26.3km。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沿线及周边纳污范围进行勘察测量等工作，同时，勘察内容及范围需要满足沿线 100%纳污及设计工作技术要求为准：

(1) **工程勘察任务：**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含水下钻探）、工程测量【含提供控制点、水下测量、地形测量、沿线建筑物测量（含桥墩、暗涵、水闸截污闸、桥涵测量等）】、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绘制数字化全分析 CAD 图形、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

(2) **技术要求：**执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城市测量规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要求》、《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深度能满足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

(3) **地形图的测量范围：** 详见技术要求。

(4) **排水单元摸查工作：**对发包人提供的已有成果资料进行整理及优化（工作清单详见附件 4）；对发包人未提供排水单元达标改造方案的，由勘察人完成相关摸查、测量工作，用于配合完成《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1.5 承接方式：本工程实施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对于在实际勘察过程中的超过钻探、物探及盲探、测量设计规范要求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深度、宽度、面积、距离等），其工程量不予确认及计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文件（复印件）。
-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 2.3 上述资料不齐全时，勘察人有义务主动配合和协助发包人收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及详勘的地质勘察报告、现状地形图测量成果、工程物探成果、摸查成果等，相关报告需附有现场详细彩色照片）15份（暂定份数，实际按需提供）及相应非加密且可编辑的CAD文件、Word文档、Excel文档和不可编辑的PDF电子文件2份（暂定份数，具体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提供一式4份。

3.2 为了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工程建设期间加强城市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穗水建设【2015】33号），勘察人应根据《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开展探测工作，出具的地下管线物探报告必须独立成册，且加盖CMA章。

3.3 勘察人负责提交的《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必须满足《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要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必须满足《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字〔2018〕461号）；符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

3.4 《排水单元摸查报告》满足《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作的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包含完成路政部门对勘察钻探的审批时间），开工日期暂定于2021年5月8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勘察人在2021年5月28日前提交排水单元摸查报告，2021年7月27日前提交初勘报告，2021年9月5日前提交全部测量和勘察成果文件等。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3天，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及设计人审核。勘察方案必须经审核并获批准方可开工，否则，因勘察人自行开工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政府行为以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1.4 为能更好的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开展，勘察工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的开展为前提，在设计费达到合同价或概算评审价前，勘察工作都必须配合同步开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展勘察工作。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费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金额:¥4,159,9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3,924,433.96元,6%增值税金额:¥235,466.04元。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开展要求,为达到沿线100%截污目标应完成勘察、测量、物探、排水单元摸查及《排水单元摸查报告》等工作所需的相关的合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2 本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财政评审机构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除的违约金。且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不得高于勘察费的概算财审价或招标最高限价¥415.99万元(取招标最高限价与概算财审价两者取较低值)。计费方式如下:

(1) 勘察、测绘及摸查单项的结算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率0.00%(投标下浮率)计算;

(2) 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费的结算标准:参照国家测绘局2002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3号)收费标准,下浮率0.00%(投标下浮率)计算。

4.2.3 若因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或工程变更等因素致使勘测工作量调整的,勘察人必须根据设计需求及时完成,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4.2.4 本工程投资限额为: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此限额。

4.3 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款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费用:

4.3.1 应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及技术工作费用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其中,岩土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包含岩土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岩土勘察技术工作不另外计费)。

4.3.2 应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及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地下管线保护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

4.3.3 应包括负责完成占道、破路等报批、恢复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及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发包人应给予积极协助。

4.3.4 应包括在勘察及地下管线探测过程中:路面障碍物清理、被覆盖检查井的开凿及清理修复后测量、河岸两侧排水口杂草清理后测量、堤岸基础清理杂物后测量、检查井内杂物清理后管径测量、桥梁涵洞暗渠基础及尺寸测量、下井下渠测量所需的安全措施(含通风、安全设备、蛙人)等一切与测量有关的设备及人员措施。

4.3.5 应包括在管网施工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管道需要局部调整位置时,勘察人应根据设计单位提出的条件进行补测。

4.3.6 应包括在河道上进行钻探勘测时,必须与提供水上安全技术服务的单位联系所发生的费用(含登报费、报建费、水上作业费用、安全技术服务费用等)。

4.4. 请款程序

4.4.1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发包人向建设单位转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完整请款资料(资料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由建设单位审批后转报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4.4.2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审批后将款项以银行转账等形式直接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收款时

向建设单位提交增值税发票，发票中付款方名称为建设单位，即“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付款方相关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3007523672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番禺康乐支行

账号：3602898729100007942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9号。

4.5 付款方式

4.5.1 勘察人向设计人提交排水单元摸查成果，设计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排水单元调查报告》，发包人支付勘察合同暂定价的30%；

4.5.2 勘察人完成测量、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提交全部勘察文件且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通过财政部门评审后，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若按要求只需评审概算的，则支付至勘察合同暂定价或概算评审价（以二者的较低值为准）的50%；

4.5.3 勘察人完成全部的勘察工作且项目施工开工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勘察概算评审价的80%；

4.5.4 在本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财政评审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其勘察结算价的审核，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勘察结算价的100%。

4.5.5 若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4.5.6 发包人有权根据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对勘察工作中的各单项勘察工作取费作出调整。

4.5.7 发包人支付各期勘察费及报审结算时，以勘察人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4.5.8 勘察人逾期提供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延迟，直至勘察人补齐上述增值税发票才予以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审定勘察人的勘察方案，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 勘察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商定的金额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的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建设管理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

5.2.2 所有岩样均应放入统一规格的岩样盒内，岩样盒上应注明钻孔编号，各岩性变化处均应标明相应深度，并现场拍照，上述图片均应附在勘察报告中。

5.2.3 勘察人应加强钻探现场岩样的保护工作，未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人员现场查验，不得自行处理。

5.2.4 勘察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在勘察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或有可能危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事件发生时，勘察人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

5.2.5 勘察人自行承担因钻探、测量或物探工作而造成的路面、地下管线、绿化、农田、房屋等损坏的赔偿及修复工作，修复质量应满足相关权属部门的要求，如因此导致发包人需要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勘察人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人员的安全并承担安全责任，同时应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若勘察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造成人员伤亡或勘察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业，出现有可能危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事件发生的，所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给予赔偿。

5.2.6 地形测量图的测量范围必须满足管线布置的设计工作需要，同时地形测量图中必须清楚正确显示与现状一致的管道沿线周边排污区域的地形地貌状况。

5.2.7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成果与实际不符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 100%。

5.2.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岳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9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10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否则，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12 钻孔点桩位定位后需通知发包人到场确认，每一孔位开钻前及终孔时需通知发包人到

场确认工程量，并以此作为支付勘察费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否则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将工期按实际受影响的时间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该勘察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加的，按增加工程造价的比例扣减勘察设计费。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勘察合同暂定价款的3%作违约金。若勘察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的勘察费用无须再付，发包人有权另聘第三人完成相关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全部由勘察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工程无勘察定金。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则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赔偿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6.4 勘察人不得把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勘察工作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须按勘察合同暂定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勘察人仍须继续赔偿。

6.5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已没有履行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并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7.1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7.2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7.3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7.4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7.5 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因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7.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且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工程变更管理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划[2014]28号）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

更管理规定的通知》（番府办[2014]24号）。非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变更管理参照上述“穗水规划[2014]28号”和“番府办[2014]24号”文件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7.7 勘察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才能开展各分项工程的勘察工作。若因规划调整或行政区域划分等行政原因，导致本工程下某子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终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子项目未实施的勘察工作，勘察费用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8.1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2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人执三份。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九条：合同附件

9.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 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附件 2. 本项目勘察人员分工表

附件 3. 勘察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附件 4. 番禺区各镇（街）2020 年度排水单元达标认定工作情况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 119 号
(综合楼)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 563 号

勘察人：(公章)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363 号大院自编

第 2 宗地 2 号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简美婷

联系电话：020-84600017

传真号码：020-325073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富华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31417053002020

邮政编码：511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0551-62871426

传真号码：0551-6287142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8112301012200439313

邮政编码：230051

附件 1:

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一、排水单元摸查报告、调查报告

满足《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二、地质钻探

（一）拟建污水管道或截污箱涵等设施沿线地质钻探

1. 管道顶面覆土深度 3 米以内（含 3 米），钻孔间距平均为 60 米。
2. 管道顶面覆土深度 3 米以上，钻孔间距平均为 40 米。
3. 地质勘察钻孔深度。要求钻至可塑土或稍~中密砂层，且孔深不小于管底埋深以下 3 米。当管道穿越河谷时，地质勘察钻孔的深度达到河谷最大冲刷深度以下 5 米，且河道范围布点不小于 3 个孔。当管底为中、微风化岩层时，钻孔深度为管底面以下 2 米。
4. 沉井位置必须设置钻孔点。
5. 控制性钻孔数量应大于总钻孔数量的 1/3。

（二）拟建泵站或其他附属设施地质钻探

泵站内每个建（构）筑物原则上为 3 个钻孔，间距要求为 15-20 米。根据需要，泵站围墙钻孔间距可为 15-20 米。泵站及围墙控制性钻孔占 1/3，要求钻至中风化岩层内 5 米，其余一般性钻孔钻至中风化岩层内 3 米。

三、测量

地形测绘采用广州坐标系，广州城建高程系统。同时转换成北京坐标系，85 黄海高程系统，并将相应的测量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存档。配合设计工作的开展，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对西安坐标、广州坐标、北京坐标及其高程系统作相互转换。为配合 GIS 系统的数据录入，各编制的设计图层均需要分层分色制作，各元素相关数据按发包人要求列表统计。

（一）陆地地形图测量

1. 比例采用 1: 500。
2. 对于拟布置于完整道路上的综合管线（含污水管道等），测绘范围为道路全貌及道路两侧第二排建筑物。当道路两侧的第二排建筑物远离道路边线 30~50 米时，测量范围为道路边线以外 60 米范围内。
3. 对于空旷区域的拟建污水管道，测绘范围为拟建综合管线（含污水管道等）中心线两侧各 50 米，共 100 米带宽。对于交叉路口、支路、河道边坡或按照上述要求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特殊地段，必须适当加宽，具体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根据施工图（包括调整后线路）确定后的拟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 1:500 数字化全解析法现状地形测量、村界界线及建构筑物测量（如有），红线范围外进行现状地形图测量等工作。

5. 勘察人必须根据现场实地情况进行地形图测量。在地形图上明确标识各建（构）筑的详细名称及属性，同时将测量范围以外的地形地貌补充清晰完善，提交发包人参考使用。若因勘察人未如实进行地形图修测而造成设计文件错漏的，保护措施方案不足的，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勘察人及设计人进行处罚，按出现问题的工程造价的 20%扣减勘察设计费，并按合同条款第五条 5.2.5 点追究勘察人及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二）水下地形图测量

1. 比例采用 1: 200~1: 500。

2. 拟建污水管道穿越较大的河涌或河流且必须报航道管理部门的，带状地形宽度取管中线两侧各 100 米，共 200 米带宽，且测量需满足航道管理部门的要求。管道穿越较小的河涌或河流且不需要报航道管理部门的，带状地形宽度取管中线两侧各 30 米，共 60 米带宽。

（三）拟建泵站地形测量

1. 比例采用 1: 500。

2. 泵站测量至用地红线外 50 米，如因泵站离道路很远，不能反映泵站交通情况的，经业主同意，在可能修建进场道路的一侧，测绘至可连接的既有道路的中线，并需测量出可能修建进场道路的带状图（宽度以满足设计要求为准）。

（四）已建截污闸、泵站等建构筑物测量

已建截污闸、泵站等建构物的测量比例采用 1: 100，要对拟改造的部分进行详细测量以满足施工图设计为目的。

（五）测绘要求：

1. 施工图完成后（包括调整后线路），需根据拟征地红线范围进行 1:500 数字化全解析法地形测量、村界界线测量等工作；

2. 测区范围（包括侧区地点、面积，侧区地理位置等）：根据设计红线坐标范围测量带状图，对红线范围进行测量详查、红线范围外进行地形图测量（具体宽度按上面条款规定），红线边线放置木桩或喷漆（建筑密集或地形复杂处可适当加密）等；

3. 测绘内容：1: 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管井界桩放样测量、界线调查、界桩埋设等；

四、物探

（一）物探成果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指导地质勘察钻探施工，避免因钻探而造成地下既有管道、电缆等及地上和地下建（构）筑物的破坏。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能指导设计及施工，回避或保护相应的管道、电缆等地下隐蔽物。

（二）物探范围

原则上取拟建综合管线（含污水管道等）中线两侧各 25 米，共 50 米带宽，或拟建综合管线道

路两侧共 50~80 米。在物探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现拟建污水管道周边地下隐蔽物密集，经设计单位确认拟建污水管道难以通行，有可能改线时，应及时报业主批准，进行适当调整，避免物探完成后出现拟建污水管道无法通行的情况发生。若因勘察人未如实进行地下管线物探而造成设计文件错漏的，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勘察人进行处罚。

注：除上述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外，还应按现行国家相关勘察技术标准规定执行。

五、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若遇到某种原因或因征地拆迁无法开展而要改线的情况，勘察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设计人对需要改线的路由进行测量、物探及钻探工作，以满足管线施工为前提配合工程的开展。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设计工作的开展，从发包人发出指令（口头、邮件或函件）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不按发包人要求开展相关勘察工作及提供合格的勘察文件的，每次每项扣减合同价款 2%，10 日历天内仍未完成的，每次每项扣减合同价款 5%，依次类推每次递增 3%，直到完成该项工作为止。

附件 2:

本项目勘察人员分工表

项目负责人	郑亚琴	注册号	CS124400636		联系电话	13380079544	
各 专 业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负责专业	职 称	注册师类别	注册号	联系电话
王成军	男	3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154401061	18929508069
罗健宇	男	36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	/	/	13650969534
闫立微	女	39	造价专业负责人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副高)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934000984 1	13725302515
余晓芬	女	28	造价专业设计人	工程造价助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191004544000 0335	18802011514
唐荣	男	35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副高)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93401342	13710456021
田向阳	男	43	结构专业设计人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	/	13316009400
赏锦国	男	58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0001589	13380079838
黎海堤	男	53	道路专业设计人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	13570016189
聂泽明	男	55	岩土专业负责人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3400068	13500500385
刘永全	男	55	岩土专业设计人	水工环地质工程师	/	/	13802837536

(注明: 本项目勘察人员应根据发包人技术部的要求另行增加, 应保证能满足发包人的实际工作需要)

开户许可证

J3610000967608

核准号: _____ 编号: 3610-02160345

经审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彪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账 号 8112301012200439313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番禺区各镇（街）2020 年度排水单元达标认定工作情况汇总表

（本处略，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投标人近五年工程业绩情况-BIM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院区	45	2019.06	/
2	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咨询服务	93	2019.07.25	/
3	宣城市宝城路与狮子冲路东南角地块（暂定名）BIM技术服务	28.67	2019.09	/
4	宣城市海棠路与庙埠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暂定名）BIM技术服务	51.17	2019.09	/
5	宣城市文景路与桂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暂定名）BIM技术服务	52.39	2019.09	/

3119008.

BIM 咨询全周期服务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3119008

合 同 书

(示范文本 2019 修订通用版)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院区
发包单位：合肥中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6月 日
签订地点：合肥

BIM 咨询全周期服务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单位: 合肥中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 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主体应系经主管税务机关资格登记的纳税主体, 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建设工程 BIM 咨询全周期服务分包合作事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分包单位资质、工程概况及分包内容

1.1 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甲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9.25

1.2 工程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院区项目

1.3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南角, 置地创新中心西侧

1.4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约为 68346.07 平方, 工程为地下 2 层至地上 19 。

1.5 分包范围: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院区 BIM 咨询全周期服务项目。

1.6 分包工作内容: 工程建模(建筑、结构、机电、装饰、幕墙)、管线综合, 输出三维图纸、族库建立、机电安装指导、现场人员用模培训和指导、结合现场管理指导 BIM 应用等。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暂定): 本工程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开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竣工, 共 1106 个日历天。

2.2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如需顺延工期, 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进场施工的, 按 2000/天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缓建, 如乙方停工、缓建的按合同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 2000/天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服务质量为优秀。

3.2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业主、监理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和确认。保证一次合格并通过验收。如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 乙方承担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同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返工等), 确保本工程二次验收合格。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 2 万/天的标准计算工期延误违约金。

3.3 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等及人为破坏和使用不当之因素情况外, 乙方保证对所供产品模型服务在工程全面竣工后 3 年内提供数据保留服务。

第四条 环境安全标准化

4.1 乙方须加强自身的施工现场管理, 执行甲方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计划, 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施工, 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第五条 合同造价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面方式确定:(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暂定价格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 4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合同总价中包含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

5.2 工程量的计量方式为：（按实或按定额）

以上任何一种方式的合同总价款均已包含增值税。即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423000 元）；增值税税 6%，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27000 元）。若在合同签订期间或合同签订后，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价款按照合同含税金额除以 1.06（如适用其他税率的按：1+适用税率）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税额根据国家税收政策作相应调整。

5.3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实施本合同内容所需完成建立 BIM 模型（BIM 模型内容包括土建专业和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提供建筑、结构、机电综合管线深化和优化、内装修设计配合、外幕墙设计配合、智能化设计配合、室外总体、机电施工指导、模拟与分析、提供与现场一致的竣工三维建筑信息模型及后期有关服务，通过 BIM 技术解决图纸问题，解决工地现场实际问题，减少现场签证和变更，节约成本，缩短工期，进一步提高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节约工程造价，并为医院提供基于 BIM 的项目施工文件管理，将竣工资料及相关设备资料录入建筑信息模型（以方便后续物业的维护管理），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当地政府机关等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行政处罚等以及完成施工图明示或暗示工程量涉及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费用。包括了甲方应与乙方结算的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其他结算和付款义务。乙方在报价中如有遗留的视为让利。

5.4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熟悉施工现场及施工图纸，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本工程的结算口径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 (1)、按 5.1 条约定的固定总价结算；
- (2)、按发包人审定造价下浮 % 最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完成地下室的结构、建筑建模、地下机电管线建模工作，提供碰撞报告和优化建议，并做相应交底工作且经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完成地上部分结构、建筑建模工作、地上部分机电管线深化设计，提交碰撞检查报告和优化建议，完成全部建筑信息模型、相应交底工作且经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完成竣工三维建筑信息模型、提供软件培训及模型试验培训等候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剩余全部费用。

6.3 工程完工交付验收合格，并在竣工结算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工程款予乙方，余下的 0% 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经甲方及业主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时，付清全部质保金。

6.4 甲方必须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黄山大厦支行，开户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8112301012200439313。乙方若要求甲方将工程款支付至以上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或单位的，必须由乙方出具书面的授权书。此外如果甲方需要采用供应链融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再保理、P2P 保理、供应链

ABS 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以物抵款、以房抵款等方式支付,乙方应接受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6.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或要求即分包行为发生时、按一定数额比例或进度如:施工过程中时开具×%的发票,尾款发票于××时间开具等提供由乙方开具(开票主体名称须与乙方一致)的相应金额(在已发生费用范围内)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劳务工程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利息。当符合第 6.4 项条款约定情形时,乙方应开具包含质保金在内的 100%工程总价款的增值税发票。

6.5 在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由于业主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支付乙方的情况,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业主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第七条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7.1 乙方承诺确认为增值税小规模(一般/小规模)纳税人,能够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专用/普通)发票,开票方式为自行开具(自行开具/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3%或征收率为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登记的账户,账户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改变账户后未通知甲方,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签订合同后,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等变化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如因国家税务法律、政策规定等变动引起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7.2 价外费用(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补贴、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赔偿金、代收(垫)款项、包装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7.3 税务、开票信息:

7.3.1 甲方名称: 合肥中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RFJX4U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MA2RRFJX4U

纳税人性质: 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 浙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 A3 栋 1203, 电话: 0551-64280452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账号: 499020100100256992。

7.3.2 乙方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000485001465Q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87246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账号: 8112301012200439313

7.4 乙方应按照约定或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专用/普通)发票。并在开票后 3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必须与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开具发票的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7.5 乙方拒绝(不能)或者开具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及时、迟延送达、开票信息有误等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形时,或实际开票税率抵于合同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还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并向甲方支付开票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应继续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在提供合规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乙方不能开



具的,双倍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承诺上述违约金和损失,甲方有权在欠付乙方的款项中自动扣除,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6 乙方蓄意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还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并向甲方支付开票金额 5% 的违约金(注:本条款下赔偿处罚力度应大于第 7.5 条)。乙方承诺甲方追偿本条款所涉损失及违约金的权利不受任何时效及合同效力限制。

7.7 如果开具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无偿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发票丢失手续。

7.8 甲乙双方应确保“三流一致”,即甲方承诺确认发包方、付款人为甲方;乙方承诺确认承包方、收款人和开票人为乙方。因业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三流不一致”导致税款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条款第 7.5 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或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需要提供委托支付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具体工作内容及达到成果要求

8.1 碰撞检查与优化:把各专业 BIM 模型进行合并,在施工之前,进行各专业设计图纸检查,提前发现图纸问题,查找机电各专业之间以及机电与建筑结构专业的冲突点,同时检查结构净高以及机电管线综合优化后净高是否满足要求。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在施工之前调整设计,减少设计图纸自身错误或冲突导致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8.2 完成本项目机电管线系统的建模,提供碰撞报告及优化建议。

8.3 完成机电管线施工图深化设计,并提供模型。

8.4 室内装修吊顶与机电管线分析,进行吊顶空间优化。

8.5 设计变更调整:建造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对 BIM 模型进行维护和调整,使其与现场实际施工保持一致。

8.6 结算审计配合:配合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计。

8.7 竣工后根据竣工图纸及资料,完成竣工三维建筑信息模型,并提供培训,以方便物业的维护与管理。

8.8 乙方所有的服务项目,必须满足甲方与建设单位之间的总承包合同 BIM 专项技术要求。

8.9 BIM 模型搭建、维护及更新;

8.10 BIM 技术项目全过程应用指导和服务;

8.11 组织现场 BIM 例会,组织和协调相关参与人员;

8.12 BIM 施工模拟;

8.13 BIM 技术应用培训;

8.14 提交实施过程中各阶段成果报告;

8.15 项目实施完成提交完整的实施总结报告;

8.16 指导和协助甲方进行 BIM 模型维护和应用;

8.17 对建设单位、甲方实施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8.18 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并与甲方沟通讨论解决方案;

第九条 派驻工地代表

9.1 甲方委派 吕志敏 同志为项目负责人,委派 刘家宝 作为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负责人,

11.5 乙方应按月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给甲方项目总监、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

11.6 协助甲方施工人员用模。

11.7 承担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向第三方保密的责任。

11.8 项目结束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电子文档资料。

11.9 因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工程返工，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弥补措施，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在3天内将经济损失的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给甲方，经甲方核实后及时报业主并经业主同意后给予补偿。

11.10 乙方进场后7天内必须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三证”复印件和施工人员名册交甲方项目部，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因无证操作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施工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调动必须在名册上及时调整及调整相应的证件，发生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未经同意擅自撤离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11.11 乙方用工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及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不得使用不满18周岁未成年工及55周岁以上老年工，由于非法用工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严禁职工家属、小孩借住工地宿舍，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

11.1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如下证件：

- ① 身份证；
- ② 上岗资格证书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
- ③ 工作单位记录卡；
- ④ 健康证明；
- ⑤ 就业证；
- ⑥ 暂住证。

若不符合手续，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13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每月须定时上报甲方项目部。

11.1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民工宿舍内配备电扇等防暑降温设备、工人须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钢筋工手套、电焊工服装、电焊工眼镜、电工绝缘鞋等）。

11.15 乙方应按时交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如甲方代乙方交纳该费用的，乙方同意该费用在甲方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11.16 乙方以下人员，经监理或业主或甲方提出，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用甲方代表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① 甲方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②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业主及甲方正常工作者；
- ③ 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④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⑤ 与乙方进场人员花名册不符者；
- ⑥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1.17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合同总造价的1—5%直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

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11.18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除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还应在半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一般事故应在 2 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

11.19 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0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必须向甲方报验后方可进场，在使用前须通过甲方的验收，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机械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并纳入甲方机械管理范围，如因乙方自备设施、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1.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上报各种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工程月报、工程周报、施工进度报表、工程资料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

11.22 乙方须按有关规范和规定做好材料报验、隐蔽工程验收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作。

11.23 乙方须在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前将所做工程部位作一次全面清理并达到验收标准。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12.1 履约担保的约定方式：无。

12.2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及他人损失的，乙方同意除在质量、工期、安全标准化等方面受到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罚款和承担甲方受到各方面（包括业主方）的罚款外，还同意将该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及赔偿之费用。

第十三条 图纸

13.1 甲方在乙方分项工程施工前提供施工图1套（已包括竣工图在内）。乙方如需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3套。

第十四条 进度要求

14.1 签订合同 30 天后，完成地下室的结构、建筑建模工作，提供碰撞报告和优化建议，并做相应交底工作。

14.2 签订合同 50 天后，完成地下室的机电管线建模工作，提供碰撞报告和优化建议，按各种型号的钢筋、混凝土、管线构件，基坑土方量生成相应的报告及阶段性的漫游，施工动画并做相应交底工作。

14.3 签订合同 70 天后，完成地上部分结构、建筑建模工作，提供碰撞报告和优化建议，并做相应交底工作。

14.4 签订合同 100 天后，完成地上部分机电管线深化设计、内部装饰深化设计、智能化深化设计，提交碰撞检查报告和优化建议，完成全部建筑信息模型及相应交底工作。

14.5 工程完工，根据完整施工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70 天后完成竣工三维建筑信息模型。

14.6 提供竣工三维建筑信息模型，提供软件培训及模型试验培训。

14.7 通过 BIM 技术结合施工方案、施工模拟和现场监测，减少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减少返工和整改，施工过程中如因碰撞报告、优化建议不到位导致返工等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负责无偿返工且承担相应损失。

14.8 确保通过 BIM 验收。

第十五条 工期延误

15.1 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5.1.1 甲方未按本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乙方虽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从甲方处收到施工所需的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

地，以至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的。

15.1.2 乙方应在 15.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业主同意延长总包合同工期的基础上予以确认。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情况未影响工期。

15.2 乙方不能按分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2 万元 的违约金，累计延误不得超出 30 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3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同意并报业主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如业主不同意工期延长，则按上述 15.2 执行）：

15.3.1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

15.3.2 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15.3.3 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时间连续 12 小时以上；

15.3.5 业主原因的工期调整。

15.4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15.5 发生不可抗力的费用承担：

15.5.1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15.5.2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5.5.3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 质量控制检查

16.1 乙方与甲方进行工程量内部预核对工作，共同确保工程量数据准确性。

16.2 甲方是数据应用最终决策者，仍应尽到审核责任。

16.3 甲方需提供完整的清单项目列项，因缺项引起的工程量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保修

17.1 保修期限：乙方应对本工程质量保修 / 年，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开始算起。

17.2 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缺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落实维修工作并维修完毕。如果乙方未能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的，甲方可安排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以甲方出具的为准，乙方无条件认可，并从乙方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7.3 乙方对工程有永久维修的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再肢解成若干部分再进行分包，如发生此情况，属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8.2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及管理人员的名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买卖、租赁、劳动等各类合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上述合同义务、债务及侵权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履行和承担责任。此外，甲方可根据情节决定予以乙方相应的罚款。

18.3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拖延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4 工期延误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场，乙方在收到要求撤场的通知后应在 5 日内无条件撤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甲方财产和已完工程。

18.5 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

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18.6 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乙方除应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18.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8 如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则甲方应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分包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此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从工地搬走乙方的材料机械和设备财产并撤离其人员。

第十九条 书面文件的签收及邮件寄送

19.1 甲方指定 刘家宝 为书面文件签收人，甲方对 刘家宝 的授权仅限于签收本合同项下的书面文件；乙方指定 疏东东 为书面文件签收人。甲乙双方对对方的书面文件应当当面签收，不得拒收。

19.2 甲方指定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院区项目中天项目部 为甲方邮件寄件地址，乙方指定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为邮件寄件地址。双方按此地址邮寄，即视为已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甲方投诉处理的电话是0571-28860010，未经甲方投诉处理（以书面的投诉处理登记为准）直接提起诉讼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经甲协商处理未果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条款

2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有法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1.2 本合同属于双方重大商业秘密，签约方均不得泄露。

21.3 本合同条款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未经签字盖章确认视为未变更。

2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2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除在本合同中作出明确授权外，对甲方的其他任何人员或非甲方人员均没有授权。甲方的其他任何人员或非甲方人员均不能代表甲方处理本合同引起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欠款证明、对账单、结算单等，因此产生的债权债务甲方不予认可，对甲方没有法律约束力。甲方项目部、或任何人员无权以甲方名义向乙方或第三人出具借条等借款凭证，否则对甲方无法律约束力。甲方项目部印章、项目部技术专用章（如有）无权用于签订、变更合同，办理合同结算等事项，否则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1.6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双方各执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7 其他： _____

（此下无正文）

（上述空白处如无须填写内容，则须标注“无”字样。）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李彪

2020.11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建筑信息模型
（BIM）应用咨询服务

委托人（甲方）：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咨询服务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咨询服务委托合同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位于东海大道西段涂山药厂东侧民政园区内；

3. 工程规模：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占地面积 449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252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49583 平方米，地下面积 19669 平方米，地上 9 层，地下 1 层，设置床位 400 张，计划投资约 5.34 亿元人民币。

二、工作范围

对本项目土建专业（含建筑、结构（钢结构、人防））、机电专业（含电气、弱电、给排水、暖通）、医疗系统（含电气、暖通、给排水、气体、智能化、排风、装修等）建立 BIM 模型，开展 BIM 技术应用，指导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总承包管理过程中深化应用并建立竣工模型，为后续运维工作奠定基础，具体详细内容见附件 1。

三、工作内容（具体详细内容见附件 1）

本项目采用委托人主导，引入专业 BIM 咨询单位进行 BIM 技术实施，各参与单位开展配合并应用 BIM 技术成果，由项目管理单位的 BIM 顾问团队进行 BIM 总体管理的模式。BIM 咨询单位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制定项目 BIM 实施方案；
- (2) 对设计进行纠错审查和优化；
- (3) 进行各专业碰撞检查，协调各专业解决碰撞点；
- (4) 进行管线综合及优化、净空分析，对后期施工及内装提供基础数据；
- (5) 对委托人所需的医疗重点区域（如手术室、ICU、放射科、核磁共振室、中心供应室等）进行可视化展示及方案对比；
- (6) 进行专项工程量统计，提供造价数据支持；
- (7) 对施工单位及各专业分包进行 BIM 成果可视化交底；
- (8) 指导施工总承包单位对 BIM 模型进行整合并建立最终 BIM 竣工模型；

(9) 在服务周期内为项目提供必要的BIM软硬件;

(10) 委托人要求与BIM有关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服务期限

咨询服务期限：BIM应用咨询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止。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元整 (¥ 93000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人工费、办公费、场地费、会议费、差旅费、管理费、委托人常驻现场费用以及利润、各项规费、各项税金等。

六、履约担保

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

②履约担保的金额: = (930000 万元*5%=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 46500.00 元)。

③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完工后退还 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全部无息退还。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八、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服务内容。

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服务酬金的支付。

十一、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

十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工作结束。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肆 份，受托人 肆 份，
招标局备案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00698961523L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单位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1757号金融中心大厦C栋11层

邮政编码: 233000 邮政编码: 230051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0551-6287248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51-62872482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蚌埠工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肥黄山大厦支行

帐 号: 8112301011300271986 帐 号: 811230101220043931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1 BIM 顾问服务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 BIM 应用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受托人，实施 BIM 应用咨询服务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 BIM 应用咨询服务工作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BIM 应用与咨询服务的条款。

1.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 BIM 应用咨询服务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 BIM 应用咨询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BIM 顾问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 BIM 顾问服务的工程。

1.1.8 BIM 顾问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 BIM 应用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

1.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10 服务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服务报酬总额。

1.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受托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

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服务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委托人的义务

2.1.1 委托人将委托 BIM 顾问服务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 BIM 顾问服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 BIM 顾问服务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 BIM 顾问服务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 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 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1.3 受托人在履行 BIM 顾问业务过程中, 提出的超出 BIM 顾问服务范围的合理化建议, 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2.1.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2.1.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 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2.2 受托人的义务

2.2.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 BIM 顾问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 BIM 顾问的项目负责人。BIM 顾问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2.2.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开展 BIM 顾问服务工作, 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 BIM 顾问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 BIM 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解释合理的 BIM 管理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2.3 受托人应对 BIM 顾问服务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2.2.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 BIM 顾问服务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2.2.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2.6 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2.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委托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 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 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2.2.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委托

人的有关损失。

2.3 委托人的权利

2.3.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 BIM 顾问服务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 BIM 顾问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 BIM 顾问服务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 BIM 顾问服务从业人员；
- (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 BIM 顾问服务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4 受托人的权利

2.4.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 (2) 对 BIM 顾问服务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 BIM 应用咨询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委托服务报酬与支付

3.1 委托服务报酬

3.1.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BIM 顾问服务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3.2 委托服务报酬的支付

3.2.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 BIM 顾问服务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2.2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服务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服务预付费用的利息。

3.2.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服务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服务报酬的利息。

3.2.4 委托服务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4. 违约、索赔和争议

4.1 违约

4.1.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2 条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 BIM 顾问服务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 BIM 顾问服务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 条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服务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4.1.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2 条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 BIM 顾问服务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4 条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 BIM 顾问服务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5 条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 BIM 应用咨询服务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服务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4.1.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4.2 索赔

4.2.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2.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

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2.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4.3 争议

4.3.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或解除

5.1.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 BIM 顾问服务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 BIM 顾问服务业务。当需要恢复 BIM 顾问服务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 BIM 顾问服务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 BIM 顾问服务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5.1.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5.1.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5.1.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5.2 合同生效

5.2.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3 合同终止

5.3.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 BIM 顾问服务业务，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服务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5.3.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5.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3.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其他

6.1 合同的份数

6.1.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6.2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1.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1.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建设规范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规法章等。

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委托人的义务

2.1.1 委托 BIM 顾问服务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本项目的要求、技术资料等全部技术文件，按要求完成 BIM 应用咨询服务。

2.1.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 BIM 顾问服务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各项 BIM 顾问服务开展前提供项目有关资料等；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 BIM 顾问服务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视 BIM 顾问服务工作进展及时提供；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 BIM 顾问服务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及时审阅批准受托人编制的实施规划、管理制度、技术标准等等与本工程 BIM 顾问询服务有关的文件和申报资料，有关需要协调、审批的工作。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2 受托人的义务

2.2.1 BIM 顾问服务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耀彬；

身份证号：320102196602092855；

联系电话：13309691068；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王耀彬	执行设计总监	13309691068	362206443@qq.com
疏东东	BIM 中心主任	18255196707	745157911@qq.com

2.2.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制定项目 BIM 实施方案；
- (2) 对设计进行纠错审查和优化；
- (3) 进行各专业碰撞检查，协调各专业解决碰撞点；
- (4) 进行管线综合及优化、净空分析，对后期施工及内装提供基础数据；
- (5) 对委托人所需的医疗重点区域（如手术室、ICU、放射科、核磁共振室、中心供应室等）进行可视化展示及方案对比；
- (6) 进行专项工程量统计，提供造价数据支持；
- (7) 对施工单位及各专业分包进行 BIM 成果可视化交底；
- (8) 指导施工总承包单位对 BIM 模型进行整合并建立最终 BIM 竣工模型；
- (9) 在服务周期内为项目提供必要的 BIM 软硬件；
- (10)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 BIM 顾问服务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2.3 承担 BIM 顾问服务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受托人为完成 BIM 顾问服务工作而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人工费、办公费、场地费、会议费、差旅费、管理费、委托人常驻现场费用以及利润、各项规费、各项税金等，均由受托人承担。

2.3 委托人的权利

2.3.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3. 委托服务报酬与支付

3.1 委托服务报酬

3.1.1 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固定总价。

服务报酬的金额：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 930000.00 元）；

3.2 委托服务报酬的支付

支付次序	占合同总额比例 (%)	累计支付比例 (%)	支付对应里程碑事件
第一次	30	30	首次设计资料提交后15天内,地下室土建和机电模型完成并专家验收通过
第二次	30	60	全专业施工图模型和相关阶段BIM应用完成,移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三次	40	100	驻场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

注: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款前,委托人将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 BIM 咨询会审;

首次付款前,若咨询成果未通过专家验收即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委托人可重新招标。

4. 违约、索赔和争议

4.1 违约

4.1.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2 条款的约定,若委托人未向受托人提供保证 BIM 顾问服务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委托人未及时提供规定的文件资料,或未及时审阅批准受托人编制的文件、报批资料,引起的工作延误和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委托人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受托人标书的著作权,不应扩大到其他项目及第三方;

4.1.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2.2 条款的约定,若受托人未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 BIM 顾问服务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未按照委托人要求交付成果资料的,每延迟一日交付成果资料,应向委托人支付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4 条款的约定,若受托人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 BIM 顾问服务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按委托人已支付的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5 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按委托人已支付的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3 争议

4.3.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

6.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肆 份,受托人 肆 份,招标局备案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王耀彬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彪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00698961523L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单位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1757号金融中心大厦C栋11层

邮政编码: 233000 邮政编码: 230051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0551-6287248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51-62872482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蚌埠工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肥黄山大厦支行

帐 号: 8112301011300271986 帐 号: 8112301012200439313



附件 1:

工作内容

1. 服务范围:

委托人聘请 BIM 咨询单位作为在本项目中的 BIM 技术应用专业团队,对本项目土建专业(含建筑、结构(钢结构、人防))、机电专业(含电气、弱电、给排水、暖通)、医疗系统(含电气、暖通、给排水、气体、智能化、排风、装修等)建立 BIM 模型,开展 BIM 技术应用,指导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总承包管理过程中深化应用并建立竣工模型,为后续运维工作奠定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立 BIM 模型,利用 BIM 模型进行深化设计,配合和指导现场施工,及时根据本项目施工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设计、提高设计质量、避免二次设计等,实现对项目 BIM 实施的可操作性。

2. 制定 BIM 实施方案,建立 BIM 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计划,建立完善的 BIM 实施的软硬件环境,规范 BIM 模型的建立的标准。

3. 施工图土建专业【含建筑、结构(钢结构、人防)】、机电专业(含电气、弱电、给排水、暖通)、医疗系统(含电气、暖通、给排水、气体、智能化、排风、装修等)建立 BIM 模型,开展 BIM 技术应用,提交 BIM 相关模型文件,配合审查。

4. 对设计进行纠错审查和优化、进行各专业碰撞检查,协调各专业解决碰撞点、进行管线综合及优化、净空分析,对后期施工及内装提供基础数据、对招标人所需的医疗重点区域(如手术室、ICU、放射科、核磁共振室、中心供应室等)进行可视化展示及方案对比、进行专项工程量统计,提供造价数据支持、对施工单位及各专业分包进行 BIM 成果可视化交底

5. 基于 BIM 模型各专业以及管线综合的冲突、碰撞检查,分析所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形成贴合现实施工情况的优化方案及总结报告,并展开对本项目重点区域一致性核查工作

6. 配合各方应用 BIM 模型,提取工程量进行施工预算;配合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量和成本进行实时、准确的计算和分析,提高成本预算效率和工程造价的管理能力。

7. 将 BIM 模型及应用成果移交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指导其运用三维手段完成对相关专业模型的后续深化工作和模型完善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模拟、重难点和复杂工艺技术交底和质量控制指导总承包单位开展与模型相关的设计变更跟踪工作、指导施工总承包单位整合竣工模型、督促总承包单位对各专业模型进行及时更新与维护,确保模型能反应实际的实施情况、指导施工总承包单位开展重点区域一致性核查工作。

2. BIM 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2.1 实施策划服务

制定 BIM 实施方案综合考虑项目的特点、BIM 的技术发展状况，结合委托人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要求，对本项目的 BIM 的应用目标、范围、深度、应用思路、应用机制、流程、成果要求进行详细规划，确保 BIM 在本项目获得最佳的运用和增值。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委托人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和补充。

2.2 BIM 软硬件部署

调研委托人实际需求，为项目建设管理方部署相关 BIM 应用软硬件。需提供 2 台台式图形工作站，3 台移动图形工作站设备和 1 套 Autodesk AEC 旗舰版套件（详见表 1）。项目竣工验收后硬件归委托人所有。

表 1 软硬件配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1	台式图形工作站	品牌：戴尔、联想、惠普。处理器：I7 9 代 9700K 及以上，内存：32G 及以上，显卡：GTX 1080TI 及以上，固态硬盘：SSD M.2 521G 及以上，显示器：尺寸：24 寸，分辨率：2K 及以上，响应时间：1MS 以内。	2 台
2	移动图形工作站	品牌：Alienware、ThinkPAD、Microsoft、Apple。处理器：I7 8 代 8750H 及以上，内存：16G 及以上，显卡：GTX1060 及以上，固态硬盘：512GB 及以上。	3 台
3	Autodesk BDS 2016 旗舰版套件	包括了 AutoCAD 2016、Autodesk Revit 2016、Autodesk Navisworks Manage 2016 等软件在内的一整套 BIM 工具。	1 套

注：软件使用有效期至竣工验收止

2.3 建筑信息模型（BIM）建立

（1）建模范围

本项目土建专业模型（含建筑、结构（钢结构、人防）、机电专业模型（含电气、弱电、给排水、暖通）、医疗系统模型（含电气、暖通、给排水、气体、智能化、排风、装修等）。标准间或标准层可不重复建模。

（2）建模依据

委托人提供的全套各专业设计图纸或相关资料等。

（3）建筑信息模型深度

本项目模型深度以《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51301-2018）及《民用建筑设计信息模型（D-BIM）交付标准》（DB34/T5064-2016）模型深度要求为指导，细度等级不低于 LOD300，具体见表 2 所示。

表 2 LOD300 模型深度

专业	模型内容	模型包含信息
建筑	（1）主要建筑构造部件深化尺寸、定位信息；非承重墙、门窗（幕墙）、楼梯、电梯、自动扶	（1）增加主要建筑构件技术参数和性能（防火、防护、保温等）。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委托人（甲方）：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 5% 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正本

3119014

合同编号：XCCJ-2019-032 号

宣城市宝城路与狮子冲路东南角地块
（暂定名）
BIM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宣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9月 日

委托人（全称）：宣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宣城市宝城路与狮子冲路东南角地块（暂定名）BIM技术服务业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宣城市宝城路与狮子冲路东南角地块（暂定名）BIM技术服务。

2、项目概况：宣城市宝城路与狮子冲路东南角地块（暂定名），地点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净用地面积约 5.69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4.68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12.23 万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宣城市宝城路与狮子冲路东南角地块（暂定名）BIM 技术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交付完成并提交相应成果止。咨询人在接到施工图纸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BIM 全专业建模，在接到施工图纸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模型优化。具体时间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四、服务费用

BIM 技术服务费为 3.60 元/m²（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面积为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人员驻场所需食宿等一切费用、各类工本费、税金、利润等。

五、支付方式

1、BIM技术服务费按照全专业建模、模型优化并提供相应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合格后，支付至BIM技术服务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BIM技术服务费的80%，余款待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付清余款。

2、如委托人分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的，则委托人分批支付上述费用。

3、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的申报、审核及支付程序，须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的相关程序办理。

4、委托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咨询人（除宣城市、区、县企业以外）须提供工程款正规发票，且须在宣城市税务大厅办理预缴税款，提供工程款预缴税款的税单复印件。

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为2万元，在合同签订前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七、咨询人

1、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珍；

身份证号：342222198902125829；

职称：工程师；

联系电话：17505510319；

电子信箱：455100063@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咨询人履行合

同，包括不仅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义务，处理各类与合同有关的工作。

2、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如下：（1）BIM 技术服务人员团队：不少于 5 名（建筑、结构、水、电等专业 BIM 技术人员，提供国家工信部或中国图学学会或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或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与 BIM 相关的资格证书）；（2）能够熟练使用 BIM 软件及相关软件；（3）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且须带证上岗执业。

（4）常驻现场技术人员要求：BIM 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且满足工作需要，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更换。驻场人员必须接受委托人考勤，每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团队具体人员安排详见附件。

八、咨询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工作内容包：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宣城市宝城路与狮子冲路东南角地块（暂定名）BIM 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全专业建模（第一阶段）

建模平台要求：Revit（2016 版本及以上）、Navisworks 等主流正版软件。不使用其他任何基于软件二次开发的软件或者插件。

建模范围及内容要求：基于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将本项目各专业工程（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电梯、景观绿化、幕墙等专业）三维建模。

建模深度要求：BIM 的深度是 LOD300；能 100%反映出设计文件信息；能导出国标全专业平、立、剖、大样、预留孔洞等施工图（DWG、PDF 格式）；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电梯、景观绿化等专业模型做到分开分层搭建、构建拆分细分；构件分类应满足工程量计价规范，模型构件应带有 9 位以上项目编码；能够从模型中直

接导出实物工程量清单，满足国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统计规范要求；满足现场指导施工的要求；模型格式为 RVT 及 nwc 等格式。

成果文件要求：①100%严格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建模，形成三维可视化模型，能直观、准确的反映设计文件中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电梯、景观绿化等专业，无任何偏离；②提供模型基本说明。

2、模型优化（第二阶段）

设计查错要求：对设计各专业施工图存在设计问题进行查错，包括但不限于的各类设计错误、设计碰撞、设计交叉冲突、层高、净高检测等；

设计查错成果要求：出具设计查错问题报告、净高分析报告（word、execl、PDF、dwg、RVT 等格式并附图片说明）并反馈给招标人，由委托人反馈给设计方进行设计优化及变更。

模型优化：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设计修改文件，进行模型第一次优化调整。咨询人需依据设计方的变更函修改模型，阶段性体现变更信息，能够依据模型精准统计变更差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检查车库、走道、设备机房、管井等各类空间是否如实满足设计标高。地下室车库停车位置检测。确保所有停车位置的合理性。2) 对所有建筑构建建模后进行碰撞检测，包含检查门窗是否达到全开等。3) 利用 BIM 软件对机电设备专业进行建模和布局。在建模过程中，优化和协调各专业的关系，建模后对各专业进行碰撞检测，查找碰撞位置，输出碰撞报告书，和委托人会审 BIM 模型，根据会审方案处理碰撞等问题。4) 将配合施工单位对机电模型进行修改并出具优化报告。地下室车库停车位置检测。确保所有停车位置的合理性。5) 检查室外管线、管井及其他构筑物是否满足间距要求，

重力管线是否能够按照标高排入市政管井。6) 支吊架模型需要与管线综合相对应，不同支吊架需要编号区分，并出相应剖面图。

优化后的模型深度要求：BIM 模型的深度是 LOD400；能 100% 反映出设计文件信息；能导出国标全专业平、立、剖、大样、预留孔洞等施工图（DWG、PDF 格式）；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电梯、景观绿化等专业模型做到分开分层搭建、构建拆分细分；构件分类应满足工程量计价规范，模型构件应带有 9 位以上项目编码；能够从模型中直接导出实物工程量清单，满足国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统计规范要求；满足现场指导施工的要求；模型格式为 RVT 及 nwc 等格式。

优化后的模型信息要求：设计文件及第二阶段设计差错问题信息均所有的信息附加上去，能反映设计变更、修改的痕迹。

参加方案阶段的各项专题会议，推进方案阶段的测算工作并提供经济比较数据，对设计的经济性和合理性提出优化建议，对多方案的建筑规划条件进行测算评估，确保测算评估意见的及时性、准确性。对超指标项目提供优化建议并跟进落实。

成果文件要求：①100%严格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建模，形成三维可视化模型，能直观、准确的反映原设计文件中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电梯、景观绿化等专业内容，同时能反映出设计（模型）优化内容，无任何偏离；②提供模型基本说明及修改说明。

3、运行维护服务（第三阶段）

负责后期模型全过程维护、更新、服务；

可视化深度要求：做到三维可视化、重点部位的动态漫游、配合销售提供三维全景动画（照片级）；

可视化模型交底并配合设计单位技术交底；

模型（模型构件）附件信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信息、位置信息、工程量信息、造价信息（控制价、中标价、结算价）、工期信息（进场施工、完工时间信息）、工程变更信息（工程变更量及价款信息、影像资料信息、原始记录信息）、材料及设备厂家信息（厂家、联系电话）、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及检测等信息、材料设备等保修信息、必要增加的图片影像资料等信息。

培训服务：根据委托人要求对委托人主要工程管理人员、监理、施工企业等关联企业进行免费培训及技术服务支持；对BIM技术的需求制定计划，在BIM模型提交前的不同阶段，针对性的培训务实的、有用的、充分的BIM和相关技术。

4、竣工结算（第四阶段）

配合审计机关、巡视等相关审计工作；完善模型，指导配合并出具竣工图；

5、其他要求（第五阶段）

模型要求：BIM团队在每次修正更新后提供给委托人或者关联企业的模型版本要记录、编号、标注日期、每次变更原因及变更的事项内容；为委托人建立BIM建模企业标准。本项目需参加省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类比赛。

九、服务约定

1、项目成果交付后，如因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版本变更，导致重大变更导致咨询人工作量增加，增加工作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10%，咨询人免费予以变更；增加工作量超过原工作量的10%，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确定费用和工作内容。

2、根据工程需要造成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咨询人可按照委

托人要求进行阶段性模型变更，累计变更增加工作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 10%，咨询人免费予以变更；增加工作量超过原工作量的 10%，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确定费用和工作内容。

3、咨询人提交所有成果文件须由委托人联系人签收，报告提交时一并提供电子文档。委托人联系人：汪佳丽；联系电话：18056301002。

4、咨询人负责各阶段成果文件汇报工作，汇报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版等)；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在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督、验收。

2、咨询人有权按照项目的具体进展和需求，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数据等必要资料，采用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照片、图纸等形式；委托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提交的成果给予回复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委托人应提出修改意见，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指定时间内进行完善。

十一、违约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咨询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且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7日内未能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立即停止所有工作，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返还，已完成经双方确认成果的合同价款予以支付，未完成

的工作成果或未经双方确认的工作成果合同价款不再支付。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合同责任的追溯。

3、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或逾期完成咨询业务的，每延迟1天扣除相应工作总服务费1%，依次类推。延迟10日及以上的，咨询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对影响工期或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4、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服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调换。咨询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2万元/人予以处罚，其他技术服务人员按1万元/人予以处罚，同时咨询人必须限期7日内整改到位。处罚在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5、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服务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按2000元/天予以处罚，其他人员按500元/天予以处罚，同时咨询人必须限期7日内整改到位。处罚在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6、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服务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按2万元/人予以处罚，其他人员按1万元/人予以处罚，同时咨询人必须限期3日内整改到位。处罚在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电子文件，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

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建立的建筑信息模型、各类成果、报告及电子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当事人要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使用有关软件、硬件、其他电子文件及报告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电子文件、模型、图纸、设计成果等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十三、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任何与本工程及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相关文件(含工程建设有关资料、模型文件、施工技术方案措施、视频动画等)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项目上或提供给其他企业使用。

十四、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事宜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盖章之

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宣城市民生路 69 号

邮政编码：242000

电 话：0563-20259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宣城分行

账 号：188751617458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合肥花园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1750551031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王玲



皖ZR No. 0011840

建设单位 (个人)	宣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方家冲小区D#住宅、5#住宅、6#住宅、7#住宅、8#住宅、9#住宅、10#住宅、11#住宅、12#住宅 (B区、C区)
建设位置	宣城经开区宝城路与狮子冲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柒万玖仟陆佰陆拾陆点贰 (79666.2) 平方米, 详见附表。

附图及附件名称

经审定备案的设计方案备案意见单 编号: 宣自然资规开审 [2019]4号



2020-1-7	0200008号附表
建设单位	宣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796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1800202000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副本

3119015

合同编号：XCCJ-2019-034 号

宣城市海棠路与庙埠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
（暂定名）
BIM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宣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日

委托人（全称）：宣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宣城市海棠路与庙埠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暂定名）BIM技术服务业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宣城市海棠路与庙埠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暂定名）BIM技术服务。

2、项目概况：宣城市海棠路与庙埠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暂定名），地点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建设规划净用地面积约 7.76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49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 124200 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宣城市海棠路与庙埠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暂定名）BIM技术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交付完成并提交相应成果止。咨询人在接到施工图纸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BIM 全专业建模，在接到施工图纸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模型优化。具体时间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四、服务费用

BIM 技术服务费为 3.60 元/m²（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面积为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人员驻场所需食宿等一切费用、各类工本费、税金、利润等。

五、支付方式

1、BIM 技术服务费按照全专业建模、模型优化并提供相应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合格后，支付至 BIM 技术服务费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BIM 技术服务费的 80%，余款待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付清余款。

2、如委托人分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的，则委托人分批支付上述费用。

3、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的申报、审核及支付程序，须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的相关程序办理。

4、委托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咨询人（除宣城市、区、县企业以外）须提供工程款正规发票，且须在宣城市税务大厅办理预缴税款，提供工程款预缴税款的税单复印件。

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为 2 万元，在合同签订前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七、咨询人

1、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珍；

身份证号：342222198902125829；

职称：工程师；

联系电话：17505510319；

电子信箱：455100063@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咨询人履行合

同，包括不仅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义务，处理各类与合同有关的工作。

2、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如下：（1）BIM技术服务人员团队：不少于5名（建筑、结构、水、电等专业BIM技术人员，提供国家工信部或中国图学学会或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或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与BIM相关的资格证书）；（2）能够熟练使用BIM软件及相关软件；（3）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且须带证上岗执业。

（4）常驻现场技术人员要求：BIM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且满足工作需要，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更换。驻场人员必须接受委托人考勤，每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0天。项目团队具体人员安排详见附件。

八、咨询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宣城市海棠路与庙埠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暂定名）BIM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全专业建模（第一阶段）

建模平台要求：Revit（2016版本及以上）、Navisworks等主流正版软件。不使用其他任何基于软件二次开发的软件或者插件。

建模范围及内容要求：基于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将本项目各专业工程（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电梯、景观绿化、幕墙等专业）三维建模。

建模深度要求：BIM的深度是LOD300；能100%反映出设计文件信息；能导出国标全专业平、立、剖、大样、预留孔洞等施工图（DWG、PDF格式）；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电梯、景观绿化等专业模型做到分开分层搭建、构建拆分细分；构件分类应满足工程量计价规范，模型构件应带有9位以上项目编码；能够从模型中直

接导出实物工程量清单，满足国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统计规范要求；满足现场指导施工的要求；模型格式为 RVT 及 nwc 等格式。

成果文件要求：①100%严格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建模，形成三维可视化模型，能直观、准确的反映设计文件中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电梯、景观绿化等专业，无任何偏离；②提供模型基本说明。

2、模型优化（第二阶段）

设计查错要求：对设计各专业施工图存在设计问题进行查错，包括但不限于的各类设计错误、设计碰撞、设计交叉冲突、层高、净高检测等；

设计查错成果要求：出具设计查错问题报告、净高分析报告（word、execl、PDF、dwg、RVT 等格式并附图片说明）并反馈给招标人，由委托人反馈给设计方进行设计优化及变更。

模型优化：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设计修改文件，进行模型第一次优化调整。咨询人需依据设计方的变更函修改模型，阶段化体现变更信息，能够依据模型精准统计变更差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检查车库、走道、设备机房、管井等各类空间是否如实满足设计标高。地下室车库停车位置检测。确保所有停车位置的合理性。2) 对所有建筑构建建模后进行碰撞检测，包含检查门窗是否达到全开等。3) 利用 BIM 软件对机电设备专业进行建模和布局。在建模过程中，优化和协调各专业的关系，建模后对各专业进行碰撞检测，查找碰撞位置，输出碰撞报告书，和委托人会审 BIM 模型，根据会审方案处理碰撞等问题。4) 将配合施工单位对机电模型进行修改并出具优化报告。地下室车库停车位置检测。确保所有停车位置的合理性。5) 检查室外管线、管井及其他构筑物是否满足间距要求，

重力管线是否能够按照标高排入市政管井。6) 支吊架模型需要与管线综合相对应, 不同支吊架需要编号区分, 并出相应剖面图。

优化后的模型深度要求: BIM 模型的深度是 LOD400; 能 100% 反映出设计文件信息; 能导出国标全专业平、立、剖、大样、预留孔洞等施工图施工图 (DWG、PDF 格式); 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电梯、景观绿化等专业模型做到分开分层搭建、构建拆分细分; 构件分类应满足工程量计价规范, 模型构件应带有 9 位以上项目编码; 能够从模型中直接导出实物工程量清单, 满足国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统计规范要求; 满足现场指导施工的要求; 模型格式为 RVT 及 nwc 等格式。

优化后的模型信息要求: 设计文件及第二阶段设计差错问题信息均所有的信息附加上去, 能反映设计变更、修改的痕迹。

参加方案阶段的各项专题会议, 推进方案阶段的测算工作并提供经济比较数据, 对设计的经济性和合理性提出优化建议, 对多方案的建筑规划条件进行测算评估, 确保测算评估意见的及时性、准确性。对超指标项目提供优化建议并跟进落实。

成果文件要求: ①100% 严格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建模, 形成三维可视化模型, 能直观、准确的反映原设计文件中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电梯、景观绿化等专业内容, 同时能反映出设计 (模型) 优化内容, 无任何偏离; ②提供模型基本说明及修改说明。

3、运行维护服务 (第三阶段)

负责后期模型全过程维护、更新、服务;

可视化深度要求: 做到三维可视化、重点部位的动态漫游、配合销售提供三维全景动画 (照片级);

可视化模型交底并配合设计单位技术交底；

模型（模型构件）附件信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信息、位置信息、工程量信息、造价信息（控制价、中标价、结算价）、工期信息（进场施工、完工时间信息）、工程变更信息（工程变更量及价款信息、影像资料信息、原始记录信息）、材料及设备厂家信息（厂家、联系电话）、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及检测等信息、材料设备等保修信息、必要增加的图片影像资料等信息。

培训服务：根据委托人要求对委托人主要工程管理人员、监理、施工企业等关联企业进行免费培训及技术服务支持；对BIM技术的需求制定计划，在BIM模型提交前的不同阶段，针对性的培训务实的、有用的、充分的BIM和相关技术。

4、竣工结算（第四阶段）

配合审计机关、巡视等相关审计工作；完善模型，指导配合并出具竣工图；

5、其他要求（第五阶段）

模型要求：BIM团队在每次修正更新后提供给委托人或者关联企业的模型版本要记录、编号、标注日期、每次变更原因及变更的事项内容；为委托人建立BIM建模企业标准；本项目需参加省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类比赛。

九、服务约定

1、项目成果交付后，如因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版本变更，导致重大变更导致咨询人工作量增加，增加工作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10%，咨询人免费予以变更；增加工作量超过原工作量的10%，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确定费用和工作内容。

2、根据工程需要造成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咨询人可按照委

托人要求进行阶段性模型变更，累计变更增加工作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 10%，咨询人免费予以变更；增加工作量超过原工作量的 10%，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确定费用和工作内容。

3、咨询人提交所有成果文件须由委托人联系人签收，报告提交时一并提供电子文档。委托人联系人：汪佳丽；联系电话：18056301002。

4、咨询人负责各阶段成果文件汇报工作，汇报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版等)；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在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督、验收。

2、咨询人有权按照项目的具体进展和需求，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数据等必要资料，采用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照片、图纸等形式；委托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提交的成果给予回复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委托人应提出修改意见，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指定时间内进行完善。

十一、违约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咨询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且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7日内未能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立即停止所有工作，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返还，已完成经双方确认成果的合同价款予以支付，未完成

的工作成果或未经双方确认的工作成果合同价款不再支付。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合同责任的追溯。

3、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或逾期完成咨询业务的，每延迟1天扣除相应工作总服务费1%，依次类推。延迟10日及以上的，咨询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对影响工期或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4、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服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调换。咨询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2万元/人予以处罚，其他技术服务人员按1万元/人予以处罚，同时咨询人必须限期7日内整改到位。处罚在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5、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服务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按2000元/天予以处罚，其他人员按500元/天予以处罚，同时咨询人必须限期7日内整改到位。处罚在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6、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服务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按2万元/人予以处罚，其他人员按1万元/人予以处罚，同时咨询人必须限期3日内整改到位。处罚在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电子文件，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

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建立的建筑信息模型、各类成果、报告及电子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因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当事人要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使用有关软件、硬件、其他电子文件及报告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电子文件、模型、图纸、设计成果等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十三、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任何与本工程及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相关文件(含工程建设有关资料、模型文件、施工技术方案措施、视频动画等)用于与本项项目无关的其它项目上或提供给其他企业使用。

十四、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事宜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盖章之

正本

3119016

合同编号：XCCJ-2019-033 号

宣城市文景路与桂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
（暂定名）
BIM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全称）：宣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9月 日

委托人（全称）：宣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宣城市文景路与桂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暂定名）BIM技术服务业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宣城市文景路与桂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暂定名）BIM技术服务。

2、项目概况：宣城市文景路与桂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暂定名），地点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建设规划净用地面积约 60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0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 120000 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宣城市文景路与桂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暂定名）BIM技术服务。

三、服务期限及阶段划分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交付完成并提交相应成果止。咨询人在接到施工图纸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BIM 全专业建模，在接到施工图纸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模型优化。具体时间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四、服务费用

BIM 技术服务费为 3.60 元/m²（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面积为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人员驻场所需食宿等一切费用、各类工

本费、税金、利润等。

五、支付方式

1、BIM 技术服务费按照全专业建模、模型优化并提供相应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合格后，支付至 BIM 技术服务费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BIM 技术服务费的 80%，余款待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付清余款。

2、如委托人分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的，则委托人分批支付上述费用。

3、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的申报、审核及支付程序，须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的相关程序办理。

4、委托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咨询人（除宣城市、区、县企业以外）须提供工程款正规发票，且须在宣城市税务大厅办理预缴税款，提供工程款预缴税款的税单复印件。

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为 2 万元，在合同签订前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七、咨询人

1、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珍；

身份证号：342222198902125829；

职称：工程师；

联系电话：17505510319；

电子信箱：455100063@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咨询人履行合同，包括不仅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义务，处理各类与合同有关的工作。

2、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如下：（1）BIM 技术服务人员团队：不少于 5 名（建筑、结构、水、电等专业 BIM 技术人员，提供国家工信部或中国图学学会或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或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与 BIM 相关的资格证书）；（2）能够熟练使用 BIM 软件及相关软件；（3）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且须带证上岗执业。

（4）常驻现场技术人员要求：BIM 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且满足工作需要，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更换。驻场人员必须接受委托人考勤，每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团队具体人员安排详见附件。

八、咨询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宣城市文景路与桂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暂定名)BIM 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全专业建模（第一阶段）

建模平台要求：Revit（2016 版本及以上）、Navisworks 等主流正版软件。不使用其他任何基于软件二次开发的软件或者插件。

建模范围及内容要求：基于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将本项目各专业工程（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电梯、景观绿化、幕墙等专业）三维建模。

建模深度要求：BIM 的深度是 LOD300；能 100%反映出设计文件信息；能导出国标全专业平、立、剖、大样、预留孔洞等施工图（DWG、PDF 格式）；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电梯、景观绿化等专业模型做到分开分层搭建、构建拆分细分；构件分类应满足工程

量计价规范，模型构件应带有9位以上项目编码；能够从模型中直接导出实物工程量清单，满足国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统计规范要求；满足现场指导施工的要求；模型格式为RVT及nwc等格式。

成果文件要求：①100%严格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建模，形成三维可视化模型，能直观、准确的反映设计文件中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电梯、景观绿化等专业，无任何偏离；②提供模型基本说明。

2、模型优化（第二阶段）

设计查错要求：对设计各专业施工图存在设计问题进行查错，包括但不限于的各类设计错误、设计碰撞、设计交叉冲突、层高、净高检测等；

设计查错成果要求：出具设计查错问题报告、净高分析报告（word、execl、PDF、dwg、RVT等格式并附图片说明）并反馈给招标人，由委托人反馈给设计方进行设计优化及变更。

模型优化：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设计修改文件，进行模型第一次优化调整。咨询人需依据设计方的变更函修改模型，阶段化体现变更信息，能够依据模型精准统计变更差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检查车库、走道、设备机房、管井等各类空间是否如实满足设计标高。地下室车库停车位置检测。确保所有停车位置的合理性。2) 对所有建筑构建建模后进行碰撞检测，包含检查门窗是否达到全开等。3) 利用BIM软件对机电设备专业进行建模和布局。在建模过程中，优化和协调各专业的关系，建模后对各专业进行碰撞检测，查找碰撞位置，输出碰撞报告书，和委托人会审BIM模型，根据会审方案处理碰撞等问题。4) 将配合施工单位对机电模型进行修改并出具优化报告。地下室车库停车位置检测。确保所有停车位置

合销售提供三维全景动画（照片级）；

可视化模型交底并配合设计单位技术交底；

模型（模型构件）附件信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信息、位置信息、工程量信息、造价信息（控制价、中标价、结算价）、工期信息（进场施工、完工时间信息）、工程变更信息（工程变更量及价款信息、影像资料信息、原始记录信息）、材料及设备厂家信息（厂家、联系电话）、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及检测等信息、材料设备等保修信息、必要增加的图片影像资料等信息。

培训服务：根据委托人要求对委托人主要工程管理人员、监理、施工企业等关联企业进行免费培训及技术服务支持；对BIM技术的需求制定计划，在BIM模型提交前的不同阶段，针对性的培训务实的、有用的、充分的BIM和相关技术。

4、竣工结算（第四阶段）

配合审计机关、巡视等相关审计工作；完善模型，指导配合并出具竣工图；

5、其他要求（第五阶段）

模型要求：BIM团队在每次修正更新后提供给委托人或者关联企业的模型版本要记录、编号、标注日期、每次变更原因及变更的事项内容；为委托人建立BIM建模企业标准。本项目需参加省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类比赛。

九、服务约定

1、项目成果交付后，如因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版本变更，导致重大变更导致咨询人工作量增加，增加工作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10%，咨询人免费予以变更；增加工作量超过原工作量的10%，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确定费用和工作内容。

2、根据工程需要造成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咨询人可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阶段性模型变更，累计变更增加工作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10%，咨询人免费予以变更；增加工作量超过原工作量的10%，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确定费用和工作内容。

3、咨询人提交所有成果文件须由委托人联系人签收，报告提交时一并提供电子文档。委托人联系人：汪佳丽；联系电话：18056301002。

4、咨询人负责各阶段成果文件汇报工作，汇报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版等)；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在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督、验收。

2、咨询人有权按照项目的具体进展和需求，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数据等必要资料，采用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照片、图纸等形式；委托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提交的成果给予回复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委托人应提出修改意见，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指定时间内进行完善。

十一、违约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咨询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且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7日内未能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立即停止所有工作，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返还，已完成经双方确认成果的合同价款予以支付，未完成

的工作成果或未经双方确认的工作成果合同价款不再支付。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合同责任的追溯。

3、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或逾期完成咨询业务的，每延迟1天扣除相应工作总服务费1%，依次类推。延迟10日及以上的，咨询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对影响工期或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4、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服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调换。咨询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2万元/人予以处罚，其他技术服务人员按1万元/人予以处罚，同时咨询人必须限期7日内整改到位。处罚在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5、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服务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按2000元/天予以处罚，其他人员按500元/天予以处罚，同时咨询人必须限期7日内整改到位。处罚在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6、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服务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按2万元/人予以处罚，其他人员按1万元/人予以处罚，同时咨询人必须限期3日内整改到位。处罚在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电子文件，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

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建立的建筑信息模型、各类成果、报告及电子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当事人要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使用有关软件、硬件、其他电子文件及报告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电子文件、模型、图纸、设计成果等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十三、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任何与本工程及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相关文件(含工程建设有关资料、模型文件、施工技术方案措施、视频动画等)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项目上或提供给其他企业使用。

十四、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事宜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盖章之

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宣城市民生路 69 号
邮 政 编 码： 242000
电 话： 0563-202595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宣城分行
账 号： 188751617458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珍
(签字)
地 址：合肥花园大道9号
邮 政 编 码： 230051
电 话： 1750551031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4393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18002020000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0-3-17

建设单位(个人)	宣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宣城市桂花家园项目
建设位置	文景路与桂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45557.22平方米(详见附表)

宣城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表

宣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文景路与桂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
 2020年3月17日 编号: 建字第41800202000031号 总建筑面积145557.22平方米

序号	工程名称	单项建设工程情况										小计	
		住宅	商业	物业服务用房	养老服务用房	室内文体设施	配电房	消防控制室	门卫	公厕	地下室		
1	1#住宅	7406.94	—	—	—	—	—	—	—	—	—	—	7406.94
2	2#住宅	6131.11	—	—	—	—	—	—	—	—	—	—	6131.11
3	3#住宅	7398.76	—	—	—	—	—	—	—	—	—	—	7398.76
4	4#住宅	6589.72	—	—	—	—	—	—	—	—	—	—	6589.72
5	5#住宅	8217.59	—	—	—	—	—	—	—	—	—	—	8217.59
6	6#住宅	7406.94	—	—	—	—	—	—	—	—	—	—	7406.94
7	7#住宅	7398.76	—	—	—	—	—	—	—	—	—	—	7398.76
8	8#住宅	7406.94	—	—	—	—	—	—	—	—	—	—	7406.94
9	9#住宅	7406.94	—	—	—	—	—	—	—	—	—	—	7406.94
10	10#住宅	7406.94	—	—	—	—	—	—	—	—	—	—	7406.94
11	11#住宅	7406.94	—	—	—	—	—	—	—	—	—	—	7406.94
12	12#住宅	8217.59	—	—	—	—	—	—	—	—	—	—	8217.59
13	13#住宅	8217.59	—	—	—	—	—	—	—	—	—	—	8217.59
14	14#住宅	7310.69	—	—	—	—	—	—	—	—	—	—	7310.69
19	国际会议中心	—	1798.09	450.25	355.18	329.12	323.84	104.16	45.99	21.6	67.86	—	3996.49
20	2#配电中心	—	284.76	—	—	—	—	—	—	—	—	—	284.76
21	1#配电房	—	—	—	—	—	—	305.66	—	—	—	—	305.66
22	2#配电房	—	—	—	—	—	—	172.5	—	—	—	—	172.5
23	3#配电房	—	—	—	—	—	—	150.23	—	—	—	—	150.23
24	4#配电房	—	—	—	—	—	—	155.7	—	—	—	—	155.7
25	1#门卫	—	—	—	—	—	—	—	39.49	—	—	—	39.49
26	2#门卫	—	—	—	—	—	—	—	10.24	—	—	—	10.24
27	地库	—	—	—	—	—	—	—	—	—	—	—	30468.4
合计		103973.8	2083.46	450.25	355.18	329.12	323.84	888.25	45.99	71.33	67.86	36468.4	145557.22

三、投标人近五年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业绩情况-设计负责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工程类型 （如工业废水处理厂站项目设计）	拟派设计负责人 在项目中承担职位
1	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	1450.2	2023.09	工业废水处理厂站项目	项目负责人

9123021

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合同

甲方：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__日

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合同

甲方：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

2. 工程地点：江阴市长泾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江阴长泾备〔2023〕1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长泾镇区域范围内建设一座处理能力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工程、设备购置和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实施，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勘测（详勘、物探、测绘）、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基坑论证）、BIM（设计、施工、运维）、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室内装修、两个月联合试运转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1）设计部分内容：根据本项目核准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要求等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3）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单机调试。

（4）运行服务范围：包括完工后开展持续两个月的联合试运转，负责指导系统联动调试运行，使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执行出水水质指标；交工验收移交即日起

指导试运行十二个月，包括整个厂区的工艺系统、自控系统、电气系统的培训、技术指导、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等。

(5) 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09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0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3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玖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元（¥4591358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服务类费用（含税）：含工程勘测（详勘、物探、测绘）、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基坑论证）、BIM（设计、施工、运维）、联合试运转、指导试运行等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零贰仟元（¥14502000元）；

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捌拾叁万玖仟元（¥135839000元）；

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捌佰柒拾玖万肆仟捌佰元（¥308794800元）；

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熊化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mployer's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泾镇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G)JYS20230709001112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的 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年10月11日 前至 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我方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中标范围和内容：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实施，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勘测（详勘、物探、测绘）、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基坑论证）、BIM（设计、施工、运维）、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室内装修、两个月联合试运转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设计部分内容：根据本项目核准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要求等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3）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单机调试；（4）运行服务范围：包括完工后开展持续两个月的联合试运转，负责指导系统联动调试运行，使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执行出水水质指标；交工验收移交即日起指导试运行十二个月，包括整个厂区的工艺系统、自控系统、电气系统的培训、技术指导、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等；（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中标价（元）： 459135800	中标工期：547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熊化波	注册(证书)编号：沪1322006200804487	
备注：联合体成员单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09月12日

证明

兹证明《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由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完成，其中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江苏省江阴市长泾镇，污水处理对象以印染废水为主，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方式，属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5.0 万 m³/d，工程总投资约 45913.58 万元。

项目负责人：王莎。

在设计期间，较好地完成项目的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特此证明。

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近五年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业绩情况-勘察负责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工程类型	拟派勘察负责人 在项目中承担职位
1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139.779971	2020.11.28	市政工程	项目负责人
2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1910.5	2021.05.20	市政工程	岩土专业负责人
3	番禺区南大围、石北围、大涌围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大石片区)	415.99	2021.05.21	市政工程	岩土专业负责人

合同编号：HT2020075 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GF—2016—0203)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
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委托事项：勘察服务

委 托 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 托 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0年11月2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2. 工程地点：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

3. 工程规模：该工程包括①星河大道，自海滨大道东至外环快速路长约 2100 米，宽 30-40 米；②文化大道，自站前路至恒雅大道长约 1100 米、宽 36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公园及其他配套工程。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星河大道、文化大道建设范围。

2. 技术要求：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规程开展工程勘察、土层剪切波速等工作。

3. 工作量：按照勘察规范和设计要求开展勘察作业，包括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定点测量、剪切波速工作；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勘察服务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计划 2020 年 11 月 28 日开工。
2. 成果提交日期：开工之后 30 日内。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测量需满足设计、规划、国土报建及水下地形需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柒角壹分（¥1397799.71 元）。中标下浮率 25.36%，签约合同价为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后的价格。

2. 合同价款形式：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结算核定的勘察费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勘察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尾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勘察人执 3 份。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托人(盖章):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0660-3693983

联系电话: 0551-62871426

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段 484 号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港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账号: 44050173360500000439

账号: 8112301012200439313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12441500MB2D1810XE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 4415022108160001-TX-001

工程编号: 2020-441502-48-01-012540-002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工程地址	汕尾市城区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公建</u> ; 岩土勘察等级: <u>甲级</u> ;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u>0.0000</u> m ² ; 共: <u>/</u> 栋; 最高建筑层数: 共: <u>/</u> 层 (地上: <u>/</u> 层, 地下: <u>/</u> 层); 最大建筑高度: <u>/</u> m。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洪楚鉴 13502382992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聂泽明 1350050038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备注	本项目布置勘探孔共68个, 总进尺 991.05m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岩土	何庆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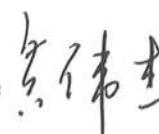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注册名称: 广东会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何庆峰 一类注册 认定书编号: 19079
业务范围: 市政给水排水、污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
公共交通、载人索道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及景观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24日

序列号: 9734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SWJG2020-0121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p>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勘察的招标评标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名）：</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 年 11 月 27 日 </div>		
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	<p>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 年 11 月 27 日 </div>		
工 程 地 点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联 系 人	王耀民	联 系 电 话	18902678080
工 程 规 模	具体包括：①文化大道，自站前路至恒雅大道长约 1100 米、宽 36 米；②星河大道，自海滨大道东至外环快速路长约 2100 米，宽 30-4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及其他配套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价）：1872700.00 元。		
招 标 内 容	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和工程测量等工作；工作量为：按照勘察规范和设计要求开展勘察作业，包括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定点测量、剪切波速工作；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勘察服务工作。		
中 标 价 (暂定价)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柒角壹分 小写：1397799.71 元 中标下浮率：25.36%（以中标下浮率为准）		
项 目 负 责 人	聂泽明	证 书 编 号	AY063400068 (ZG (12) 93418784)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编号：WSHT202104022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0日

本五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相关决定，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工程的发包人。

经发包人公开招标方式，勘察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勘察人确认对工程地点地貌、环境、工作条件等已熟知及了解。现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本合同包含 2 个子项工程，工程名称分别为：

- (1)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 (2) 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3 工程规划、特征、规模：

(1)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新建 d400~d800 污水管 25.7km，d800~d1200 雨水管 2.3km，公共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 49.5km，工程总投资约 29755 万元。

(2) 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新建 d400~d800 污水管 24.4km，d600~d1200 雨水管 3.5km，公共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 18km，工程总投资约 28704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沿线及周边纳污范围进行勘察测量等工作，同时，勘察内容及范围需要满足沿线 100%纳污及设计工作技术要求为准：

(1) **工程勘察任务：**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含水下钻探）、工程测量【含提供控制点、水下测量、地形测量、沿线建筑物测量（含桥墩、暗涵、水闸截污闸、桥涵测量等）】、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绘制数字化全分析 CAD 图形、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

(2) **技术要求：**执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城市测量规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要求》、《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深度能满足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

(3) **地形图的测量范围：** 详见技术要求。

(4) **排水单元摸查工作：**对发包人提供的已有成果资料进行整理及优化（工作清单详见附件

4)；对发包人未提供排水单元达标改造方案的，由勘察人完成相关摸查、测量工作，用于配合完成《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1.5 承接方式：本工程实施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对于在实际勘察过程中的超过钻探、物探及盲探、测量设计规范要求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深度、宽度、面积、距离等），其工程量不予确认及计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3 上述资料不齐全时，勘察人有义务主动配合和协助发包人收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及详勘的地质勘察报告、现状地形图测量成果、工程物探成果、摸查成果等，相关报告需附有现场详细彩色照片）15份（暂定份数，实际按需提供）及相应非加密且可编辑的CAD文件、Word文档、Excel文档和不可编辑的PDF电子文件2份（暂定份数，具体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提供一式4份。

3.2 为了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工程建设期间加强城市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穗水建设【2015】33号），勘察人应根据《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开展探测工作，出具的地下管线物探报告必须独立成册，且加盖CMA章。

3.3 勘察人负责提交的《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必须满足《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要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必须满足《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字〔2018〕461号）；符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

3.4 《排水单元摸查报告》满足《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作的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包含完成路政部门对勘察钻探的审批时间），开工日期暂定于2021年5月8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勘察人在2021年5月28日前提交排水单元摸查报告，2021年7月27日前提交初勘报告，2021年9月5日前提交全部测量和勘察成果文件等。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3天，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及设计人审核。勘察方案必须经审核并获批准方可开工，否则，因勘察人自行开工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政府行为以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1.4 为能更好的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开展，勘察工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的开展为前提，在设计费达到合同价或概算评审价前，勘察工作都必须配合同步开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展勘察工作。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费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金额：¥1910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8023584.91元，6%增值税金额：¥1081415.09元。各子项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款分别为：

子项工程名称	勘察费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税率	增值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9132641.51	6%	547958.49	9680600.00
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8890943.40	6%	533456.60	9424400.00
合计	18023584.91		1081415.09	19105000.00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开展要求，为达到沿线100%截污目标应完成勘察、测量、物探、排水单元摸查及《排水单元摸查报告》等工作所需的相关的合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2 本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财政评审机构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除的违约金。且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不得高于勘察费的概算财审价或招标最高限价¥1910.50万元（取招标最高限价与概算财审价两者取较低值）。计费方式如下：

(1) 勘察、测绘及摸查单项的结算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率0.00%（投标下浮率）计算；

(2) 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费的结算标准：参照国家测绘局2002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3号）收费标准，下浮率0.00%（投标下浮率）计算。

4.2.3 若因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或工程变更等因素致使勘测工作量调整的，勘察人必须根据设计需求及时完成，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4.2.4 本工程投资限额为：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此限额。

4.3 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款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费用：

4.3.1 应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及技术工作费用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其中，岩土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包含岩土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岩土勘察技术工作不另外计费）。

4.3.2 应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及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地下管线保护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

4.3.3 应包括负责完成占道、破路等报批、恢复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及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发包人应给予积极协助。

4.3.4 应包括在勘察及地下管线探测过程中：路面障碍物清理、被覆盖检查井的开凿及清理修复后测量、河岸两侧排水口杂草清理后测量、堤岸基础清理杂物后测量、检查井内杂物清理后管径测量、桥梁涵洞暗渠基础及尺寸测量、下井下渠测量所需的安全措施（含通风、安全设备、蛙人）等一切与测量有关的设备及人员措施。

4.3.5 应包括在管网施工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管道需要局部调整位置时，勘察人应根据设计单位提出的条件进行补测。

4.3.6 应包括在河道上进行钻探勘测时，必须与提供水上安全技术服务的单位联系所发生的费用（含登报费、报建费、水上作业费用、安全技术服务费用等）。

4.4. 请款程序

4.4.1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发包人向建设单位转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完整请款资料（资料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由建设单位审批后转报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4.4.2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审批后将款项以银行转账等形式直接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收款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增值税发票，发票中付款方名称为建设单位，即“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付款方相关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3007523672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番禺康乐支行

账 号：3602898729100007942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9号。

4.5 付款方式

4.5.1 勘察人向设计人提交排水单元摸查成果，设计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排水单元调查报告》，发包人支付相应子项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的30%；

4.5.2 勘察人完成测量、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提交全部勘察文件且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通过财政部门评审后，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若按要求只需评审概算的，则支付至相应子项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或概算评审价（以二者的较低值为准）的50%；

4.5.3 勘察人完成全部的勘察工作且项目施工开工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相应子项工程勘察概算评审价的80%；

4.5.4 在本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财政评审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其勘察结算价的审核，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相应子项工程勘察结算价的100%。

4.5.5 若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4.5.6 发包人有权根据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对勘察工作中的各单项勘察工作取费作出调整。

4.5.7 发包人支付各期勘察费及报审结算时，以勘察人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4.5.8 勘察人逾期提供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延迟，直至勘察人补齐上述增值税用发票才予以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审定勘察人的勘察方案，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 勘察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商定的金额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的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建设管理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

5.2.2 所有岩样均应放入统一规格的岩样盒内，岩样盒上应注明钻孔编号，各岩性变化处均应标明相应深度，并现场拍照，上述图片均应附在勘察报告中。

5.2.3 勘察人应加强钻探现场岩样的保护工作，未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人员现场查验，不得自行处理。

5.2.4 勘察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在勘察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或有可能危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事件发生时，勘察人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

5.2.5 勘察人自行承担因钻探、测量或物探工作而造成的路面、地下管线、绿化、农田、房屋等损坏的赔偿及修复工作，修复质量应满足相关权属部门的要求，如因此导致发包人需要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勘察人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人员的安全并承担安全责任，同时应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若勘察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造成人员伤亡或勘察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业，出现有可能危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事件发生的，所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给予赔偿。

5.2.6 地形测量图的测量范围必须满足管线布置的设计工作需要，同时地形测量图中必须清楚正确显示与现状一致的管道沿线周边排污区域的地形地貌状况。

5.2.7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成果与实际不符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100%。

5.2.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岳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9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10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否则，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12 钻孔点桩位定位后需通知发包人到场确认，每一孔位开钻前及终孔时需通知发包人到场确认工程量，并以此作为支付勘察费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否则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将工期按实际受影响的时间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该勘察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加的，按增加工程造价的比例扣减勘察设计费。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勘察合同暂定价款的3%作违约金。若勘察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的勘察费用无须再付，发包人有权另聘第三人完成相关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全部由勘察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工程无勘察定金。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则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赔偿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6.4 勘察人不得把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勘察工作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须按勘察合同暂定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勘察人仍须继续赔偿。

6.5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已没有履行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并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7.1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7.2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7.3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7.4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7.5 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因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7.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且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工程变更管理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划[2014]28号）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番府办[2014]24号）。非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变更管理参照上述“穗水规划[2014]28号”和“番府办[2014]24号”文件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7.7 勘察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才能开展各分项工程的勘察工作。若因规划调整或行政区划划分等行政原因，导致本工程下某子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终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子项目未实施的勘察工作，勘察费用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8.1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2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人执三份。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九条：合同附件

9.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 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附件 2. 本项目勘察人员分工表

附件 3. 勘察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附件 4. 番禺区各镇（街）2020 年度排水单元达标认定工作情况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 119 号
(综合楼) 三、四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 563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84600017

传真号码: 020-325073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富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31417053002020

邮政编码: 511400

勘察人: (公章)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363 号大院自编第 2
宗地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51-62871426

传真号码: 0551-6287142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8112301012200439313

邮政编码: 230051

附件 1:

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一、排水单元摸查报告、调查报告

满足《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二、地质钻探

（一）拟建污水管道或截污箱涵等设施沿线地质钻探

1. 管道顶面覆土深度 3 米以内（含 3 米），钻孔间距平均为 60 米。
2. 管道顶面覆土深度 3 米以上，钻孔间距平均为 40 米。
3. 地质勘察钻孔深度。要求钻至可塑土或稍~中密砂层，且孔深不小于管底埋深以下 3 米。当管道穿越河谷时，地质勘察钻孔的深度达到河谷最大冲刷深度以下 5 米，且河道范围布点不小于 3 个孔。当管底为中、微风化岩层时，钻孔深度为管底面以下 2 米。
4. 沉井位置必须设置钻孔点。
5. 控制性钻孔数量应大于总钻孔数量的 1/3。

（二）拟建泵站或其他附属设施地质钻探

泵站内每个建（构）筑物原则上为 3 个钻孔，间距要求为 15-20 米。根据需要，泵站围墙钻孔间距可为 15-20 米。泵站及围墙控制性钻孔占 1/3，要求钻至中风化岩层内 5 米，其余一般性钻孔钻至中风化岩层内 3 米。

三、测量

地形测绘采用广州坐标系，广州城建高程系统。同时转换成北京坐标系，85 黄海高程系统，并将相应的测量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存档。配合设计工作的开展，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对西安坐标、广州坐标、北京坐标及其高程系统作相互转换。为配合 GIS 系统的数据录入，各编制的设计图层均需要分层分色制作，各元素相关数据按发包人要求列表统计。

（一）陆地地形图测量

1. 比例采用 1: 500。
2. 对于拟布置于完整道路上的综合管线（含污水管道等），测绘范围为道路全貌及道路两侧第二排建筑物。当道路两侧的第二排建筑物远离道路边线 30~50 米时，测量范围为道路边线以外 60 米范围内。
3. 对于空旷区域的拟建污水管道，测绘范围为拟建综合管线（含污水管道等）中心线两侧各 50 米，共 100 米带宽。对于交叉路口、支路、河道边坡或按照上述要求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特殊地段，必须适当加宽，具体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根据施工图（包括调整后线路）确定后的拟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 1:500 数字化全解析法现状地形测量、村界界线及建构筑物测量（如有），红线范围外进行现状地形图测量等工作。

5. 勘察人必须根据现场实地情况进行地形图测量。在地形图上明确标识各建（构）筑的详细名称及属性，同时将测量范围以外的地形地貌补充清晰完善，提交发包人参考使用。若因勘察人未如实进行地形图修测而造成设计文件错漏的，保护措施方案不足的，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勘察人及设计人进行处罚，按出现问题的工程造价的 20% 扣减勘察设计费，并按合同条款第五条 5.2.5 点追究勘察人及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二）水下地形图测量

1. 比例采用 1: 200~1: 500。

2. 拟建污水管道穿越较大的河涌或河流且必须报航道管理部门的，带状地形宽度取管中线两侧各 100 米，共 200 米带宽，且测量需满足航道管理部门的要求。管道穿越较小的河涌或河流且不需要报航道管理部门的，带状地形宽度取管中线两侧各 30 米，共 60 米带宽。

（三）拟建泵站地形测量

1. 比例采用 1: 500。

2. 泵站测量至用地红线外 50 米，如因泵站离道路很远，不能反映泵站交通情况的，经业主同意，在可能修建进场道路的一侧，测绘至可连接的既有道路的中线，并需测量出可能修建进场道路的带状图（宽度以满足设计要求为准）。

（四）已建截污闸、泵站等建构筑物测量

已建截污闸、泵站等建构筑物的测量比例采用 1: 100，要对拟改造的部分进行详细测量以满足施工图设计为目的。

（五）测绘要求：

1. 施工图完成后（包括调整后线路），需根据拟征地红线范围进行 1:500 数字化全解析法地形测量、村界界线测量等工作；

2. 测区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根据设计红线坐标范围测量带状图，对红线范围进行测量详查、红线范围外进行地形图测量（具体宽度按上面条款规定），红线边线放置木桩或喷漆（建筑密集或地形复杂处可适当加密）等；

3. 测绘内容：1: 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管井界桩放样测量、界线调查、界桩埋设等；

四、物探

（一）物探成果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指导地质勘察钻探施工，避免因钻探而造成地下既有管道、电缆等及地上和地下建（构）筑物的破坏。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能指导设计及施工，回避或保护相应的管道、电缆等地下隐蔽物。

（二）物探范围

原则上取拟建综合管线（含污水管道等）中线两侧各 25 米，共 50 米带宽，或拟建综合管线道

路两侧共 50~80 米。在物探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现拟建污水管道周边地下隐蔽物密集，经设计单位确认拟建污水管道难以通行，有可能改线时，应及时报业主批准，进行适当调整，避免物探完成后出现拟建污水管道无法通行的情况发生。若因勘察人未如实进行地下管线物探而造成设计文件错漏的，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勘察人进行处罚。

注：除上述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外，还应按现行国家相关勘察技术标准规定执行。

五、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若遇到某种原因或因征地拆迁无法开展而要改线的情况，勘察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设计人对需要改线的路由进行测量、物探及钻探工作，以满足管线施工为前提配合工程的开展。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设计工作的开展，从发包人发出指令（口头、邮件或函件）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不按发包人要求开展相关勘察工作及提供合格的勘察文件的，每次每项扣减合同价款 2%，10 日历天内仍未完成的，每次每项扣减合同价款 5%，依次类推每次递增 3%，直到完成该项工作为止。

附件 2:

本项目勘察人员分工表

项目负责人	郑亚琴		注册号	CS124400636		联系电话	13380079544
各 专 业 负 责 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负责专业	职 称	注册师类别	注册号	联系电话
王成军	男	3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154401061	18929508069
罗健宇	男	36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	/	/	13650969534
闫立微	女	39	造价专业负责人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副高)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9340009 841	13725302515
余晓芬	女	28	造价专业设计人	工程造价助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1910045440 000335	18802011514
唐荣	男	35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副高)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93401342	13710456021
田向阳	男	43	结构专业设计人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	/	13316009400
赏锦国	男	58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桥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0001589	13380079838
黎海堤	男	53	道路专业设计人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	/	13570016189
聂泽明	男	55	岩土专业负责人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3400068	13500500385
刘永全	男	55	岩土专业设计人	水工环地质工程师	/	/	13802837536

(注明: 本项目勘察人员应根据发包人技术部的要求另行增加, 应保证能满足发包人的实际工作需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610000967608 编号: 3610-02160345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核, _____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账号 8112301012200439313

发证机关: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番禺区各镇（街）2020 年度排水单元达标认定工作情况汇总表
(本处略，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番禺区南大围、石北围、大涌围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
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大石片区）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编号：WSHT202104019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0日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相关决定，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工程的发包人。

经发包人公开招标方式，勘察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勘察人确认对工程地点地貌、环境、工作条件等已熟知及了解。现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番禺区南大围、石北围、大涌围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大石片区）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3 工程规划、特征、规模：工程总投资约 11861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新建 d400-d600 污水管 9.9km，d600-d1200 雨水管 0.6km，公共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 26.3km。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沿线及周边纳污范围进行勘察测量等工作，同时，勘察内容及范围需要满足沿线 100%纳污及设计工作技术要求为准：

(1) **工程勘察任务：**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含水下钻探）、工程测量【含提供控制点、水下测量、地形测量、沿线建筑物测量（含桥墩、暗涵、水闸截污闸、桥涵测量等）】、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绘制数字化全分析 CAD 图形、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

(2) **技术要求：**执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城市测量规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要求》、《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深度能满足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

(3) **地形图的测量范围：** 详见技术要求。

(4) **排水单元摸查工作：**对发包人提供的已有成果资料进行整理及优化（工作清单详见附件 4）；对发包人未提供排水单元达标改造方案的，由勘察人完成相关摸查、测量工作，用于配合完成《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1.5 承接方式：本工程实施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对于在实际勘察过程中的超过钻探、物探及盲探、测量设计规范要求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深度、宽度、面积、距离等），其工程量不予确认及计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文件（复印件）。
-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 2.3 上述资料不齐全时，勘察人有义务主动配合和协助发包人收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及详勘的地质勘察报告、现状地形图测量成果、工程物探成果、摸查成果等，相关报告需附有现场详细彩色照片）15份（暂定份数，实际按需提供）及相应非加密且可编辑的CAD文件、Word文档、Excel文档和不可编辑的PDF电子文件2份（暂定份数，具体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提供一式4份。

3.2 为了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工程建设期间加强城市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穗水建设【2015】33号），勘察人应根据《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开展探测工作，出具的地下管线物探报告必须独立成册，且加盖CMA章。

3.3 勘察人负责提交的《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必须满足《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要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必须满足《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字〔2018〕461号）；符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

3.4 《排水单元摸查报告》满足《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作的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包含完成路政部门对勘察钻探的审批时间），开工日期暂定于2021年5月8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勘察人在2021年5月28日前提交排水单元摸查报告，2021年7月27日前提交初勘报告，2021年9月5日前提交全部测量和勘察成果文件等。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3天，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及设计人审核。勘察方案必须经审核并获批准方可开工，否则，因勘察人自行开工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政府行为以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1.4 为能更好的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开展，勘察工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的开展为前提，在设计费达到合同价或概算评审价前，勘察工作都必须配合同步开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展勘察工作。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费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金额:¥4,159,9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3,924,433.96元,6%增值税金额:¥235,466.04元。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开展要求,为达到沿线100%截污目标应完成勘察、测量、物探、排水单元摸查及《排水单元摸查报告》等工作所需的相关的合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2 本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财政评审机构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除的违约金。且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不得高于勘察费的概算财审价或招标最高限价¥415.99万元(取招标最高限价与概算财审价两者取较低值)。计费方式如下:

(1) 勘察、测绘及摸查单项的结算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率0.00%(投标下浮率)计算;

(2) 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费的结算标准:参照国家测绘局2002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3号)收费标准,下浮率0.00%(投标下浮率)计算。

4.2.3 若因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或工程变更等因素致使勘测工作量调整的,勘察人必须根据设计需求及时完成,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4.2.4 本工程投资限额为: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此限额。

4.3 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款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费用:

4.3.1 应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及技术工作费用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其中,岩土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包含岩土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岩土勘察技术工作不另外计费)。

4.3.2 应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及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地下管线保护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

4.3.3 应包括负责完成占道、破路等报批、恢复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及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发包人应给予积极协助。

4.3.4 应包括在勘察及地下管线探测过程中:路面障碍物清理、被覆盖检查井的开凿及清理修复后测量、河岸两侧排水口杂草清理后测量、堤岸基础清理杂物后测量、检查井内杂物清理后管径测量、桥梁涵洞暗渠基础及尺寸测量、下井下渠测量所需的安全措施(含通风、安全设备、蛙人)等一切与测量有关的设备及人员措施。

4.3.5 应包括在管网施工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管道需要局部调整位置时,勘察人应根据设计单位提出的条件进行补测。

4.3.6 应包括在河道上进行钻探勘测时,必须与提供水上安全技术服务的单位联系所发生的费用(含登报费、报建费、水上作业费用、安全技术服务费用等)。

4.4. 请款程序

4.4.1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发包人向建设单位转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完整请款资料(资料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由建设单位审批后转报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4.4.2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审批后将款项以银行转账等形式直接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收款时

向建设单位提交增值税发票，发票中付款方名称为建设单位，即“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付款方相关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3007523672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番禺康乐支行

账号：3602898729100007942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9号。

4.5 付款方式

4.5.1 勘察人向设计人提交排水单元摸查成果，设计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排水单元调查报告》，发包人支付勘察合同暂定价的30%；

4.5.2 勘察人完成测量、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提交全部勘察文件且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通过财政部门评审后，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若按要求只需评审概算的，则支付至勘察合同暂定价或概算评审价（以二者的较低值为准）的50%；

4.5.3 勘察人完成全部的勘察工作且项目施工开工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勘察概算评审价的80%；

4.5.4 在本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财政评审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其勘察结算价的审核，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勘察结算价的100%。

4.5.5 若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4.5.6 发包人有权根据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对勘察工作中的各单项勘察工作取费作出调整。

4.5.7 发包人支付各期勘察费及报审结算时，以勘察人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4.5.8 勘察人逾期提供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延迟，直至勘察人补齐上述增值税发票才予以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审定勘察人的勘察方案，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 勘察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商定的金额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的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建设管理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

5.2.2 所有岩样均应放入统一规格的岩样盒内，岩样盒上应注明钻孔编号，各岩性变化处均应标明相应深度，并现场拍照，上述图片均应附在勘察报告中。

5.2.3 勘察人应加强钻探现场岩样的保护工作，未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人员现场查验，不得自行处理。

5.2.4 勘察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在勘察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或有可能危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事件发生时，勘察人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

5.2.5 勘察人自行承担因钻探、测量或物探工作而造成的路面、地下管线、绿化、农田、房屋等损坏的赔偿及修复工作，修复质量应满足相关权属部门的要求，如因此导致发包人需要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勘察人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人员的安全并承担安全责任，同时应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若勘察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造成人员伤亡或勘察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业，出现有可能危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事件发生的，所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给予赔偿。

5.2.6 地形测量图的测量范围必须满足管线布置的设计工作需要，同时地形测量图中必须清楚正确显示与现状一致的管道沿线周边排污区域的地形地貌状况。

5.2.7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成果与实际不符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 100%。

5.2.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岳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9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10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否则，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12 钻孔点桩位定位后需通知发包人到场确认，每一孔位开钻前及终孔时需通知发包人到

场确认工程量，并以此作为支付勘察费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否则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将工期按实际受影响的时间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该勘察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加的，按增加工程造价的比例扣减勘察设计费。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勘察合同暂定价款的3%作违约金。若勘察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的勘察费用无须再付，发包人有权另聘第三人完成相关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全部由勘察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工程无勘察定金。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则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赔偿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6.4 勘察人不得把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勘察工作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须按勘察合同暂定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勘察人仍须继续赔偿。

6.5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已没有履行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并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7.1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7.2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7.3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7.4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7.5 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因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7.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且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工程变更管理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划[2014]28号）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

更管理规定的通知》（番府办[2014]24号）。非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变更管理参照上述“穗水规划[2014]28号”和“番府办[2014]24号”文件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7.7 勘察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才能开展各分项工程的勘察工作。若因规划调整或行政区域划分等行政原因，导致本工程下某子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终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子项目未实施的勘察工作，勘察费用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8.1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2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人执三份。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九条：合同附件

9.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 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附件 2. 本项目勘察人员分工表

附件 3. 勘察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附件 4. 番禺区各镇（街）2020 年度排水单元达标认定工作情况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 119 号
(综合楼)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 563 号

勘察人：(公章)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363 号大院自编

第 2 宗地 2 号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简美婷

联系电话：020-84600017

传真号码：020-325073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富华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31417053002020

邮政编码：511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0551-62871426

传真号码：0551-6287142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8112301012200439313

邮政编码：230051

附件 1:

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一、排水单元摸查报告、调查报告

满足《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二、地质钻探

（一）拟建污水管道或截污箱涵等设施沿线地质钻探

1. 管道顶面覆土深度 3 米以内（含 3 米），钻孔间距平均为 60 米。
2. 管道顶面覆土深度 3 米以上，钻孔间距平均为 40 米。
3. 地质勘察钻孔深度。要求钻至可塑土或稍~中密砂层，且孔深不小于管底埋深以下 3 米。当管道穿越河谷时，地质勘察钻孔的深度达到河谷最大冲刷深度以下 5 米，且河道范围布点不小于 3 个孔。当管底为中、微风化岩层时，钻孔深度为管底面以下 2 米。
4. 沉井位置必须设置钻孔点。
5. 控制性钻孔数量应大于总钻孔数量的 1/3。

（二）拟建泵站或其他附属设施地质钻探

泵站内每个建（构）筑物原则上为 3 个钻孔，间距要求为 15-20 米。根据需要，泵站围墙钻孔间距可为 15-20 米。泵站及围墙控制性钻孔占 1/3，要求钻至中风化岩层内 5 米，其余一般性钻孔钻至中风化岩层内 3 米。

三、测量

地形测绘采用广州坐标系，广州城建高程系统。同时转换成北京坐标系，85 黄海高程系统，并将相应的测量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存档。配合设计工作的开展，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对西安坐标、广州坐标、北京坐标及其高程系统作相互转换。为配合 GIS 系统的数据录入，各编制的设计图层均需要分层分色制作，各元素相关数据按发包人要求列表统计。

（一）陆地地形图测量

1. 比例采用 1: 500。
2. 对于拟布置于完整道路上的综合管线（含污水管道等），测绘范围为道路全貌及道路两侧第二排建筑物。当道路两侧的第二排建筑物远离道路边线 30~50 米时，测量范围为道路边线以外 60 米范围内。
3. 对于空旷区域的拟建污水管道，测绘范围为拟建综合管线（含污水管道等）中心线两侧各 50 米，共 100 米带宽。对于交叉路口、支路、河道边坡或按照上述要求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特殊地段，必须适当加宽，具体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根据施工图（包括调整后线路）确定后的拟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 1:500 数字化全解析法现状地形测量、村界界线及建构筑物测量（如有），红线范围外进行现状地形图测量等工作。

5. 勘察人必须根据现场实地情况进行地形图测量。在地形图上明确标识各建（构）筑的详细名称及属性，同时将测量范围以外的地形地貌补充清晰完善，提交发包人参考使用。若因勘察人未如实进行地形图修测而造成设计文件错漏的，保护措施方案不足的，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勘察人及设计人进行处罚，按出现问题的工程造价的 20%扣减勘察设计费，并按合同条款第五条 5.2.5 点追究勘察人及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二）水下地形图测量

1. 比例采用 1: 200~1: 500。

2. 拟建污水管道穿越较大的河涌或河流且必须报航道管理部门的，带状地形宽度取管中线两侧各 100 米，共 200 米带宽，且测量需满足航道管理部门的要求。管道穿越较小的河涌或河流且不需要报航道管理部门的，带状地形宽度取管中线两侧各 30 米，共 60 米带宽。

（三）拟建泵站地形测量

1. 比例采用 1: 500。

2. 泵站测量至用地红线外 50 米，如因泵站离道路很远，不能反映泵站交通情况的，经业主同意，在可能修建进场道路的一侧，测绘至可连接的既有道路的中线，并需测量出可能修建进场道路的带状图（宽度以满足设计要求为准）。

（四）已建截污闸、泵站等建构筑物测量

已建截污闸、泵站等建构物的测量比例采用 1: 100，要对拟改造的部分进行详细测量以满足施工图设计为目的。

（五）测绘要求：

1. 施工图完成后（包括调整后线路），需根据拟征地红线范围进行 1:500 数字化全解析法地形测量、村界界线测量等工作；

2. 测区范围（包括侧区地点、面积，侧区地理位置等）：根据设计红线坐标范围测量带状图，对红线范围进行测量详查、红线范围外进行地形图测量（具体宽度按上面条款规定），红线边线放置木桩或喷漆（建筑密集或地形复杂处可适当加密）等；

3. 测绘内容：1: 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管井界桩放样测量、界线调查、界桩埋设等；

四、物探

（一）物探成果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指导地质勘察钻探施工，避免因钻探而造成地下既有管道、电缆等及地上和地下建（构）筑物的破坏。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能指导设计及施工，回避或保护相应的管道、电缆等地下隐蔽物。

（二）物探范围

原则上取拟建综合管线（含污水管道等）中线两侧各 25 米，共 50 米带宽，或拟建综合管线道

路两侧共 50~80 米。在物探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现拟建污水管道周边地下隐蔽物密集，经设计单位确认拟建污水管道难以通行，有可能改线时，应及时报业主批准，进行适当调整，避免物探完成后出现拟建污水管道无法通行的情况发生。若因勘察人未如实进行地下管线物探而造成设计文件错漏的，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勘察人进行处罚。

注：除上述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外，还应按现行国家相关勘察技术标准规定执行。

五、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若遇到某种原因或因征地拆迁无法开展而要改线的情况，勘察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设计人对需要改线的路由进行测量、物探及钻探工作，以满足管线施工为前提配合工程的开展。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设计工作的开展，从发包人发出指令（口头、邮件或函件）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不按发包人要求开展相关勘察工作及提供合格的勘察文件的，每次每项扣减合同价款 2%，10 日历天内仍未完成的，每次每项扣减合同价款 5%，依次类推每次递增 3%，直到完成该项工作为止。

附件 2:

本项目勘察人员分工表

项目负责人	郑亚琴	注册号	CS124400636		联系电话	13380079544	
各 专 业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负责专业	职 称	注册师类别	注册号	联系电话
王成军	男	3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154401061	18929508069
罗健宇	男	36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	/	/	13650969534
闫立微	女	39	造价专业负责人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副高)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934000984 1	13725302515
余晓芬	女	28	造价专业设计人	工程造价助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191004544000 0335	18802011514
唐荣	男	35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副高)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93401342	13710456021
田向阳	男	43	结构专业设计人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	/	13316009400
赏锦国	男	58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0001589	13380079838
黎海堤	男	53	道路专业设计人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	13570016189
聂泽明	男	55	岩土专业负责人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3400068	13500500385
刘永全	男	55	岩土专业设计人	水工环地质工程师	/	/	13802837536

(注明: 本项目勘察人员应根据发包人技术部的要求另行增加, 应保证能满足发包人的实际工作需要)

开户许可证

J3610000967608

核准号: _____ 编号: 3610-02160345

经审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彪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账 号 8112301012200439313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番禺区各镇（街）2020 年度排水单元达标认定工作情况汇总表

（本处略，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四、投标人近五年工程获奖情况-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项目类型 (如工业废水处理厂站项目设计)
1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品质示范工程	2023.0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综合类一等奖	工业废水处理厂站项目设计
2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21 年度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2021.12	工程设计一等奖	工业废水处理厂站项目设计
3	番禺区南村净水厂二三期工程	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21.07	工业工程设计（市政给水排水工程）二等奖	工业废水处理厂站项目设计
4	六安市凤凰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019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019.08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	工业废水处理厂站项目设计
5	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2019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019.08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工业废水处理厂站项目设计

荣誉证书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 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工程
被评为2022-2023年度第一批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品质示范工程 市政公用
工程设计综合类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完成人员：卢嘉锡、孟玉、吴东彪、刘丹、董淑福、晋侃、刘胜、白洋洋、王莎、许震、
吕晨、苏科林、陈丹凤、岳霜、陈锦标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水治建函〔2017〕173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东莞市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的总处理规模为15.0万m³/d（其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建设规模为10.0万m³/d、二期工程的建设规模为5.0万m³/d），出水标准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氨氮浓度不超过1.5mg/L、总磷不超过0.3mg/L），最终执行排放标准以环评批复文件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寮步镇。
5. 工程投资估算：21557.17万元，包括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估算总投资9999.05万元、工程建安费用8440.62万元（含设备购置费5358.12万元、联合试运转费53.58万元），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估算总投资11558.12万元、工程建安费用9795.18万元（含设备购置费5196.17万元、联合试运转费51.96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30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并负责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设计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消防、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7年8月22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7年9月2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具体按本合同附件6第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内容执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壹元整（¥5747181.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古发玲。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卢嘉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五份，设计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二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盖章）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000485001465Q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邮政编码：230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2879251

传真：0551-62879251

电子信箱：491169991@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账号：341323000018170095768

时间: 2017年9月5日

时间: 2017年9月5日

获奖证书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 番禺区南村净水厂二三期工程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业工程设计（市政给水排水工程）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副本

合同编号: WSHT201809010

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工程名称: 番禺区南村净水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发 包 人: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主)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 中信环境技术 (广州) 有限公司

(成) 四川中喻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 119 号

承包人（全称）：（主）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彪

法定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承包人（全称）：（成）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虎传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南二路 26 号自编二栋 101（仅限办公用途）

承包人（全称）：（成）四川中喻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虎传

法定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3 栋
23 楼 2305、2306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标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禺区南村净水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地点：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范围内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包括：拆除已建构（建）筑物主要有滤池、消毒接触池、沉淀池污泥泵池、附属用房；新建构（建）筑物主要有进水检查井、粗格栅及进

水泵房（基坑深度约 10 米）、预处理综合池、进水流量井、AAO 生物反应池（基坑深度约 6 米）、MBR 膜池及设备间、紫外线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尾水排放口、空气计量井、污泥计量井、进水仪表小屋、出水仪表小屋、除臭设施、机修车间及仓库、门卫、过滤池、沉淀池污泥池（基坑深度约 5 米）；改扩建建筑物有氯加药间改为鼓风机房；全厂沥青道路及绿化园景；全厂中控中心及监控系统；尾水对内河涌补水利用；一期 CASS 池排泥系统改造、一期构筑物外立面翻新改造、一期综合楼内部改造；本项目主体工艺为 MBR 膜工艺，具体污水处理流程：进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AO 生化池→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出水；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取值（其中：出水氨氮年均浓度不超过 1.5mg/L）。但考虑到国家对改善水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出水水质标准不断提升，而南村净水厂周边难以对外扩建，设计时主要水质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总氮除外）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较严值进行校核。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3.03 公顷，纳污服务面积 40.9 平方公里。南村净水厂首期已建成规模为 3 万吨/日，本期工程扩建处理规模 5 万吨/日（其中，膜池等单体土建按 13 万吨/日一次建设，设备分期安装），建成后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 8 万吨/日，依据可研报告开展设计工作。

用地及项目要求：详见本条款的工程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番禺区南村净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番发改函[2018]335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财政补贴。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进行项目的详细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设备的集成（含二次设计）、安装、调试、交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等工作。

具体范围包括：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详细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厂区红线内的室外水、室外电）及预算、报审报批并获得相应批准文件工作；

2、工程采购范围：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保管；

3、工程施工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构)筑物的拆除、改造、加固补强、原有自控系统的改造、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新建、扩建、保护、安装、设备集成（含二次设计）、配套建设外水外电工程、整体调试、整体验收、管线保护等；施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4、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整体移交运行的第一年内，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5、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售后服务等。

6、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供配电、卫生防疫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交工及竣工备案等。

三、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十六《工程技术要求》。

四、工程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五、合同工期

1、交工总工期：计划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20 个日历天，且交工日期不得迟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其中：初步设计及报审 3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施工许

可、三通一平、大临设施等 30 个日历天，工程施工 300 个日历天，联动调试 30 个日历天）；

2、竣工验收条件：通过工程交工验收后，连续 3 个月内出水质量达标。

3、设计主要节点工期：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并报审；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并报审。

4、施工主要节点工期：

(1)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主体建筑土建施工；

(2) 2019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工艺管线施工；

(3)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自控系统除外）和外水外电；

(4)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通水联动调试并移交发包人试运行。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六、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本项目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初步设计评审要求、施工图审查要求等。

2、施工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3、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出水氨氮年均浓度不超过 1.5mg/L）。

七、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含增值税）暂定为 EPC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陆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4067.49 万元，合同价款总额共分为三部分：

第一、工程费用：13532.56 万元，

1、土建及安装费用（税率 10%）：6583.02 万元

其中：人工费：1168.65 万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426.25 万元

2、设备采购费（税率 16%）：6949.54 万元

第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设计总费用（税率 6%，共 3 项）411.07 万元：

1、设计费用：348.36 万元

2、预算编制费用：34.84 万元

3、竣工图编制费用：27.87 万元

第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设计费除外（共 5 项）：123.86 万元，

1、工程保险费用（税率 10%）：32.36 万元

2、建（构）筑物白蚁防治费用（税率 10%）：2.00 万元

3、联合试运转费（税率 10%）：69.50 万元

4、生产职工培训费（税率 6%）：12.00 万元

5、办公生活家具购置费（税率 16%）：8.00 万元

八、投资控制

（一）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管理规，除取得政府或发包人批准超限额设计外，严禁超限额设计。

（二）报价送审原则：EPC 项目概算送审价不得超过 EPC 项目招标控制价。

（三）进度款支付原则：EPC 项目财审价小于或等于中标价的，按财审价支付；EPC 项目财审价大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支付。

注：若发生可调价事项而导致费用调整的，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修正中标价。

（四）本项目 EPC 承包内容由以下二部分组成：

1、第一部分工程费：

（1）建筑工程费，（2）安装工程费，（3）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4）其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厂区红线内水电工程、厂区红线内管道安装工程、岩土地质补勘费、水土保持咨询及措施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安全评估费等）。

2、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EPC 项目（共 8 项）：

（1）设计费，（2）施工图预算编制费，（3）竣工图编制费，（4）工程保险费，

(5) 建(构)筑物白蚁防治费用, (6) 联合试转费, (7) 生产职工培训费, (8) 办公生活家具购置费。

(五) 本项目中标概算建设投资总限额为 15257.03 万元, 费用构成如下:

1、承包人 EPC 中标价总价 14067.49 万元;

2、发包人的暂估价总价 1189.54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

(1) 前期工作咨询费(项建、可研、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评、节能评估等)、建设单位管理费、施工图审查费、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

(2) 材料检测、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等费用(含通过验收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等;

(3) 工程预备费;

(六) 各阶段(概算、预算、结算)报审价的计算原则

1、各阶段(概算、预算、结算)报审价由承包人编制, 经区水务局审批及发包人同意后, 由发包人报送番禺区财政部门进行评审;

2、第一部分工程费: 根据相关批复文件、可调价批复或发包人批准的调价文件、相应阶段设计图纸等相关工程资料及投标报价期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 预算包干费率取 1%, 计算工程费用; MBR 膜组器采购费/套(含税)报价不得超过 26.76 万元;

3、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

3.1 勘察设计费计费要求:

(1) 设计费: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 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最终以经财审施工图预算价为基数, 按收费标准下浮(20%+0.25%)计费;

(2) 岩土勘察、物探及测量等勘察费: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的《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11]1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 后计算。其中: 根据计费标准下浮 30% 计算后, 盲探单价高于 1.5 元/平方米则按 1.5 元/平方米计算, 物探 8 类管线及以上的管线探测费高于 3500 元/公里(含 8 类管线)

则按 3500 元/公里（含 8 类管线）计算。

若属于承包人对发包人已提供的地勘成果文件进行核实或补钻探的，相关费用在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中计列，不另行在第二部分费用中计列。

若因方案调整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或设计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 其他项目计费要求：其余项目，则参照相关计价文件标准计算费用，且不得超过对应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经区水务局技术审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等）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设计图纸及地质勘察资料（指各净水厂内已建成的建（构）物）

(9) 投标文件

(10) 其他文件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

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为本工程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参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全部款项结清前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 年 10 月 1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盖章后，自订立合同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番禺区石基镇前锋南路15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20-34550678

传真: 020-32507388

承包人: (公章)

(主)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551-62871416

传真: 0551-62879251

承包人: (公章)

(成)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南二路
26号自编二栋101(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20-38796430

传真: 020-62325256

承包人: (公章)

(成)四川中喻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
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3栋
23楼2305、230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28-86057728

传真:

副本

合同编号：WSHT202004066

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番禺区南村净水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净水厂内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5月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 119 号

承包人（全称）：（主）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彪

法定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承包人（全称）：（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素华

法定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标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禺区南村净水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净水厂内

工程内容：本工程对首期 3 万吨/天的处理设施进行改建，同时扩建 5 万吨/天的处理规模，改扩建规模为 8 万吨/天，建成后规模达到总规模 13 万吨/天；配套新增 5 万吨/天处理污水量产生污泥的污泥干化设备。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工程规模：南村厂首期已建成规模 3 万吨/天，二期工程土建部分按终期 13 万吨/天的规模建成，设备安装规模 5 万吨/天。本工程对首期 3 万吨/天的处理设施进行

改建，同时扩建5万吨/天的处理规模，改扩建规模为8万吨/天，建成后规模达到总规模13万吨/天；配套新增5万吨/天处理污水量产生污泥的污泥干化设备。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5224.2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不含污泥干化）为18277.3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534.03万元，工程预备费用为1813.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19.93万元。（具体数额以经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为准）。

用地及项目要求：详见相关政府批准文件及合同附件十六《工程技术要求》。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13-48-03-0028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不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的项目：污泥干化处理系统的土建、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及生产人员培训（注：污泥干化处理系统的设计内容属于工程承包范围）。

2、除本条第1点外，在经区发改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在首期停产改造但确保二期污水处理生产不减产或不停产并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完成首期、二期工程整改及与本次的三期工程的衔接（包括但不限于：改扩建和生化池技术改造等）；完成项目（含厂区红线内的室外水、室外电）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保管、施工、设备集成（含二次设计）、安装、调试、交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等工作。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设计工作范围：① 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② 根据建设程序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会，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劳务费等费用；施工阶段的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变更预算）等；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派设计代表驻场；③ 配合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工作：用地规划及工程规划许可报建、设计报建报批、环评及水土保持等咨询、初步设计审查报审、施工图审查报审、施工验收工作；

（2）采购范围：除甲供设备（指：污泥干化设备集成）外，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及保管；

（3）施工范围：① 甲供设备由供应商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负责安装并承担相关安装费用，但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配合工作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供设备至

施工现场后提供临时放置仓库，甲供设备未安装前的保管），因此产生的一切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② 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构）筑物的拆除、改造及保护；原有管线的迁移及恢复原位；原有设备及自控系统的改造及保护；新建及扩建或改建建（构）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设备集成（含二次设计）、配套工程（如：外水、外电及其它在红线或项目施工范围内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承担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调试、整体验收等；③ 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④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组织重大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余泥排放证、交通疏解方案、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等，并支付办理上述手续由施工方承担的相关费用；⑤ 施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及归档、包现场整体组织等；

（4）在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将项目整体移交给发包人；

（5）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售后服务等；

（6）配合或负责报批及报建工作：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供配电、卫生防疫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交工及竣工备案等。

三、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十六《工程技术要求》。

四、工程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

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2、环境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3、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五、合同工期

1、交工总工期：计划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44个日历天，且完成时间不得迟于2020年12月31日。

2、竣工验收条件：通过工程交工验收后，连续3个月内出水质量达标。

3、设计主要节点工期：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并报审；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并报审。

4、施工主要节点工期：

- （1）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主体建筑土建施工。
- （2）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工艺管线施工。
- （3）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自控系统除外）和外水外电。
- （4）2020年12月10日完成单机调试运行。
- （5）2020年12月31日完成通水联动调试并移交发包人试运行。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六、质量标准：

1、设计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本项目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初步设计评审要求、施工图审查要求等。

2、施工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3、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出水氨氮年均浓度不超过 1.5mg/L）。

七、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暂定为 EPC 中标价（小写）：¥18427.29983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叁角陆分）。此价款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完成预算评审前，仅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此价款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合同价款构成（含增值税）			
		不含税金额 （万元）	增值税 税率%	增值税金额 （万元）	含税金额 （万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5596.585017		1734.036181	17330.621198
1.1	建筑及安装费用	7337.996797	9%	660.419712	7998.416509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22.344923			
	其中：人工费	1492.166485			
1.2	设备采购费用	8258.58822	13%	1073.616469	9332.204689
1.3	其它费用（若有）		6%		
二	第二部分 工程设计费	936.36539		56.181924	992.547314
2.1	基本设计费	813.170897	6%	48.790254	861.961151
2.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66.145335	6%	3.96872	70.114055
2.3	竣工图编制费	57.049158	6%	3.42295	60.472108
三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237098		5.894226	104.131324
3.1	联合试运转费	82.1089	6%	4.926534	87.035434
3.2	生产职工培训费	16.128198	6%	0.967692	17.09589
四	合计（万元）				18427.299836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承包方式，正式承包合同价款在取得预算评审价后，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1) 工程费用正式承包价=预算评审价×(1-投标下浮率 5.18%)；

(2) 工程设计费用正式承包价=预算评审价×(1-15%-投标下浮率 5.1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正式承包价=预算评审价×(1-投标下浮率 5.18%)；

(4) 本项目 EPC 正式承包合同价款=(1)+(2)+(3)；

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其中一子项费用金额大于对应项的中标价，则该子项正式承包价则为该子项中标价。

八、投资控制

(一)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及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管理规定，对项目进行设计优化，保证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的初步设计概算审定价不超过发改批复的可研估算价。

(二) 本项目 EPC 承包范围内的概、预、结算编制及造价控制原则：

1、概(预)算计价原则：根据立项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相应阶段设计图纸、有关计价规范，执行中标当月(时间详见附件《中标通知书》中载明日期)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不计入投标下浮率；

2、在概算价评审时，若按上述第 1 点计价原则计算出 EPC 项目中某子项费用大于承包人《投标设计方案概算》中对应价的，则取二者较低值，作为此子项的概算审定价。本项目承包人《投标设计方案概算》中 EPC 对应项的概算总价为 19361.90 万元，各子项概算对应价分别为：

(1) 工程费投标方案概算价：18216.56 万元；

(2) 工程设计费投标方案概算价：1041.21 万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投标方案概算价：104.13 万元；

3、在预算价评审时，若按上述第 1 点计价原则计算出某子项费用超过概算对应项审定价的，则此项概算审定价作为此项的预算审定价；

4、工程设计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以各阶段(概算、预算、结算)对应的工程费或计价文件规定的相关费用为计费基数；

5、若承包人认为需要对发包人已提供的地勘成果文件进行核实或补勘的，相关费用在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中计列，不得在第二部分费用中另行计列。

6、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确定原则：

(1)在本项目 EPC 承包范围内，正式承包合同价款与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价款（不含可调价主材的价差）之和，高于 EPC 中标价的，则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EPC 中标价+可调价主材的价差；

(2)对于本项目 EPC 承包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或可调价事件，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发包人批准文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费用计价、支付及结算等相关事项。

7、本项目概算、预算、结算价均以发包人委托的财政（或其他第三方）工程造价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为本工程在番禺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参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工人工资管理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

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全部款项结清前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盖章后，自订立合同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先锋南路 151 号

承包人: (公章)

(主)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20-84602508

电话: 0551-62871426

传真: 020-32507388

传真: 0755-85252535

承包人: (公章)

(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731-82822431

传真: 0731-82822425

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获奖证书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项目获2021年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设计 一等奖**。

完成人员：

1. 董淑福
2. 孟玉
3. 卢嘉锡
4. 刘丹
5. 晋侃
6. 刘胜
7. 白洋洋
8. 陈淑芬
9. 许震
10. 吕展
11. 苏科林
12. 麦婷轩
13. 倪皓
14. 岳霜
15. 陈锦标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

HLHT(17)-12

合同编号: SSCWQC1160818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

合同编号: SSCWQC11608188

(由勘察设计师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甲级

发包方: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发包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工程勘察设计内容根据承包方提交发包方并经发包方审核确定的《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并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方要求

3.4 招标、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项目规模：二期规模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二期占地面积约 57714m^2 ，采用改良 AAO 工艺，出水水质达到执行国标（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标（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两种标准中的较严值（具体依环评批复而定）

项目阶段：包括工程勘察、测量、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

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22218.17 万元。

承包方联合体分工：1、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代表联合体各方与发包人联络相关事宜，并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负责完成方案设计、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污水处理厂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2、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勘察内容包括对拟建厂区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3、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另行商定。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验收标准

6.1 提交时间

（1）勘察工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承包方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2）初步设计：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含概算书），并按要求配合发包方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批手续。

（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正式提交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方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方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6.2 提交份数和地点

（1）承包方负责向发包方提交勘察成果 15 套纸质资料和 1 套 CAD、一份 PDF 电子文件。如需增补，承包方应及时提供，发包方增补相应费用。

（2）初步设计提交份数为 20 套，施工图文件提交份数为 30 套，以及电子文件 3 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 CAD、PDF 格式和扫描版各一套）；提交地点为发包方所在地。如需增补，承包方应及时提供，发包方增补相应费用。

6.3 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

（1）工程勘察：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2)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初步设计审批。

(3)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稿通过有关审图单位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发包方根据本条规定对上述成果文件所做出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勘察设计等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并在相应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无条件地协助发包方办理涉及文件成果涉及范围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702.1081 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94.4378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607.6703 万元），该费用已包括承包方完成本合同勘察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未取得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无权要求其它任何费用。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费用，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实际收费重新核算如下：

7.2.1 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按发包方给定的固定单价（其中①钻探 297.00 元/米，②物探 3.00 元/平方米，③测量 50000.00 元/平方公里）包干，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上述钻探/物探/测量以外的实体服务项目，而合同中没有约定固定单价（或参照类似单价）时，该部分勘察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标准的 80% 进行计算，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计入本项目总勘察费。

7.2.2 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 80% 收取，实际设计费以经审核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其中①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②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2。

7.2.3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2.4 本工程设计费为包干价。在施工过程中如须进行工程造价单项（以发包方认定为标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发包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发包方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及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增加设计费的支付须在合同工程设计结算完毕后进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及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预付款担保书后 15 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额的 30%，计 210.6324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整）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8.2 承包方提交正式勘察成果及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初步设计审批后 10 天内，发包方支付至本合同暂定总额的 50%（含预付款），计 351.05405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壹万零伍佰肆拾元伍角整）；承包方提交施工图文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并完成审图备案后 15 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经发包方核定的实际勘察设计费的 80%，完成基础施工后才支付至经发包方核定的实际勘察设计费的 95%；剩余 5%待办完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后 30 天内一次支付。

8.3 本合同预付款保函格式（包括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预付款担保书，其中开具预付款担保书的担保公司必须是已在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担保机构）须经发包方审核认可后方可出具并办理公证，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210.6324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整），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基础施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每次付款条件达成时，承包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不免除承包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义务。

8.5 本工程承包方为联合体，发包方根据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经发包方审核确认的相应费用支付给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应分别请款、办理结算及开具相应税票给发包人。

第九条 双方权责

9.1 发包方权责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但承包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1.2 发包方委托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承包方应按发包方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付费用；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

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9.1.4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监督，对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要求改正。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方有权对工程规模、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承包方应当遵守执行。变更后的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9.1.6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停工的，提交成果时间可相应顺延，但发包方无需另行向承包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1.7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8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所涉及的赶工费已含在勘察设计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9.1.9 发包方只协助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设计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1.10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负责解决。

9.1.11 发包方适当配合承包方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承包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9.2 承包方权责

9.2.1 勘察方面的权责

1) 承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承包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条件在7天内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质量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方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方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承包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及其他损失。

3) 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承包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勘察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的处置准备金），发包方可在勘察服务费余款中直接给予抵扣作违约金；如发包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承包方应足额补偿。

4) 在工程勘察前, 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派人与发包方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方提供的材料。

5) 承包方在进行勘察现场时, 应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应派具备安全管理资质条件的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 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方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 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 发包方予以适当配合,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 勘察过程中,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对于工程量变化的, 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据实结算外, 发包方无需向承包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 在承包方提交勘察成果后, 本合同技术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 补勘, 应由承包方负责, 发包方不再另付勘察费用及其他费用。

9)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人员, 应遵守发包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1) 承包方应提供勘察全过程的施工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文件, 否则, 对缺失、弄虚作假等部分不予结算, 情节严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承包方相应责任。

9.2.2 设计方面的权责

1) 承包方开展设计工作时, 应当充分对本工程进行勘察落实, 以保证设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方要求。

2) 承包方在进行现场勘察或其他现场作业时, 应向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现场人员进行劳动保护, 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 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3) 承包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 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5)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 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 参与发包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 对评

审会书面提出不符合要求内容、涉及违反相应规范规定的，以及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承包方应负责在7天内无条件修改、完善。如承包方未按要求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的情况，对造成发包方后续施工中出现损失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如不足，发包方有权另行追偿。如承包方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承包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损失。

7) 由于承包方设计错误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设计费的20%计算。

8)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按本合同设计费的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9) 承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应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与与设计有关的协调会议和参加竣工验收。

10) 初步设计评审的评审费用、场地费用、专家费用等一应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工程实际要求，根据发包人指令派常驻代表及专业工程师进驻项目施工现场配合项目的实施，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仅提供食宿方便，不再另行支付。

12) 勘察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送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审图单位、评审会专家等的纸质文件资料，由承包人按需提供，不包括在最终提交发包人的成果文件份数之内。

1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所需的各项检查与验收、各项施工资料与文件、各项会议等，未经发包方批准，不得缺位，承包方需予以充分的配合。否则将视为承包方违约，违约金按每次以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计算。

9.2.3 其他权责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应保证资质条件持续有效，符合本合同履行要求。如因资质条件下降或丧失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履行，由此导致的全部费用或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为联合体的，由各成员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并且

其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方。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无论何种原因, 承包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修改勘察设计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 否则将视为承包方违约, 发包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 如承包方仍拒不改正的, 发包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要求承包方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如承包方为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联合体其他成员对违约行为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如承包方提供银行保函 (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作为履约保证金的, 保函期限应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基础施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 (或担保公司的履约担保书) 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工程尚未通过验收的, 承包方必须在履约保函 (或履约担保书) 到期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提供银行保函 (或履约担保书); 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发包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 (或出具履约担保书的担保公司) 提取履约保证金。在保函到期后承包方未按发包方要求重新提供银行保函 (或履约担保书) 的,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以保函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设计变更、保证金使用等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承包方应当在 15 天内予以补足; 如违反的, 发包方有权按所不足部分金额为限要求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发包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 还有权按下述约定提取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 承包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 或者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 发包方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经发包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 发包方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承包方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 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 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 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承包方设计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 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 承

包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6) 合同期内，承包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7)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方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勘察设计成果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发包方所有。

11.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约定的以上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方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13.2 承包方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方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除扣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的 200% 的违约金。

13.3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对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4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若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6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方需要承包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3.7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项目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要求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3.8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10 本合同有关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发包方执伍份，承包方执拾份，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持执壹份。

发包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方名称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湖畔路3号

邮政编码: 510800

电话: 020-36828623

传真: 020-3682861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市花都支行

银行帐号: 6483577003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荣誉证书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六安市凤凰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被评为2019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完成人员：孟玉、邵自江、曹令通、熊振长、王思维、顾正亚、许震、邹建勇、周烽、
孟祥翔、季晨龙、李正健、徐婷、付立静、崔睿智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8月



4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六安市城市污水治理工程（01包）

六安市凤凰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S11043

工 程 地 点： 六安市市区

发 包 人： 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公用甲级

签 订 日 期： 2011年7月

有 效 期 限： 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六安市城市污水治理（德促贷款项目 01 包）工程：六安市凤凰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国家及行业有关的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招投标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目标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六安市凤凰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4.2 规 模：日处理 9 万吨污水厂一座，配套管网 55km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含编制招标文件）

4.4 设计目标：

4.4.1 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安装工程技术规范编制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4.4.2 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要求；

4.4.3 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能够形成有机整体，实现系统运行，并且能够与六安市污水监控中心实现互联互通、无缝对接；

4.5 设计内容：

4.5.1 污水处理厂工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自控、通讯、监控、设备、园林景观、节能环保、智能、消防、总图等全部内容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4.5.2 配套管网工程全套方案、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4.5.3 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土建及安装工程采购招标技术规范编制；

4.5.4 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全套设备采购招标技术规范编制；

4.5.5 提供上述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规范文本和需要的英文版；

4.5.6 发包人根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实施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供的其它设计文件，包括厂内道路、厂址内排水箱涵改造、电力管线改造等各种配套或附属工程设计；

4.5.7 工程设计概算、经济技术分析；

4.5.8 相应的工地设计代表服务工作以及按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4.5.9 按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整合和优化设计；

4.5.10 设计人对污水处理厂的系统调试、试运行提供技术指导。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数字化地形图、总体规划和污水专业规划、地勘资料、设备安装资料等详见资料清单。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成果交付地点：六安市

6.2 满足设计各阶段评审文本的需要，经评审定稿后的设计成果交付内容数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技术规范、设备技术规范各拾套；同时以光盘形式提供以上各阶段设计电子版文件二套，电子版图纸及资料不得采取加密措施，应可读写、可编辑。

6.3 设计成果提交时间：

6.3.1 20 日完成污水处理厂初步设计并满足规范及审查要求；

6.3.2 50 日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招标设计，60 日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施工图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期间的有关配合工作；

6.3.3 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成果提交时间根据道路工程进展另行确定；

6.3.4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后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本设计合同的设计费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2680000.00）。（原市凤凰桥 4 万 m³/d 污水厂及配套管网设计费 176 万元合同取消，纳入本项目支付。鉴于原合同设计工作基本完成，应付未付款计 88 万元的实际情况，本合同签定一周内首付款 30%，计 80.4 万元）。

7.2 设计费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支付比例。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工程由发包人分期支付设计人。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8.1 设计费支付时间及费额：

工程阶段	支付比例	设计费（万元）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0%	80.4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后	20%	53.6
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并通过图纸审查后	20%	53.6
工程主体验收后	20%	53.6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26.8
合 计	100%	268

8.2 设计费支付方式：由项目实施单位六安市排水有限公司签字确认工作量后，再由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核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员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工程 2 年内如果不能验收，应予以支付尾款。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污水处理厂运行不达标，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商定未果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2.5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部分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负责对设备承包商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3 项目设计班子的组成及要求

9.3.1 设计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孟玉，设计班子成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9.3.2 凡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合同将被中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9.3.3 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设计人员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调换，变更的人员应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其人员水平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发包人按每次从设计费种扣除 5 万元作违约罚款。

9.3.4 当招标人通知要求设计人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投标人应及时派设计人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若设计人员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到，按每人每次罚款 5000 元。

9.3.5 派驻的设计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设计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有权要求对设计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中标人不得拒绝和拖延，否则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院完成余下工程设计，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 六安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肆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材料商或设备商收取技术服务费等任何费用。否则，发包人将按设计人从中所取利益的双倍从设计费中扣除，作为违约罚款处理，六安市重点办将给予通报批评，记不良记录，抄六安市招投标监督管理局备案，停止设计人自通报之日起三年内在六安市重点工程的设计资格。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庐阳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400 1468 6080 5002 4643

荣誉证书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被评为2019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完成人员：孟玉、邵自江、曹令通、熊振长、王思维、沙骏、顾正亚、许震、邹建勇、
韩贵超、陈伟、季晨龙、周烽、付立静、杨敏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8月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黄山市中心城区

合同编号: C21609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甲级

发 包 人: 黄山市自来水公司

设 计 人: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14年0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5.0 万 m³/d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设计内容：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道路等专业设计，厂区外约 600m 的尾水排放管设计。

处理程度：进水按照可研审批水质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内相关的地质勘察报告等；

2、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原施工图设计（含各个单体设计参数及图纸、总图图纸等）；

3、其他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提供初步设计，提交初步设计 8 套，提供地点屯溪。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贰拾玖万元整。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捌万柒仟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全部初步设计后，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全部设计费，计人民币 贰拾万叁仟元。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

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 $\frac{\quad}{\quad}\%$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由黄山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附件，

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斌

王公



企业法人（营业单位）变更证明

经我局审查与核准，“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于2012年10月9日更名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法定代表人为李彪；于2015年7月23日更名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同时，企业法定代表人由李彪更换为艾红卫；于2017年8月29日更名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企业法定代表人由艾红卫更换为李彪。上述企业名称同属一家公司。

特此证明。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企业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法定代表人: 孟玉
注册号: 340000000012695 原注册号: 3400001001740
注册资本: 7380.962万元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联系电话: 0551-62871415
成立日期: 1992-11-26 核准日期: 2022-12-09
管辖单位: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单位: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状态: 正常
经营期限: 1992-11-26至 档案号:
许可经营项目: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水利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甲级, 工程测量, 水资源评价, 岩土、水样试验; 城乡规划编制; 招标代理; 工程总承包; 机械、钻探配件加工; 房屋租赁、建筑业务咨询; 电子产品销售; 物业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证件号码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		40%	其他	91340000705045276Y
合肥兴建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600		60%	其他	91340111336767555W

董事会成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国家或地区	职务
王权	null	中国	董事
汪瑶	null	中国	监事会主席
孟玉	null	中国	董事长
吴东彪	null	中国	董事兼总经理
郭萍	null	中国	董事
王青海	null	中国	监事
李磊	null	中国	董事
程堂明	null	中国	董事
丁俊思	null	中国	董事
于鹏	null	中国	监事

查询日期:

2022-12-13

(以上信息, 仅供参考)

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企业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法定代表人:	孟玉
注册号:	340000000012695	原注册号:	3400001001740
注册资本:	7380.962万元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联系电话:	0551-62871415
成立日期:	1992-11-26	核准日期:	2022-12-09
管辖单位: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单位: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状态:	正常
经营期限:	1992-11-26至	档案号:	
许可经营项目: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水资源评价;岩土、水样试验;城乡规划编制;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机械、钻探配件加工;房屋租赁、建筑业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以上依法段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查询日期: 2022-12-13

(以上信息, 仅供参考)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1-10-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李彪	孟玉
管理人员	王权、章荣华、杨庆龙、汪瑶、孟玉、程为青、李文胜、吴东彪、章婷、李彪	王权、杨庆龙、汪瑶、孟玉、程为青、吴东彪、李彪、郭萍、王青海、李磊
章程修正案		



投标人近五年工程获奖情况-勘察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备注
1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安徽省优秀勘察工程设计品质示范工程	2023.01	工程勘察综合类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工程基坑支护设计	2019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2019.11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	合肥恒大中心 C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2019 年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019.08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4	四牌楼联合大厦岩土勘测与设计	2019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019.08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5	合肥恒大中心 A、B 地块	2019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019.08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荣誉证书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 被评为2022-2023年度第一批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品质示范工程 工程勘察综合类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完成人员：魏珊、聂泽明、苏承伟、贾业明、赵谷建、尹帅、张祥、丁卓为、曹婷、
孟祥龙、陈健、尤胜明、朱世奇、潘艾国、曹先富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1月



463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建设

工程勘察项目

工 程 地 点：肥西

合 同 编 号：K10463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发 包 人：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

勘 察 人：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10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规范及桩基方案布孔。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分次进场,勘察工作首次进场定于2020年12月23日开工,初勘阶段总工期是10个日历日,复勘阶段总工期是18个日历日,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为¥78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 合同生效后 10天内,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20%作为定金, 计¥15600.00元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勘察费); 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 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 / %时, 再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 %的工程进度款, 计 / 元;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15天内, 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 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 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 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



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保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资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



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 % 的勘察费计 /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乙方承诺本项目建筑面积不变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勘察费用不再增加。

8.2 本次勘察任务分为初勘和复勘两个阶段，乙方承诺初勘阶段总工期是 10 个日历日，复勘阶段总工期是 18 个日历日。

8.3 乙方承诺免费提供不限于验槽、咨询等后期服务。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合肥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 三 份、勘察人 三 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合肥市长江中路 313 号

住 所：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邮政编码：230061

邮政编码：230001

电 话：0551-2926430

电 话：0551-2871422

传 真：0551-2926430

传 真：0551-26408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

银行帐号：

3400 1468 6080 5002 4643
建行合肥市庐阳支行营业部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工程基坑支护设计

编号：2019A01B0100

获奖证书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工程基坑支护设计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844

GF—2000—0204a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

工 程 名 称：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基坑支护

工 程 地 点：合肥市

合 同 编 号：2016-B-16(F1)

(由承包人编写)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发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2016.09

2016.0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工程基坑支护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基坑支护

2.2 工程地点： 合肥市龙川路与高铁路交口

2.3 工程规模、特征： 基坑尺寸约 250mx95m，开挖深度约 12~25m，基坑南侧临近铁路线，北侧临近市政道路。基坑周边环境复杂。

2.4 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确保土方开挖期间边坡的稳定。

2.5 承接方式 对施工图中的工作量一次性包干。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 注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已提供
2	拟建地下建筑、结构图	已提供
3	总平面图	已提供
4	地形图	已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 注
1	施工图	8	
2	计算书	1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8.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80	22.4	交付设计施工图
2	20	5.6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完毕

备注：设计费不包括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费用及施工图审查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

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通过专家论证，在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和相关规范、规程要求施工的前提下，承包人对设计图纸的安全性负责，并及时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6.2.2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 and 文件。承包人应在设计输入资料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达到设计方案论证深度要求的设计图纸及计算书，论证通过后 5 个工作日提交正式施工蓝图及计算书。

6.2.3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负责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作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当发包人需要时设计人员须到现场进行施工指导及问题处理。

6.2.4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2.5 发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按设计要求施工，如承包人发现本工程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或遗漏造成发包人实际受损或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应及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为实际损失的20%。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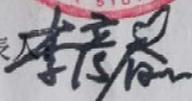
8.7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无 _____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450722131W

日期：20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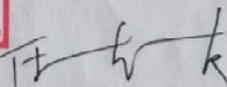
承包人名称：(盖章)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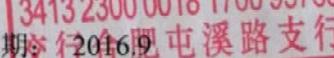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合肥(市)

电溪路支行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41323000018170095768

日期：2016.9



荣誉证书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合肥恒大中心C地块基坑支护设计》被评为2019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完成人员：付春友、曹先富、陈震、陈钧、王家瑞、吕成炜、魏珊、尤胜明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8月



802



2014126-9-005

岩土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合肥恒大中心 C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深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宁路与华山路交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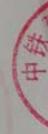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 包 人: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合 同 编 号: 市政-合肥 2014126QT2014005

签 订 日 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1	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15	蓝图(含电子版1套CAD格式), 签字盖章齐全, 加盖审图章, 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2014.9
2	基坑支护设计计算书	5	含电子版1套, 签字盖章齐全, 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2014.9
3	设计方案专家论证意见书(通过论证)	1	原件, 签字齐全, 满足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2014.9

第四条: 工期

本岩土设计工程自 2014 年 07 月 18 日开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完工(以发包人的施工进度为准)。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 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工程计量、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包干 计取。其中包括设计费、出图费、盖章费、验收费、设计变更费等, 包含承包人备案费用。

5.2 本基坑支护设计费用暂定包干总额为 ¥100000.00 元(暂定)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最终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

5.3 工程计量



2014126-9-005

发包人：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合肥恒大中心C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深基坑支护设计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合肥恒大中心C地块深基坑支护设计

1.2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宁路与华山路交叉口。

1.3 工程规模、特征： 基坑深度 22.7~27.5m，平面面积约 3.6 万平米。

1.4 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合肥恒大中心C地块深基坑支护设计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出图、盖章、备案等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施工内容。按照相关规范及安徽省、合肥市要求进行设计。

第二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场地岩土勘察报告	1	详勘阶段	2014.8
2	基础平面图及相关设计图纸	1	满足要求	2014.8
3	场区周边环境图	1	详细	2014.8
4	场区周边地下管线图	1	详细	2014.8
5	技术要求及指导性设计方案	1	详细	2014.8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	----	------	------



2014126-9-005

本基坑支护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论证并图审合格后十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办理最终结算。

5.4 付款方式

- 1)最终结算办理完毕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80%的已结算工程设计费用,剩余20%工程设计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
-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提供同累计结算金额一致的真实、合法的发票(盖发票专用章)后方可申请付款。施工完毕办理完最终结算手续后承包人应按最终结算金额提供发票。合同签订单位、开具发票单位必须一致,不得委托其它单位代为开具。承包人应出具符合本单位所属行业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正式发票,若出现虚假发票或不符合税法相关规定的票据,发包人拒付供应款,且发包人将视情节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承包人违规行为。如遇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将处予不少于虚假发票金额10%违约金,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了影响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领款经办人必须提供承包人法人签字盖公章的授权领款经办人委托书(发包人指定格式)、领款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合同原件后方可办理收款事宜。除该授权领款经办人外其它人均无权办理领款事宜。如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承包人必须提供盖公章的银行账户证明原件。



2014126-9-005

- 4)如发包人资金有困难不能及时支付款项时，乙承诺拥有一定的垫资能力并同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期支付款项，且承包人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并保证发包人正常施工使用。
- 5)当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时，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付款义务使第三方申请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导致法院对发包人账号或其他财产进行查封、冻结、划拨、扣押、拍卖、折价、执行等强制措施时，承包人必须在法院下达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向发包人支付与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中确定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 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 3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 3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3 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友好协商。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



2014126-9-005

8.2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

8.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8.4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第九条：双方指定代理人

9.1 张勇是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合肥恒大中心C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的项目经理，也是本合同项下唯一合法有效的经济及签证授权代表，除非项目经理本人的书面认可，项目经理部其它任何人员签发，签认的追加合同价款或减免费用有关的书面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签证、经济费用、索赔费用等）均无法律及经济效力。

9.2 洪利全同志为承包人工地指定代理人。

第十条：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图纸、计算书或其他成果文件后尽快组织专家评审及施工图审查。

10.2 发包人因现场条件、设计依据文件、规划要求、施工实际情况等发生变更时，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变更的，承包人自收到之日起3天内的完成设计变更。



2014126-9-005

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条件。

7.1.3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其交付的图纸、计算书或其他成果文件进行专家评审、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7.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1.5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7.2.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



2014126-9-005

10.3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到场参与竣工验收,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盖章。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约定: 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进度,分期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纸,汇总后按有关规范要求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文件以满足图审要求。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承包人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agent



授权委托书

我李彪系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洪利全先生作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被授权人，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关于合肥恒大中心 C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深基坑设计工程以下事宜的洽谈及文件的签署：

- 1、 合同的签订 ；
- 2、 施工过程中相关管理、经济文件的签收；
- 3、 工程量的确认，办理结算 ；

本授权书期限自 201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李彪

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

职务：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014126-9-005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深基坑设 计费	项	1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荣誉证书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四牌楼联合大厦岩土勘测与设计》被评为2019年度安徽省优秀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完成人员：李彪、蔡敏、束冬青、单灿灿、侯运魁、章华、陈健、孙昌兴、聂泽明、
傅剑、程为青、李子黄、高小平、郑之宏、刘贵强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8月



8855

四牌楼联合大厦基坑支护 设计合同

设计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合同编号： Y12018

发包人： 四牌楼联合大厦筹建办公室

设计人：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12.09.07



四牌楼联合大厦基坑支护 设计合同

发包人： 四牌楼联合大厦筹建办公室

设计人：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四牌楼联合大厦基坑支护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合肥市徽州大道与长江中路交口西北角，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99)

2)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 (YB9258-97)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报价书
- 3.5 比选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工程为四牌楼联合大厦基坑支护工程，位于合肥市四牌楼闹市区，占地面积约 8700 平方米，主体工程由 1 幢高 158 米的主楼及部分裙房构成，两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 9.8~11.5 米，周边紧邻多栋建筑物。为保护地下主体结构施工和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基坑支护设计方案采用排桩、内支撑、止水帷幕等支挡和保护环境的措施，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期限为一年。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岩土工程详勘报告、总平面图、主体结构图纸、周边建筑物及管线资料。

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分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提供的资料：设计方案图 6 套；施工图 8 套。

时间：发包方资料提供后 5 天内提供方案图，设计方案评审后 5 天内提供施工图。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29.8 万元（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7.2 该费用为一次性包死价，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备注：上述设计费金额中含贰万元招标公司代理服务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5.96 万元作为预付款。

8.2 施工图完成、专业审图机构审查通过并提交施工图预算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 14.9 万元；在基础完成至±0.000 时，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5%，计 7.45 万元，剩余 5%待审计完成后。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

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计本身原因造成除外），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单位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4、10.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损失进行赔偿。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

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8份，发包人6份，设计人2份。

13.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鉴定意见：

李林

蔡叔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3413 2300 0018 1700 95768
交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荣誉证书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合肥恒大中心A、B地块》被评为 2019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完成人员：潘艾国、丁卓为、刘亚、聂泽明、桂育桢、胡学林、陈燕、朱世奇、尤胜明、
魏珊、李子黄、陈健、曹先富、汪全成、徐以立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8月



246

F-恒筑庐-地质勘察-1203

合同条款
合同管

合同编号:

合肥恒大中心项目 A、B 地块
地质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合肥粤泰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K13246

工程名称: 合肥恒大中心项目 A、B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签约地点: 合 肥 市

签订时间: 2013年10月28日



合肥恒大中心项目 A、B 地块地质勘察合同

发包人：合肥粤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合肥恒大中心项目 A、B 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二、工程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成都路以南，衡山路以西，南宁路以北，华山路以东。

三、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布孔图及相关书面要求，承包人负责完成项目地质勘察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布孔图。

第二条：承包范围、内容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合肥恒大中心项目 A、B 地块的地质勘察工作，查明该地块的工程地质条件，出具勘察报告，为工程设计提供有效依据。勘察过程中，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勘察进度及勘察质量有权单方减少承包人的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

二、承包内容：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总平面图和单体建筑设计要求布置钻孔平面图，布孔平面图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按要求进行勘察钻探、探测、取样、试验，提供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三、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含税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按米计价，由承包人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协调解决各种地方关系，包协调解决一切内部外部关系及牙

一
已
置
用

后、包取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包各种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含物价上涨风险）、包施工及验收合格、包保修期服务、包税金、包干单价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钻孔平面图及国家、安徽省现行规程、规范为依据，保证勘察中间成果和最终勘察成果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需要，保证最终勘察成果《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通过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查。

二、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其它现行规范规程，选取土样92组，岩样14组，水样0组，岩土采取率80%等。

第四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时间：暂定2013年9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二、合同工期：

1、新开工工程项目（首期）勘察工程开工后7天内陆续提交中间性成果文件（柱状图），工程开工后20天内提交电子版报告，30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12份（含电子版及数码照片）。若因发包人原因或场地施工条件不具备而造成进度影响则工期及提交成果文件时间顺延（需发包人签证确认）。

2、非首期工程勘察于开工后30天内提交所有正式成果文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12份（含电子版及数码照片）。

第五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 一、 提交工程项目的坐标和标高资料。
- 二、 提交现有的技术资料 and 图件。

第六条：合同价

一、合同暂定总价：陆拾陆万元整

二、合同价采取不同地质条件的综合单价包干模式，详见下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

序号	类别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米)	合价 (元)	备注
1	勘察钻孔费用	米	6000	110	660000	综合考虑该地块的地质情况

三、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远程施工费、机械进退场费、场地处理费、移机、成孔、入岩增加费、施工水电费、出报告的各项费用、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等)、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税管费、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四、承包人须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钻孔平面图》的要求进行钻探，超钻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本工程勘察钻探禁止使用汽车钻，钻孔外径尺寸不小于90mm，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进行全程摄像监控。

第七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项目分期开发，每期勘察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全部正式成果文件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后，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办理费用结算。

二、项目开发过程中，若后一期(批)工程动工比前一期(批)工程完工滞后超过半年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正式成果文件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后，承包人可按实际完成量申报进度款。

三、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的费用结算资料【结算申请单、工程岩土勘察报告、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钻探孔记录、费用结算书等资料】之日起15天内对费用结算进行

审核，双方在 10 天内复核并签字盖章，发包人于双方复核完毕之日起 20 天内向承包人付至结算费用的 70%。

四、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至结算费用的 95%，余下 5%待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如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全部正式成果文件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后 3 年内单位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余下 5%结算款最迟于提交审核认可的全部正式成果文件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之日起 3 年支付。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领取每次工程款时都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开具的工程发票的累计金额为工程总价。

第八条：双方现场代表

一、发包人授权 瞿志国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承包人委派 潘艾国 为项目现场负责人，电话：13856999619，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承包人委派 丁卓为 为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电话：18956001045，现场技术负责人需每天到发包人办公室打卡（签到），若不打卡（签到），按每天 3000 元/天进行罚款。

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委派的项现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合同中确定的人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同时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九条：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向承包人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

2、每钻完一孔，在一天内负责组织验收，并在承包人填写的工程钻孔交验单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工程完工后，在 15 天内负责组织勘察验收。

4、派员协助承包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承包人创造勘察现场条件。

二、承包人责任：

1、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施工方案。

2、工程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确认的《钻孔布置图》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勘察，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3、承包人必须对所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质量负责，并满足发包人设计需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文字及图表部分的具体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施工安全，遵守安全守则。因自身施工所引起的安全事故工伤责任，完全由承包人负责。

5、配合发包人进行基础持力层鉴定、处理基坑、地基技术问题以及验收等工作，并提供持力层样岩实物及电子照片（每个勘察钻孔均需编号提供），参考附图。

6、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问题。

7、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签证，承包人均应于签证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签证申请，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所涉及的有关权益。

8、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有关竣工等资料上盖章。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低劣，不能满足设计或施工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勘察费，已支付的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

二、如在后续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与实际地质情况严重不符的现象，承包人必须及时补勘，同时承担合同结算总价5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勘察工作，并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转扣此部分费用。

三、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要求按时进场工作，如逾期进场或逾期开始工作，每逾期一天，按照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三天

或三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本合同的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四、承包人如不能按时提供其勘察成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减少承包人工程量及终止合同，承包人并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五、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延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的，以延迟付款额为基数，按日以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定期贷款利率/365向乙方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六、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违约金。

第十一条：廉洁条款

一、严禁发包人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承包人请吃、请喝、收受承包人礼金、礼品或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二、严禁承包人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承包人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退场损失等一切经济后果，甲乙双方此前签署的关于顺延工期、增加价款的签证均告无效，行为严重者，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承包人事后主动积极向发包人陈述事实，或承包人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发包人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承包人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三、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保护双方共同利益，敬请承包人在与发包人各部门业务交往工作中，将发包人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发包人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及联系人：020-89182890、13798197799 潘先生；

020-89182674、13826199754 陈先生；

举报传真：020-89182679；

举报电子邮箱: HDDC110@163.com;

举报受理部门: 恒大地产集团监察室; 受理部门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恒大中心35楼监察室(邮政编码: 510620)。

发包人承诺: 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 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 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欢迎举报!!!

第十二条: 民工权益保障条款

一、承包人承诺认真做好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 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 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 安排好民工的生活, 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及时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二、承包人应当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 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 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 民工权益保障专员专门负责与发包人民工权益保障部门工作对接, 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三、承包人应于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或申请结算款前, 向发包人提交其民工人数、工资发放表等动态资料, 并接受发包人对其相关资料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承包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动态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承包人没有提交的, 每迟延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四、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其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 承包人将按发包人要求如实填报并按时提交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民工上月(期)工资表》和民工工资支付凭证等), 由发包人民工权益保障机构和工程部签署审核意见后作为支付当月(期)工程进度款的前提依据之一;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方本次进度款, 且每迟延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

五、承包人如有违反劳务合同的情况, 拖欠工资或报酬的,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

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承包人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并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六、一旦出现承包人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如果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发包人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且不能再参加由发包人招标的其他工程的投标。

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民工管理及权益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

第十三条：关于提供发票的约定

1、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发包人尚未支付款项的，发包人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发票符合约定；发包人己支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己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发包人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承包人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承包人的通讯地址为：合肥市包河工业园花园大道 7 号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联系人：胡学林，联系电话为：13505511694，电子邮件地址为：huxuelin2004@163.com，传真：0551-62871403，开户行：交行合肥屯溪路支行，账号：341323000018170095768，发包人依据本地址向承包人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承包人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或联系人方式有误未通知发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

承拒，发包人向承包人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 四、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附件

- 1、附图
- 2、附件《恒大地产集团工程签证、结算事项告知函》

发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承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企业法人（营业单位）变更证明

经我局审查与核准，“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于2012年10月9日更名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法定代表人为李彪；于2015年7月23日更名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同时，企业法定代表人由李彪更换为艾红卫；于2017年8月29日更名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企业法定代表人由艾红卫更换为李彪。上述企业名称同属一家公司。

特此证明。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企业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法定代表人: 孟玉
注册号: 340000000012695 原注册号: 3400001001740
注册资本: 7380.962万元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联系电话: 0551-62871415
成立日期: 1992-11-26 核准日期: 2022-12-09
管辖单位: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单位: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状态: 正常
经营期限: 1992-11-26至 档案号:

许可经营项目: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水利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甲级, 工程测量, 水资源评价, 岩土、水样试验; 城乡规划编制; 招标代理; 工程总承包; 机械、钻探配件加工; 房屋租赁、建筑业务咨询; 电子产品销售; 物业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证件号码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		40%	其他	91340000705045276Y
合肥兴建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600		60%	其他	91340111336767555W

董事会成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国家或地区	职务
王权	null	中国	董事
汪瑶	null	中国	监事会主席
孟玉	null	中国	董事长
吴东彪	null	中国	董事兼总经理
郭萍	null	中国	董事
王青海	null	中国	监事
李磊	null	中国	董事
程堂明	null	中国	董事
丁俊思	null	中国	董事
于鹏	null	中国	监事

查询日期:

2022-12-13

(以上信息, 仅供参考)

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企业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法定代表人:	孟玉
注册号:	340000000012695	原注册号:	3400001001740
注册资本:	7380.962万元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联系电话:	0551-62871415
成立日期:	1992-11-26	核准日期:	2022-12-09
管辖单位: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单位: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状态:	正常
经营期限:	1992-11-26至	档案号:	
许可经营项目: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水资源评价;岩土、水样试验;城乡规划编制;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机械、钻探配件加工;房屋租赁、建筑业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以上依法段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查询日期: 2022-12-13

(以上信息, 仅供参考)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1-10-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李彪	孟玉
管理人员	王权、章荣华、杨庆龙、汪瑶、孟玉、程为青、李文胜、吴东彪、章婷、李彪	王权、杨庆龙、汪瑶、孟玉、程为青、吴东彪、李彪、郭萍、王青海、李磊
章程修正案		



五、项目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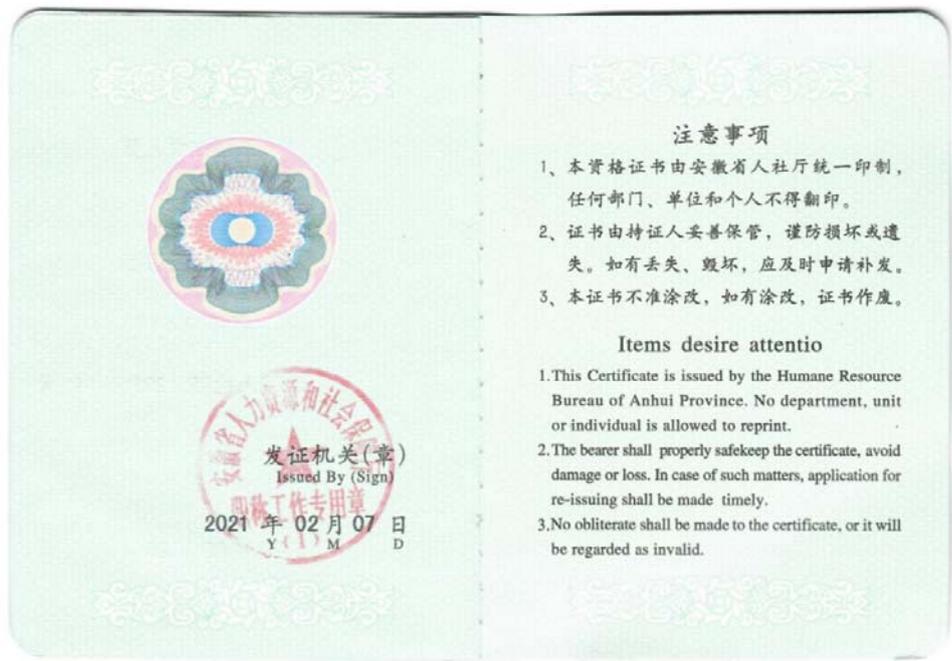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总负责人	卢嘉锡	正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113100682	给排水	/
2	设计负责人	王莎	高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223400473	给排水	/
3	勘察负责人	聂泽明	正高	注册土本工程师(岩土)	/	AY063400068	岩土	/
4	工艺负责人	刘丹	高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123100820	给排水	/
5	BIM 负责人	王耀彬	正高	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13400475	建筑	/
6	电气负责人	白洋洋	高级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DG213400487	电气	/
7	建筑负责人	蔡芝明	正高	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093400420	建筑	/
8	结构负责人	晋侃	高级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093102801	结构	/
9	自控负责人	李永庆	正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DG153400298	自控	/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卢嘉锡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注册证号	CS11310068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ZG(2020)934006389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20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工程类型	拟派负责人在该 项目中的姓名及 职位
1	奉新县工业园区 污水厂日处理规 模提升至3.4万 吨改扩建工程	67.5	2023.11.17	污水厂	卢嘉锡/项目负责 人
2	佛山市南海区里 水镇大石污水处 理厂扩建(二期) 工程勘察设计	244.6	2020.9.24	污水厂	卢嘉锡/项目负责 人

相关证书

职称证



注册证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社保证明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005502 查询时段: 202401-20241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卢嘉锡	男	310112198202215238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2	刘丹	男	310228198108263416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3	王莎	女	431003199001091620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4	晋侃	男	4107821982080700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5	蔡芝明	男	3403221977011760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6	刘宁	男	342201199002044110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7	付立静	女	342401198504153823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I76O 2BC5 0FA4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存档
912303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奉新县工业园区污水厂日处理规模提升至 3.4 万吨改
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长青大道 99 号

合同编号：FX(TB—GKJ)—002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甲级

发包人：联熹水务（奉新）有限公司

设计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 2.4 经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 2.5 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和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以及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2.6 设计人的投标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版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函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奉新县工业园区污水厂日处理规模提升至3.4万吨改扩建工程

工程规模：日处理规模提升至3.4万吨改扩建

工程投资：估算投资约4421.42万元

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规格书、配合图审及施工阶段服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相关背景资料	1	2023年11月2日	电子文件
2	已建建筑物设施竣工图	1	2023年11月2日	电子文件
3	场地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1	2023年11月30日前	电子文件
4	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告知设计人的资料	1	2023年11月2日	电子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工作时间
1	工艺计算书	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提供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结构计算书	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提供	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
3	设备技术规格书	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提供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5天内

注：设计人应按进度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将设计资料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两种形式提交发包人，并保证两种文档内容一致(书面文档份数见上表，电子文档至少提供2套，电子文档的格式为CAD及PDF)。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陆拾柒万伍仟元整(¥675000.00)(包干价)。其中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序号	占比例	付费时间
1	支付设计费的20%(定金)	合同生效后15天内
2	支付设计费的50%	设计人提交图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后15天内
3	支付设计费的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4	支付设计费的5%	环保验收或工程竣工投运满12个月一周内(以先到为准)

付款前，设计人提交同等金额的专票(6%)。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设计人未收到预付款，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没有过错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按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支付设计费用，支付后双方合同关系终止。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款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其内容及深度均应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的要求，并满足国家、江西省的有关设计规定要求及现行其它有关规定。未能满足要求的，则扣除相应设计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9.2.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且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50%。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它损失、损害等,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发包人概不负责。

9.2.9 设计人如需更换主设计师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设计师或专业负责人,发包人可以向设计人索赔,每人每次索赔额2000元。发包人认为设计方有不称职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7天内更换。

9.2.10 设计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9.2.11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设计人就合同所述的服务或合同期限作出更改、修订、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设计人必须依照指示作出修改。

9.2.12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9.2.13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主设计师和相关设计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

9.2.14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及特定型号,不得收取生产厂、供应商的回扣,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设计费中扣减。

9.2.15 设计过程中涉及到主要材料、设备的选定,设计人必须先与发包人商定。

9.2.16 设计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建成,始终坚持高质量。若设计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9.2.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8 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优化，调整或修改优化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9.2.19 如果设计中涉及发包人选定的工艺包，则工艺包性能由发包方提供并保证，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艺包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必须确保其提供的设计文件：建筑合理，结构安全，电气、自控、给排水和消防及安全的合理可靠，常规工艺合理可靠。

9.2.20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发挥技术潜力，从现场实际出发，合理设计，避免浪费，以实际行动践行“限额设计、绿色发展”理念。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存档为止。

12.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不另行收费。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7 份，发包人 5 份，设计人 2 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备注：本工程设计开工日为2023年11月2日，本合同为补签。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联熹水务（奉新）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设计人名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
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肥黄山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8112301012200439313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基础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合格书编号: 360921202401260201-DJM001(S7)

工程名称	奉新县工业园区污水厂日处理规模提升至3.4万吨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长青大道99号			
建设单位	联赢水务(奉新)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项目负责人	卢嘉锡	
勘察单位	江西中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项目负责人	张骋	
房屋建筑/市政审查				
工程指标	处理厂: 0.8万立方米/日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消防审查				
消防工程指标	结构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室外消防栓用水量为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2h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消防建筑专业		消防给排水专业			
消防电气专业					
人防审查					
工程指标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其他审查					
经审查,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审查机构:	南昌昌城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合格专用章:					
法人代表签名:					
备注					

注: 1. 本合格书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伪造。本合格书仅对本工程有效。2. 本合格书有效期为一年, 一年内未开工的, 本合格书自动废止。建设单位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审核后, 再发合格书。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重大变更的, 应当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重新核发合格书, 并在备注栏中注明重大变更事项。

9120023

合同编号: HLPS-2020-0593-LS09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石岗头股份合作经济社(屋仔)地段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现行的有关工程设计规定及办法。

1.5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若有）；
- (5) 勘察设计师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2.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石岗头股份合作经济社（屋仔）地段

2.3 工程规模：本项目土建设计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设备第一阶段安装规模 2 万立方米/日，远期计划部分公用构筑物按土建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设计。

2.4 工程总投资：约为 16998.04 万元。

2.5 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环评文件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勘察，勘察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进行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设备招标技术文件等，及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注：后续服务工作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后，在工程施工期间继续提供的相关图纸的设计修改服务以及设计人员现场设计配合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①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②实施全过程控制；③签订设计服务承诺书；④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及设备招标工作，负责编写设备技术文件；⑤按时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对应专业负责人须参加工程

现场例会，包括但不限于每周例会/技术研讨会等，对会议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及时提供相应有效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后续服务。

2.6 工程设计阶段及内容：

2.6.1 设计质量要求

(1) 地形图测量及控制测量：应按照相关工程勘察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应满足该规范的要求。

(2) 地质勘探内容必须包含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的检测，并提交场地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3) 勘察文件应真实、准确、完整，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设计文件应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4) 乙方提交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各专业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其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若相关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5)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及详勘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算文件等；在施工招标阶段，还需要按施工合同段分别提交参考资料、图纸、施工技术规范等。

(7) 乙方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必须主动与本项目沿线各镇（街道）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划、建设、交通、水利、航道、国土、海事、电力等）进行沟通、协调，代甲方办理设计报审报批手续（甲方仅提供必要的协助）。

2.6.2 问题相应服务

(1) 从设计工作启动至工程竣工期间，设计单位应在佛山市内设立专门机构，并应派驻各专业设计代表长驻。工程施工期间应派驻各专业设计代表长驻现场，及时解决存在问题；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对应专业负责人须参加工程现场例会（包括但不限于每周例会/技术研讨会等），对会议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及时提供相应有效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驻场设计服务必须做到位，了解现场施工情况，对施

工单位发现的设计错误、遗漏或对设计文件的疑问，要及时予以解决，同时对施工安全提出具体要求和措施。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断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工程风险。

(3) 乙方要从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的角度，根据实际情况科学确定工程合理工期及每阶段所需的合理时间。

(4) 乙方需对工程提出专门的安全质量防护措施，并对施工方案提出相应要求。

2.6.3 工期控制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甲方提出的进度要求，及时完成各节点工作，接受建设单位和设计监理单位的监督，同时不能因为甲方、设计监理单位或其它部门的审查（批）而造成工期延误。

(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份数及完成报审的最迟时间：

(3) 乙方必须在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含法定节假日）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全部工作（下表所述各环节工作时间合计总天数可能超过 45 个日历天，但 45 个日历天为总控制目标），并满足如下具体服务周期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勘察成果文件	12	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方案细化和修改	12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3	规划总平面图	12	方案确定后 5 个日历天内	
4	单体规划报建图	12	通过规划总平面和方案报建后 10 个日历天内	
5	编制工程概算	12	规划报建后 3 个日历天内	
6	施工图设计	12	报建审查批准后 20 个日历天内	
7	施工图修编	12	根据审图单位意见或甲方意见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图修编	
8	提交施工图	12	审图审查合格或甲方认可后 3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施工图	

备注：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设计成果报告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将上述报告送交至甲方处。乙方提供的以上文件必须同时提供全套图纸的可编辑的 dwg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版文件。

第三条 勘察设计服务费

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2446000元)。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元(小写¥2060000元), 工程勘测费(含地质钻探、物探、地形及现状构筑物测量)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元整元(小写¥386000元)。

勘察设计费结算如下:

(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为包干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构筑物进行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物探、地形及现状构筑物测量以及土壤中氡浓度的检测,并提交场地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设备招标投标技术文件等,及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等费用,包含乙方派驻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等一切因勘察、设计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不因工程的规模变更、工期延长和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 若项目需要开展CPI(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申报),则由乙方或由其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负责申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服务费中,甲方无须再另行支付费用。

3.2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期付费	支付至勘察 设计费 (签约合 同价) 10%	244600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付费	支付至勘 察设计费 (签约合 同价) 30%	489200	完成勘察(含初步设计概算)并通过 相关专业报建或通过甲方审核后 20 个 工作日内。
第三期付费	支付至勘 察设计费 (签约合 同价) 65%	856100	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提交施工图设 计成果,施工图通过审图中心审查并 移交至甲方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付费	支付至勘 察设计费 (签约合 同价) 75%	244600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后 20 个工作 日内。

第五期付费	支付至勘察 设计费 (签约合 同价) 85%	244600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90%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六期付费	支付至勘 察设计费 (签约合 同价) 100%	366900	后续服务费由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后续服务工作的质量, 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注: (1) 甲方按约定支付各阶段勘察设计费。

(2) 乙方在收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乙方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 乙方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 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

(4) 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 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工程款应专款专用, 一旦甲方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 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5) 甲方支付工程款的方式: 以电汇、支票方式支付。

3.3 勘察设计费的扣减 (在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3.3.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成果资料给甲方, 不得延误。否则, 每逾期一天, 甲方将对乙方扣减 500 元/天的违约金 (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相关损失。

3.3.2 本工程建安费应控制在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可研报告规定的造价内 (因可归责于甲方原因造成增减除外), 若甲方委托造价中介编制的建安费预算价超出可研报告规定的建安费的, 按以下方法扣减设计费:

(1) 超出的金额在 5% (含) 以内的, 设计费扣减 5%;

(2) 超出的金额在 5%至 10% (含) 以内的, 设计费扣减 10%;

(3) 超出的金额在 10%以上的, 设计费扣减 20%;

注: 超出的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具备预算编制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建安费预算造价-可研报告规定的建安费造价。

3.3.3 施工阶段, 如因出现乙方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 需要以设计变更处理而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土建及安装施工合同价的 10%或以上的, 由甲方扣除乙方 10%的勘察设计费。

3.3.4 设计图的补充、错漏、工程变更等处理

对于一般变更（含设计图的补充、错漏）处理，乙方收到变更任务后，须 3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设计变更图，经甲方确认后须 4 个日历天内提交盖章纸质版（一式十二份）；对于重大变更（如整体形式改变、工艺包二次设计等），乙方收到变更任务后，须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设计变更图，经甲方确认后须 5 个日历天内提交盖章纸质版（一式十二份）。若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处理，每延期 1 个日历天对应扣减设计费 500 元，在当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3.3.5 对于甲方设计需求的响应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设计需求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设计需求书、方案/技术控制要点等）及时交付有效的设计成果，在甲方再次申明需求文件内容后须 3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有效的电子版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须 4 个日历天内交付盖章纸质版（一式十二份）。若乙方在甲方再次申明需求文件内容后未能及时有效交付成果，每延期 1 个日历天对应扣减设计费 500 元，在当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从设计工作启动至工程竣工期间，设计单位应在佛山市内设立专门机构，并应派驻各专业设计代表长驻。工程施工期间应派驻各专业设计代表长驻现场，及时解决存在问题；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对应专业负责人须参加工程现场例会（包括但不限于每周例会/技术研讨会等），对会议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及时提供相应有效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3.3.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时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对应专业负责人须参加工程现场例会，包括但不限于每周例会/技术研讨会等，对会议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及时提供相应有效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后续服务。本设计项目后续服务期限期间，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和派设计人员到达现场协助服务，若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不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扣减设计费 500 元，在当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中扣减。如乙方 2 次以上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现场服务且有效处理相关设计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前期所收所有费用及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3.3.7 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参与相应的工作，而造成建设成本的增大、施工延误影响整个工程的建设进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

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1.2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4.1.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4.1.4 甲方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技术设计（如需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乙方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4.1.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1.6 乙方有义务和责任对甲方的书面指令进行审查，若甲方的书面指令可能造成设计质量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甲方仍坚持要求乙方执行甲方的该书面指令，且由于执行甲方的该书面指令而造成设计质量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4.1.7 若因乙方自身设计不满足施工条件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法规造成设计变更的，以及因提交设计文件前后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甲方将不增付因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凡有设计变更的，按第三条约定时限执行，但因提交设计文件前后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免除扣罚勘察设计费。

4.2 乙方设计责任

4.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所依据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规程等资料，乙方应提供给甲方一套。

4.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规定相关标准、规范。

4.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及竣工验收，竣工验

收时提交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4.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2.6 乙方设计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卢嘉锡 联系电话：13817597773 职责：项目负责/总协调

建筑专业分项负责人：蔡芝明 联系电话：13955122285 职责：建筑专业负责

结构专业分项负责人：晋侃 联系电话：13917074040 职责：结构专业负责

给排水专业分项负责人：刘丹 联系电话：17084963964 职责：给排水专业负责

电气专业分项负责人：李永庆 联系电话：13651744320 职责：电气专业负责

工程造价专业分项负责人：朱庆阳 联系电话：13955180834 职责：造价专业负责

设计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改，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次向乙方索赔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按每人次向乙方索赔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

4.2.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2.8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4.2.9 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中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如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勘察设计费给乙方。

5.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乙方责任大小和法律规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3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5.4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对施工方

等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等），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可在设计费中直接扣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六条 服务约定

6.1 甲方委派的检查人员提出要求时，乙方须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约，达到令检查人员满意的程度。合同和指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乙方根据口头指示提供的服务，甲方概不负责。

6.2 接获甲方的投诉时，乙方的最高管理者应当亲自过问并监督解决。

6.3 乙方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6.4 乙方在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6.5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甲方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乙方不可随意加大或提高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若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预算超出经济指标，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调整设计文件。

6.6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收取生产厂、供应商的回扣，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设计费中扣减。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6.7 若乙方根据合同获得甲方发给的物品，乙方须负责妥善归还。乙方保管甲方的物品期间，甲方代表有权随时盘点这些物品或物料，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盘点工作。

6.8 若有关服务是在乙方的处所提供，乙方必须让甲方代表或检查人员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有关处所检查。

6.9 乙方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10 乙方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保修期满，始终坚持高质量。若乙方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甲方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

6.11 乙方的人员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成果质量要求及标准

7.1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7.2 设计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

7.3 设计文件必须完整齐全，满足施工要求。

7.4 在本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其他

8.1 履约担保：乙方应在签订本设计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现金履约担保或甲方接受的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8%；履约担保在全部施工图纸（包括土建、工艺、设备等方面专业图纸）审查合格后到甲方处领回保函或担保书原件并办理撤保手续。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随设计成果提供给甲方。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费用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乙方需交合同一份送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备案）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乙方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

（2）设计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必须报送甲方审核。

（3）乙方每周向甲方上报设计进度情况及设计成果情况。

（4）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员名单详见附件。

8.10 通知与联系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可按合同签署处载明的联系方式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送达：

凡按该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邮寄通知的自寄出之日起满三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传真通知的，发出传真通知的当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方式，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改，原方式仍然有效。

8.11 知识产权

(1) 甲方有权无需事先征求乙方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乙方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2) 甲方有权为本工程项目的使用复制投标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但甲方不得将未中标的投标文件泄漏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或作其他用途。

8.12 乙方勘测现场，乙方的人员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8.13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文件出错、遗漏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甲方的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8.14 乙方不可随意加大或提高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若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经预算超出经济指标，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调整设计文件直至符合甲方预算标准为止。

8.1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乙方应保证相关设计文件在合同期限内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不能通过审批的，乙方负责免费调整。因乙方原因使相关设计文件未能通过有关部门审批而导致甲方工期延长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16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本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勘察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上述提及专业）的勘察设计深度均按照现行的要求执行，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工程勘察报告、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均须符合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8.17 乙方须完全响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文件中的内容，若对设计进行调整，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相关方告知书

附件三：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及社会责任承诺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里东村民小组“桥东围冲”

开户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洲支行

开户行账号: 80020000003847400

联系电话: 0757-81775597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帐号: 8112301012200439313

联系电话: 0551-62879251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NH)XZ0172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勘察设计（第三次）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土建设计规模为4万立方米/日，设备第一阶段安装规模2万立方米/日，部分公用构筑物按土建设计规模8万立方米/日设计。本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6998.0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8175.61万元，安装工程1140.12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3913.11万元。		
中标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嘉锡	证书号	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证编号：15C2050678
中标内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环评文件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勘查设计，勘查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进行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设备招标技术文件等，及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中标价	投标总报价为2446000.00元（其中：工程设计费为：2060000.00元；工程勘察费为：386000.00元）。		
交图时间及承诺	设计人必须在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含法定节假日）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全部工作，并满足如下具体服务周期要求： （1）设计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2）设计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细化和修改；方案确定后5个日历天完成规划总平面图；通过规划总平面和方案报建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单体规划报建图；完成单体规划报建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概算编制；完成单体规划报建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根据审图单位意见或招标人意见修改意见7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图修编；审图审查合格或招标人认可后3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施工图。误期赔偿费：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8月24日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莎	性别	女	年龄	34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注册证号	CS22340047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9342022000602057432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2	从事设计负责人年限	9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工程类型	拟派负责人在该 项目中的姓名及 职位
1	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EPC)	1450.2	2023.09	污水处理厂	王莎/项目负责人
2					

相关证书

职称证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莎

性别：女

证件号码：431003199001091620

工作单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2000602057432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给排水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17日

批准文号：皖人社函〔2023〕68号



在线证书信息



注册证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03*****2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223400473 注册编号：3400015-CS02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社保证明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005502 查询时段: 202401-20241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卢嘉锡	男	310112198202215238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2	刘丹	男	310228198108263416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3	王莎	女	431003199001091620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4	晋侃	男	4107821982080700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5	蔡芝明	男	3403221977011760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6	刘宁	男	342201199002044110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7	付立静	女	342401198504153823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I76O 2BC5 0FA4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4-12-10 15:41:51

9123021

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合同

甲方：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__日

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合同

甲方：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

2. 工程地点：江阴市长泾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江阴长泾备〔2023〕1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长泾镇区域范围内建设一座处理能力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工程、设备购置和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实施，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勘测（详勘、物探、测绘）、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基坑论证）、BIM（设计、施工、运维）、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室内装修、两个月联合试运转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1）设计部分内容：根据本项目核准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要求等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3）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单机调试。

（4）运行服务范围：包括完工后开展持续两个月的联合试运转，负责指导系统联动调试运行，使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执行出水水质指标；交工验收移交即日起

指导试运行十二个月，包括整个厂区的工艺系统、自控系统、电气系统的培训、技术指导、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等。

(5) 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09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0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3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玖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元（¥4591358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服务类费用（含税）：含工程勘测（详勘、物探、测绘）、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基坑论证）、BIM（设计、施工、运维）、联合试运转、指导试运行等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零贰仟元（¥14502000元）；

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捌拾叁万玖仟元（¥135839000元）；

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捌佰柒拾玖万肆仟捌佰元（¥308794800元）；

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熊化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mployer's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sign Institute representativ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泾镇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G)JYS20230709001112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的 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年10月11日 前至 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我方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中标范围和内容：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实施，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勘测（详勘、物探、测绘）、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基坑论证）、BIM（设计、施工、运维）、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室内装修、两个月联合试运转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设计部分内容：根据本项目核准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要求等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3）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单机调试；（4）运行服务范围：包括完工后开展持续两个月的联合试运转，负责指导系统联动调试运行，使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执行出水水质指标；交工验收移交即日起指导试运行十二个月，包括整个厂区的工艺系统、自控系统、电气系统的培训、技术指导、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等；（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中标价（元）： 459135800	中标工期：547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熊化波	注册(证书)编号：沪1322006200804487	
备注：联合体成员单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09月12日

证明

兹证明《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由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完成，其中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江苏省江阴市长泾镇，污水处理对象以印染废水为主，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方式，属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5.0 万 m³/d，工程总投资约 45913.58 万元。

项目负责人：王莎。

在设计期间，较好地完成项目的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特此证明。

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聂泽明	性别	男	年龄	58
职务	勘察负责人	职称	正高	学历	本科
注册证号	AY06340006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ZG(12)93418784	
参加工作时间	1989.07		从事勘察负责人年限	35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工程类型	拟派负责人在该 项目中的姓名及 职位
1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139.779971	2020.11.28	市政工程	聂泽明/项目负责人
2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1910.5	2021.05.20	市政工程	聂泽明/岩土专业 负责人

相关证书

职称证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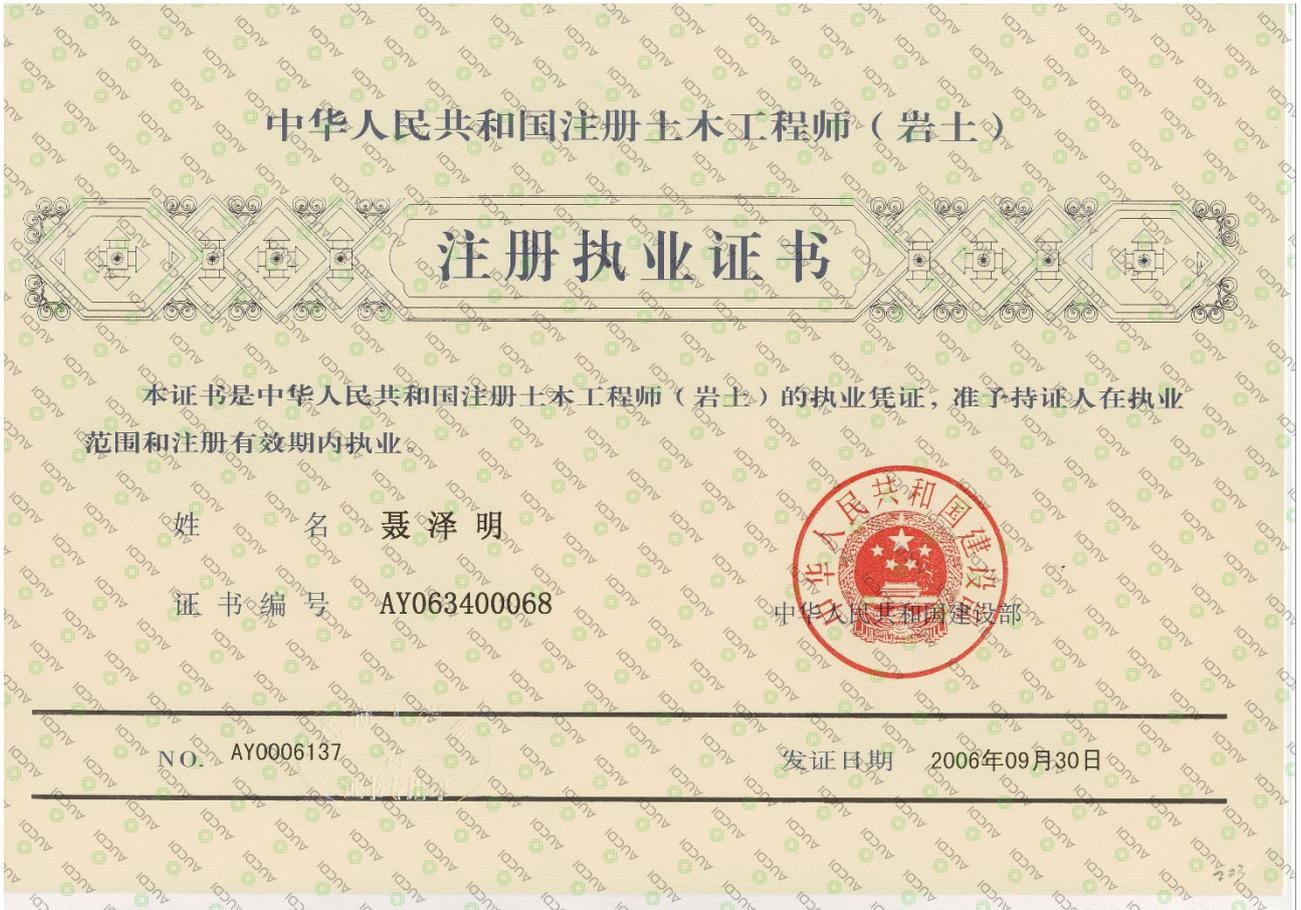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3年01月09日
SS 27 Y 01 M D

注册证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聂泽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02*****3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63400068	注册编号：3400015-AY01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社保证明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005502 查询时段: 202401-20241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聂泽明	男	340102196609102036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BPOS2BC51A39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4-12-10 16:26

业绩——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合同编号：HT2020075 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GF—2016—0203)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
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委托事项：勘察服务

委托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托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0年11月2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2. 工程地点：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

3. 工程规模：该工程包括①星河大道，自海滨大道东至外环快速路长约 2100 米，宽 30-40 米；②文化大道，自站前路至恒雅大道长约 1100 米、宽 36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公园及其他配套工程。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星河大道、文化大道建设范围。

2. 技术要求：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规程开展工程勘察、土层剪切波速等工作。

3. 工作量：按照勘察规范和设计要求开展勘察作业，包括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定点测量、剪切波速工作；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勘察服务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计划 2020 年 11 月 28 日开工。
2. 成果提交日期：开工之后 30 日内。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测量需满足设计、规划、国土报建及水下地形需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柒角壹分（¥1397799.71 元）。中标下浮率 25.36%，签约合同价为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后的价格。

2. 合同价款形式：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结算核定的勘察费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勘察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尾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勘察人执 3 份。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托人(盖章):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0660-3693983

联系电话: 0551-62871426

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段 484 号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港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账号: 44050173360500000439

账号: 8112301012200439313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12441500MB2D1810XE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 4415022108160001-TX-001

工程编号: 2020-441502-48-01-012540-002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工程地址	汕尾市城区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公建</u> ; 岩土勘察等级: <u>甲级</u> ;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u>0.0000</u> m ² ; 共: <u>/</u> 栋; 最高建筑层数: 共: <u>/</u> 层 (地上: <u>/</u> 层, 地下: <u>/</u> 层); 最大建筑高度: <u>/</u> m。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洪楚鉴 13502382992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聂泽明 1350050038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备注	本项目布置勘探孔共68个, 总进尺 991.05m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岩土	何庆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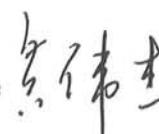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注册名称: 广东会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何庆峰 一类注册 认定书编号: 19079
业务范围: 市政给水排水、污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
公共交通、载人索道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及景观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24日

序列号: 9734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SWJG2020-0121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p>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勘察的招标评标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名）：</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 年 11 月 27 日 </div>		
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	<p>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 年 11 月 27 日 </div>		
工 程 地 点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联 系 人	王耀民	联 系 电 话	18902678080
工 程 规 模	具体包括：①文化大道，自站前路至恒雅大道长约 1100 米、宽 36 米；②星河大道，自海滨大道东至外环快速路长约 2100 米，宽 30-4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及其他配套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价）：1872700.00 元。		
招 标 内 容	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和工程测量等工作；工作量为：按照勘察规范和设计要求开展勘察作业，包括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定点测量、剪切波速工作；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勘察服务工作。		
中 标 价 (暂定价)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柒角壹分 小写：1397799.71 元 中标下浮率：25.36%（以中标下浮率为准）		
项 目 负 责 人	聂泽明	证 书 编 号	AY063400068 (ZG (12) 93418784)

业绩——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编号：WSHT202104022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0日

本五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相关决定，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工程的发包人。

经发包人公开招标方式，勘察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勘察人确认对工程地点地貌、环境、工作条件等已熟知及了解。现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本合同包含 2 个子项工程，工程名称分别为：

- (1)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
- (2) 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3 工程规划、特征、规模：

(1)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钟村片区）：新建 d400~d800 污水管 25.7km，d800~d1200 雨水管 2.3km，公共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 49.5km，工程总投资约 29755 万元。

(2) 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新建 d400~d800 污水管 24.4km，d600~d1200 雨水管 3.5km，公共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 18km，工程总投资约 28704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沿线及周边纳污范围进行勘察测量等工作，同时，勘察内容及范围需要满足沿线 100%纳污及设计工作技术要求为准：

(1) **工程勘察任务：**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含水下钻探）、工程测量【含提供控制点、水下测量、地形测量、沿线建筑物测量（含桥墩、暗涵、水闸截污闸、桥涵测量等）】、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绘制数字化全分析 CAD 图形、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

(2) **技术要求：**执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城市测量规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要求》、《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深度能满足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

(3) **地形图的测量范围：** 详见技术要求。

(4) **排水单元摸查工作：**对发包人提供的已有成果资料进行整理及优化（工作清单详见附件

4)；对发包人未提供排水单元达标改造方案的，由勘察人完成相关摸查、测量工作，用于配合完成《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1.5 承接方式：本工程实施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对于在实际勘察过程中的超过钻探、物探及盲探、测量设计规范要求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深度、宽度、面积、距离等），其工程量不予确认及计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3 上述资料不齐全时，勘察人有义务主动配合和协助发包人收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及详勘的地质勘察报告、现状地形图测量成果、工程物探成果、摸查成果等，相关报告需附有现场详细彩色照片）15份（暂定份数，实际按需提供）及相应非加密且可编辑的CAD文件、Word文档、Excel文档和不可编辑的PDF电子文件2份（暂定份数，具体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提供一式4份。

3.2 为了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工程建设期间加强城市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穗水建设【2015】33号），勘察人应根据《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开展探测工作，出具的地下管线物探报告必须独立成册，且加盖CMA章。

3.3 勘察人负责提交的《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必须满足《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要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必须满足《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字〔2018〕461号）；符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

3.4 《排水单元摸查报告》满足《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作的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包含完成路政部门对勘察钻探的审批时间），开工日期暂定于2021年5月8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勘察人在2021年5月28日前提交排水单元摸查报告，2021年7月27日前提交初勘报告，2021年9月5日前提交全部测量和勘察成果文件等。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 3 天，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及设计人审核。勘察方案必须经审核并获批准方可开工，否则，因勘察人自行开工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政府行为以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1.4 为能更好的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开展，勘察工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的开展为前提，在设计费达到合同价或概算评审价前，勘察工作都必须配合同步开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展勘察工作。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费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金额：¥1910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8023584.91 元，6%增值税金额：¥1081415.09 元。各子项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款分别为：

子项工程名称	勘察费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税率	增值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番禺区屏山河、洗敦河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钟村片区)	9132641.51	6%	547958.49	9680600.00
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化龙片区)	8890943.40	6%	533456.60	9424400.00
合计	18023584.91		1081415.09	19105000.00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开展要求，为达到沿线 100%截污目标应完成勘察、测量、物探、排水单元摸查及《排水单元摸查报告》等工作所需的相关的合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2 本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财政评审机构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除的违约金。且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不得高于勘察费的概算财审价或招标最高限价¥1910.50 万元（取招标最高限价与概算财审价两者取较低值）。计费方式如下：

(1) 勘察、测绘及摸查单项的结算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率 0.00%（投标下浮率）计算；

(2) 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费的结算标准：参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3 号）收费标准，下浮率 0.00%（投标下浮率）计算。

4.2.3 若因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或工程变更等因素致使勘测工作量调整的，勘察人必须根据设计需求及时完成，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4.2.4 本工程投资限额为：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此限额。

4.3 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款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费用：

4.3.1 应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及技术工作费用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其中，岩土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包含岩土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岩土勘察技术工作不另外计费）。

4.3.2 应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及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地下管线保护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

4.3.3 应包括负责完成占道、破路等报批、恢复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及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发包人应给予积极协助。

4.3.4 应包括在勘察及地下管线探测过程中：路面障碍物清理、被覆盖检查井的开凿及清理修复后测量、河岸两侧排水口杂草清理后测量、堤岸基础清理杂物后测量、检查井内杂物清理后管径测量、桥梁涵洞暗渠基础及尺寸测量、下井下渠测量所需的安全措施（含通风、安全设备、蛙人）等一切与测量有关的设备及人员措施。

4.3.5 应包括在管网施工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管道需要局部调整位置时，勘察人应根据设计单位提出的条件进行补测。

4.3.6 应包括在河道上进行钻探勘测时，必须与提供水上安全技术服务的单位联系所发生的费用（含登报费、报建费、水上作业费用、安全技术服务费用等）。

4.4. 请款程序

4.4.1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发包人向建设单位转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完整请款资料（资料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由建设单位审批后转报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4.4.2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审批后将款项以银行转账等形式直接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收款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增值税发票，发票中付款方名称为建设单位，即“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付款方相关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3007523672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番禺康乐支行

账 号：3602898729100007942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9号。

4.5 付款方式

4.5.1 勘察人向设计人提交排水单元摸查成果，设计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排水单元调查报告》，发包人支付相应子项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的30%；

4.5.2 勘察人完成测量、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提交全部勘察文件且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通过财政部门评审后，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若按要求只需评审概算的，则支付至相应子项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或概算评审价（以二者的较低值为准）的50%；

4.5.3 勘察人完成全部的勘察工作且项目施工开工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相应子项工程勘察概算评审价的80%；

4.5.4 在本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财政评审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其勘察结算价的审核，向发包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相应子项工程勘察结算价的100%。

4.5.5 若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4.5.6 发包人有权根据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对勘察工作中的各单项勘察工作取费作出调整。

4.5.7 发包人支付各期勘察费及报审结算时，以勘察人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4.5.8 勘察人逾期提供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延迟，直至勘察人补齐上述增值税用发票才予以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审定勘察人的勘察方案，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 勘察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商定的金额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的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建设管理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

5.2.2 所有岩样均应放入统一规格的岩样盒内，岩样盒上应注明钻孔编号，各岩性变化处均应标明相应深度，并现场拍照，上述图片均应附在勘察报告中。

5.2.3 勘察人应加强钻探现场岩样的保护工作，未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人员现场查验，不得自行处理。

5.2.4 勘察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在勘察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或有可能危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事件发生时，勘察人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

5.2.5 勘察人自行承担因钻探、测量或物探工作而造成的路面、地下管线、绿化、农田、房屋等损坏的赔偿及修复工作，修复质量应满足相关权属部门的要求，如因此导致发包人需要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勘察人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人员的安全并承担安全责任，同时应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若勘察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造成人员伤亡或勘察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业，出现有可能危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事件发生的，所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给予赔偿。

5.2.6 地形测量图的测量范围必须满足管线布置的设计工作需要，同时地形测量图中必须清楚正确显示与现状一致的管道沿线周边排污区域的地形地貌状况。

5.2.7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成果与实际不符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100%。

5.2.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岳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9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10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否则，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12 钻孔点桩位定位后需通知发包人到场确认，每一孔位开钻前及终孔时需通知发包人到场确认工程量，并以此作为支付勘察费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否则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将工期按实际受影响的时间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该勘察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加的，按增加工程造价的比例扣减勘察设计费。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勘察合同暂定价款的3%作违约金。若勘察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的勘察费用无须再付，发包人有权另聘第三人完成相关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全部由勘察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工程无勘察定金。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则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赔偿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6.4 勘察人不得把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勘察工作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须按勘察合同暂定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勘察人仍须继续赔偿。

6.5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已没有履行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并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7.1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7.2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7.3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7.4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7.5 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因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7.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且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工程变更管理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划[2014]28号）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番府办[2014]24号）。非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变更管理参照上述“穗水规划[2014]28号”和“番府办[2014]24号”文件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7.7 勘察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才能开展各分项工程的勘察工作。若因规划调整或行政区划划分等行政原因，导致本工程下某子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终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子项目未实施的勘察工作，勘察费用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8.1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2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人执三份。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九条：合同附件

9.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 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附件 2. 本项目勘察人员分工表

附件 3. 勘察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附件 4. 番禺区各镇（街）2020 年度排水单元达标认定工作情况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 119 号
(综合楼) 三、四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 563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84600017

传真号码: 020-325073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富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31417053002020

邮政编码: 511400

勘察人: (公章)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363 号大院自编第 2
宗地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51-62871426

传真号码: 0551-6287142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8112301012200439313

邮政编码: 230051

附件 1:

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一、排水单元摸查报告、调查报告

满足《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二、地质钻探

（一）拟建污水管道或截污箱涵等设施沿线地质钻探

1. 管道顶面覆土深度 3 米以内（含 3 米），钻孔间距平均为 60 米。
2. 管道顶面覆土深度 3 米以上，钻孔间距平均为 40 米。
3. 地质勘察钻孔深度。要求钻至可塑土或稍~中密砂层，且孔深不小于管底埋深以下 3 米。当管道穿越河谷时，地质勘察钻孔的深度达到河谷最大冲刷深度以下 5 米，且河道范围布点不小于 3 个孔。当管底为中、微风化岩层时，钻孔深度为管底面以下 2 米。
4. 沉井位置必须设置钻孔点。
5. 控制性钻孔数量应大于总钻孔数量的 1/3。

（二）拟建泵站或其他附属设施地质钻探

泵站内每个建（构）筑物原则上为 3 个钻孔，间距要求为 15-20 米。根据需要，泵站围墙钻孔间距可为 15-20 米。泵站及围墙控制性钻孔占 1/3，要求钻至中风化岩层内 5 米，其余一般性钻孔钻至中风化岩层内 3 米。

三、测量

地形测绘采用广州坐标系，广州城建高程系统。同时转换成北京坐标系，85 黄海高程系统，并将相应的测量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存档。配合设计工作的开展，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对西安坐标、广州坐标、北京坐标及其高程系统作相互转换。为配合 GIS 系统的数据录入，各编制的设计图层均需要分层分色制作，各元素相关数据按发包人要求列表统计。

（一）陆地地形图测量

1. 比例采用 1: 500。
2. 对于拟布置于完整道路上的综合管线（含污水管道等），测绘范围为道路全貌及道路两侧第二排建筑物。当道路两侧的第二排建筑物远离道路边线 30~50 米时，测量范围为道路边线以外 60 米范围内。
3. 对于空旷区域的拟建污水管道，测绘范围为拟建综合管线（含污水管道等）中心线两侧各 50 米，共 100 米带宽。对于交叉路口、支路、河道边坡或按照上述要求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特殊地段，必须适当加宽，具体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根据施工图（包括调整后线路）确定后的拟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 1:500 数字化全解析法现状地形测量、村界界线及建构筑物测量（如有），红线范围外进行现状地形图测量等工作。

5. 勘察人必须根据现场实地情况进行地形图测量。在地形图上明确标识各建（构）筑的详细名称及属性，同时将测量范围以外的地形地貌补充清晰完善，提交发包人参考使用。若因勘察人未如实进行地形图修测而造成设计文件错漏的，保护措施方案不足的，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勘察人及设计人进行处罚，按出现问题的工程造价的 20% 扣减勘察设计费，并按合同条款第五条 5.2.5 点追究勘察人及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二）水下地形图测量

1. 比例采用 1: 200~1: 500。

2. 拟建污水管道穿越较大的河涌或河流且必须报航道管理部门的，带状地形宽度取管中线两侧各 100 米，共 200 米带宽，且测量需满足航道管理部门的要求。管道穿越较小的河涌或河流且不需要报航道管理部门的，带状地形宽度取管中线两侧各 30 米，共 60 米带宽。

（三）拟建泵站地形测量

1. 比例采用 1: 500。

2. 泵站测量至用地红线外 50 米，如因泵站离道路很远，不能反映泵站交通情况的，经业主同意，在可能修建进场道路的一侧，测绘至可连接的既有道路的中线，并需测量出可能修建进场道路的带状图（宽度以满足设计要求为准）。

（四）已建截污闸、泵站等建构筑物测量

已建截污闸、泵站等建构物的测量比例采用 1: 100，要对拟改造的部分进行详细测量以满足施工图设计为目的。

（五）测绘要求：

1. 施工图完成后（包括调整后线路），需根据拟征地红线范围进行 1:500 数字化全解析法地形测量、村界界线测量等工作；

2. 测区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根据设计红线坐标范围测量带状图，对红线范围进行测量详查、红线范围外进行地形图测量（具体宽度按上面条款规定），红线边线放置木桩或喷漆（建筑密集或地形复杂处可适当加密）等；

3. 测绘内容：1: 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管井界桩放样测量、界线调查、界桩埋设等；

四、物探

（一）物探成果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指导地质勘察钻探施工，避免因钻探而造成地下既有管道、电缆等及地上和地下建（构）筑物的破坏。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能指导设计及施工，回避或保护相应的管道、电缆等地下隐蔽物。

（二）物探范围

原则上取拟建综合管线（含污水管道等）中线两侧各 25 米，共 50 米带宽，或拟建综合管线道

路两侧共 50~80 米。在物探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现拟建污水管道周边地下隐蔽物密集，经设计单位确认拟建污水管道难以通行，有可能改线时，应及时报业主批准，进行适当调整，避免物探完成后出现拟建污水管道无法通行的情况发生。若因勘察人未如实进行地下管线物探而造成设计文件错漏的，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勘察人进行处罚。

注：除上述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外，还应按现行国家相关勘察技术标准规定执行。

五、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若遇到某种原因或因征地拆迁无法开展而要改线的情况，勘察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设计人对需要改线的路由进行测量、物探及钻探工作，以满足管线施工为前提配合工程的开展。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设计工作的开展，从发包人发出指令（口头、邮件或函件）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不按发包人要求开展相关勘察工作及提供合格的勘察文件的，每次每项扣减合同价款 2%，10 日历天内仍未完成的，每次每项扣减合同价款 5%，依次类推每次递增 3%，直到完成该项工作为止。

附件 2:

本项目勘察人员分工表

项目负责人	郑亚琴		注册号	CS124400636		联系电话	13380079544
各 专 业 负 责 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负责专业	职 称	注册师类别	注册号	联系电话
王成军	男	3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154401061	18929508069
罗健宇	男	36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	/	/	13650969534
闫立微	女	39	造价专业负责人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副高)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9340009 841	13725302515
余晓芬	女	28	造价专业设计人	工程造价助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1910045440 000335	18802011514
唐荣	男	35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副高)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93401342	13710456021
田向阳	男	43	结构专业设计人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	/	13316009400
赏锦国	男	58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桥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0001589	13380079838
黎海堤	男	53	道路专业设计人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	/	13570016189
聂泽明	男	55	岩土专业负责人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3400068	13500500385
刘永全	男	55	岩土专业设计人	水工环地质工程师	/	/	13802837536

(注明: 本项目勘察人员应根据发包人技术部的要求另行增加, 应保证能满足发包人的实际工作需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610000967608 编号: 3610-02160345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核, _____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账号 8112301012200439313

发证机关: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番禺区各镇（街）2020 年度排水单元达标认定工作情况汇总表
(本处略，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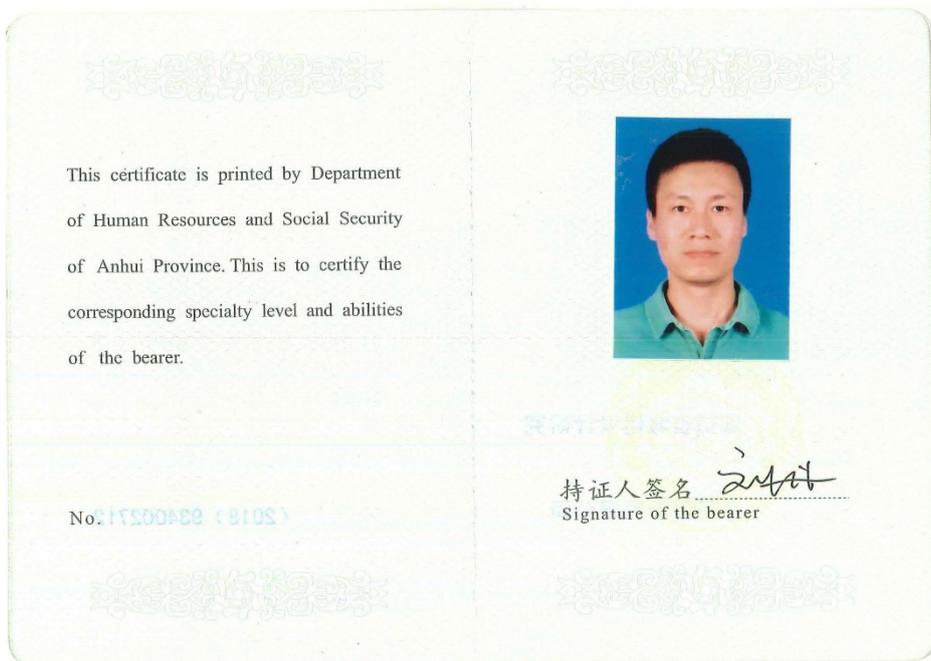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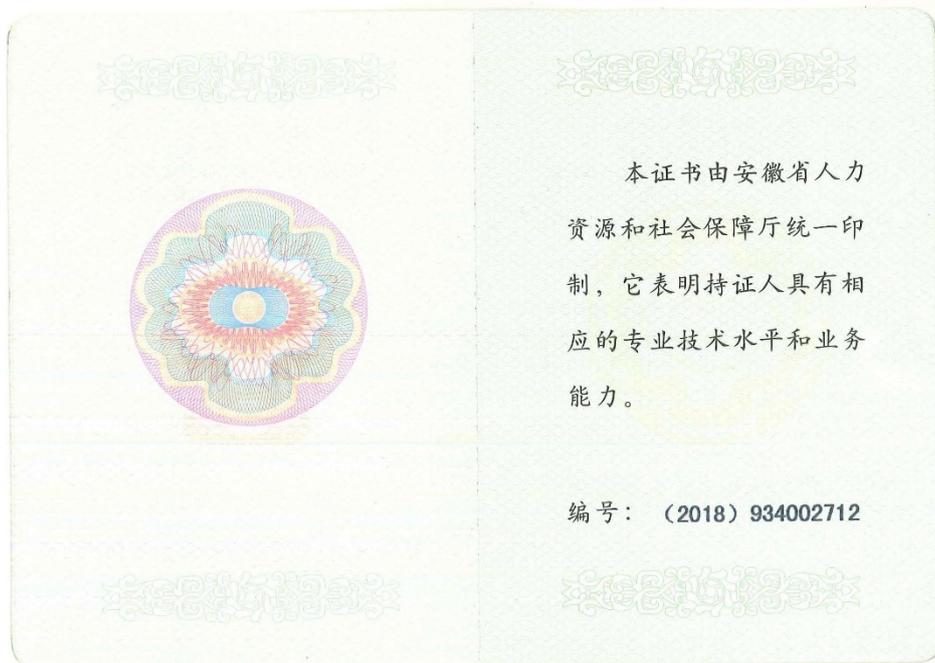


工艺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刘丹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工艺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注册证号	CS12310082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8)934002712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7	从事工艺负责人年限	20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工程类型	拟派负责人在该 项目中的姓名及 职位
1	南沙区排水管网 维修改造专项治 理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1459.283206	2020.02	排水管网	刘丹/项目负责人
2	翼城县第二污水 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	312	2020.10.20	污水处理厂	刘丹/设计负责人

相关证书

职称证



姓名 刘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
Working Unit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给排水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8.12.16
Appraisal Date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9年 01月 14日
Y M D

注册证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228*****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2310082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400015-CS00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社保证明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005502 查询时段: 202401-20241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卢嘉锡	男	310112198202215238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2	刘丹	男	310228198108263416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3	王莎	女	431003199001091620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4	晋侃	男	4107821982080700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5	蔡芝明	男	3403221977011760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6	刘宁	男	342201199002044110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7	付立静	女	342401198504153823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I76O2BC50FA4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4-12-10 15:41:51

业绩——南沙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专项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南沙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专项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模式建设南沙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专项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沙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专项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工程规模：南沙区7个系统（榄核污水系统、东涌污水系统、大岗污水系统、黄阁南沙污水处理系统、小虎岛污水处理系统、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系统，万顷沙新垦污水处理系统）公共排水管网的检测、勘察、设计及维修改造。

（4）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为确保现状给排水管线正常运营，对南沙区公共排水管网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包括：1)对排水管网结构性故障点的修复工作。2)对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的整改（本内容包括：a、市政管网间的错接、混接问题整改，b、市政管网因下游连通，导致管网未启用的整改。c、已有雨污分流管网的区域，排水户或居民未接入对应雨污分流管网的整改）。3)其它影响排水管网正常运行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4)公共排水设施应急抢险工程。

2.2 承包范围：

（1）工程勘察工作：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2）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排水管网的评估检测工作：

1)采用 QV、CCTV 或其他检测方法，对全部已建和在建公共排水管网（含雨水和污水，非公共排水设施以发包人交办的清单任务为准），进行全面系统的摸查、检查检测，进行必要的勘察，费用依据有关规范按实计量支付。发现以下各类问题：a. 复核和查明现状管网的错接、混接及漏接等各类接驳问题，b. 各类污水设施功能性和结构性损坏问题，c. 其他各类雨水、地下水、山水、河涌水等外水进入污水系统问题，并编制检测报告。

2)按照上述要求复核、补测，整理并绘制全区排水设施（含污水处理厂、泵站、雨水污水管网，包括接驳口、排水口、相关河涌、监测控制设备设施装置等附属相关设施）分布一张图，上述内容

分图层放置在定期更新的卫星云图上。

3) 和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建设和设施运行信息化系统（具体见附件）做好全面对接并深化提升有关建设和运行功能，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上述第2)、3)点工作作为承包人满足发包人绩效目标考核要求所需，发包人不为此支付费用。上述由承包人负责的项目建设和运行信息化系统，包括硬件和软件（含源代码），以及无人机等装备，项目完成合同终止后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明确的设施运行管理单位。

(3) 工程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4)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编制竣工图等。

(5) 其他：

1) 预算造价文件编制：包括预算文件编制，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2) 报批报建：协助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发包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3 承包方式：

工程勘察：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变。最终结算价由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原则审定。

评估检测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评估检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变。最终结算价由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原则审定。

工程设计：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变。最终结算价由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原则审定。

工程施工：按经发包人批准且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及合同条款第 17.1.3 条约定编制合同价格清单。最终结算价由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原则审定。

2.4 考虑到市政道路、设备、园林及其他等专业设计的专业性及特殊性，若承包人的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设计成果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承包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设计收费总额中，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支付时由承包人转付给专业设计单位，发包人无需为此补偿任何费用。该部分设计承包人除收取合理税费外，不得向专业设计分包商收取差价。

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

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如下：（招标阶段，按以下原则，并结合具体项目予以明确）

总工期 18 个月，本工程按片区分阶段实施，详见附件《南沙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专项治理项目一图一表》。开工日期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进场通知书为准。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不得延期。如经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不能视为竣工，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工期已计入晴、阴、雨、风、雾、20 年一遇的洪水、十级以下台风及停电、 停水等影响施工的时间。）

3.1.1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小虎岛、万顷沙新垦、珠江工业园区污水系统片区：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月内完成评估检测、勘察设计工作，9 个月完成施工。

（2）大岗、东涌、榄核、南沙街污水系统片区：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 个月内完成评估检测、勘察设计工作，18 个月完成施工。

3.1.2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或进场通知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4.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其他：。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

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如下：（招标阶段，按以下原则，并结合具体项目予以明确）

总工期 18 个月，本工程按片区分阶段实施，详见附件《南沙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专项治理项目一图一表》。开工日期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进场通知书为准。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不得延期。如经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不能视为竣工，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工期已计入晴、阴、雨、风、雾、20 年一遇的洪水、十级以下台风及停电、 停水等影响施工的时间。）

3.1.1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小虎岛、万顷沙新垦、珠江工业园区污水系统片区：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月内完成评估检测、勘察设计工作，9 个月完成施工。

（2）大岗、东涌、榄核、南沙街污水系统片区：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 个月内完成评估检测、勘察设计工作，18 个月完成施工。

3.1.2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或进场通知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4.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其他：。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

(13)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专业条款、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维、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40 日历天内，承包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的分行或以上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0 日历天，承包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服务期届满之日止。

12、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13、因造价控制需要，除监理外，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14、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五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广州南沙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邮 政 编 码：230051
电 话：0551-62871426
传 真：0551-62879251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
支 行



账 号：8112 3010 1220 0439 313

承包人：(公章)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23 号
邮 政 编 码：550001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钟祥阳春支行
账 号：1754 2801 0400 1464 5



承包人：(公章)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邮 政 编 码：230041
电 话：0551-62871431
传 真：0551-62871431
开 户 银 行：杭州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账 号：3401 0401 6000 0021 874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 孙景新 。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1.1.2.11 双方：本合同所指“双方”为发包人、承包人两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区段工程包括：____/_____。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

1.1.4.6 基准日期：以发包人预算评审所采用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的日期。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指编制价格清单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编制价格清单时，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不采用计日工方式计量及支付。

1.1.6 其他

1.1.6.3 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均是指在承包人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的改变。工程变更分类如下：

(1) 一类变更：指对工程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重要构筑物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及施工工法等进行变更，或者一次变更净增减投资额超过单项中标合同价10%（含10%）或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变更。

(2) 二类变更：指在不改变整体工程技术标准的条件下进行局部变更，或者一次变更净增减投资额在单项中标合同价10%以下且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的变更。

(3) 三类变更：指不影响主体结构及总体布置，一次变更净增减投资额在单项中标合同价10%以下且在30万元以下的变更。

(4) 重大变更：是指对设计内容进行大幅度修改，如建设项目的性质、面积、高度改变；结构体系、布置及涉及到结构安全的结构构件改变；总平面布置、建筑平面布置、外观效果的重大改变；涉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变更。

具体分类详见《关于修订广州南沙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19〕4号）为准（注：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7) 设计任务书;
- (8) 投标文件;
- (9) 价格清单;
- (10) 发包人各项管理规定;
- (11) 施工管理任务书;
- (12)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评估检测阶段	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摸查报告及检测报告	按发包人要求	12	
2	勘察阶段	勘察成果文件(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按发包人要求	12	含可编辑的电子版
3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12	含可编辑的电子版
4	报建阶段	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报建需要	含可编辑的电子版
5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含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计算书、满足招标和施工使用的技术条款、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 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等), 其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15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 还应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
6	现场服务阶段	勘察设计变更图纸(勘察设计变更同时提供工程量对比清单, 重大勘察设计变更应同时提交预算及计算书)	按发包人要求	10	含可编辑的电子版
7	竣工验收	竣工图	按发包人要求	10	含可编辑的电子版

8	其他	1、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若干效果图，供方案说明或宣传使用； 2、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含可编辑的电子版
---	----	--	---------------	----------	----------

勘察设计节点工期要求：小虎岛、万顷沙新垦、珠江工业园区污水系统片区：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月内完成评估检测、勘察设计工作，大岗、东涌、榄核、南沙街污水系统片区：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个月内完成评估检测、勘察设计工作，并满足《南沙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专项治理项目一图一表》中施工进度要求。

注：勘察设计单位必须随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提供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计算书。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资料成果、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任。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	招标时已提供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提供
2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1.7 联络及信息化管理要求

1.7.1 承包人（联合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李彪，在本工程合同实施全过程中，由刘丹（项目负责人）作为驻工地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方一切组织领导工作。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李彪（勘察方）、李天宝（评估检测方）、李彪（设计方），在本工程合同实施全过程中，由李子黄（勘察负责人）、汪志刚（评估检测负责人）、郑亚琴（设计负责人）作为驻工地勘察、评估检测、设计工作的联系人。

1.7.2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7.3 本项目采用信息化管理，承包人负责建立信息化调度指挥中心，包括构建APP等操作系统，配备满足项目各类信息化管理需求的海量数据存储设备（服务器），将项目建设内容及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材料、进度、质量、安全基本情况等）在南沙全区一张高清电子卫星云图上分图层显示和动态更新。勘察、设计、施工、运维等关键环节和阶段数据应通过指挥中心现场导入录入和现场拍照录像回传方式存入服务器，并能实现分类信息查询、复核。调度指挥中心应能随时与勘察、设计、施工、运维现场实现视频互动，承包人须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九《南沙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专项治理项目运维一体化管控系统要求（施工管理）》。该项工作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开项，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搭建前述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0497] 号

(主)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专项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亿肆仟柒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叁元捌角贰分(¥54786.69438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丹

设计负责人姓名: 郑亚琴

施工负责人姓名: 孙景新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1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1 月 22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2020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90
WWW.GZGGZY.CN



翼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五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四川亿汇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五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四川亿汇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翼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翼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翼审管审字【2020】16号文件批准建设

工程内容及规模：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水处理规模20000吨/日）：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多段式AAO池及污泥泵房、二沉池、配水井、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池及热泵间、计量明渠、出水监测房、储泥池、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药间、机修间仓库、综合楼、门卫等及其他附属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翼城县南梁镇西王村西350米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所有的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从开工建设、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总体协调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自有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11月19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2年2月13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满足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七家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0000018421700003985242



承包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四川亿汇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9号

工商注册住所：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3单元26层2604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40000485001465Q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511702MA6BDPYX3P

邮政编码：610000

邮政编码：10221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0551-62879251

电话：028-8512803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账号：8112301012200439313

账号：8111001012600593326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颍城县住建局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城建五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亿汇 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陆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121663400.00 元)。工程设备费用（大写）：叁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金额：3973848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大写）：柒仟叁佰壹拾柒仟叁佰壹拾万叁仟叁佰壹拾元整（小写金额：73103310.00 元），其他费用（大写）：伍佰柒拾万零壹仟陆佰壹拾元整（小写金额：5701610.00 元），设计费用（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金额：3120000.00 元）。

4. 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建宝；设计负责人刘丹；施工负责人：刘建宝。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满足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450 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执伍份，承包人执陆份，监理人执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北京城建五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联合体成员：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

联合体成员：四川亿汇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城建五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1）、四川亿汇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2）：

你方于2020年9月29日所递交的翼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EPC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166.34万元

工 期：450日历天

质量目标：设计满足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刘建宝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我方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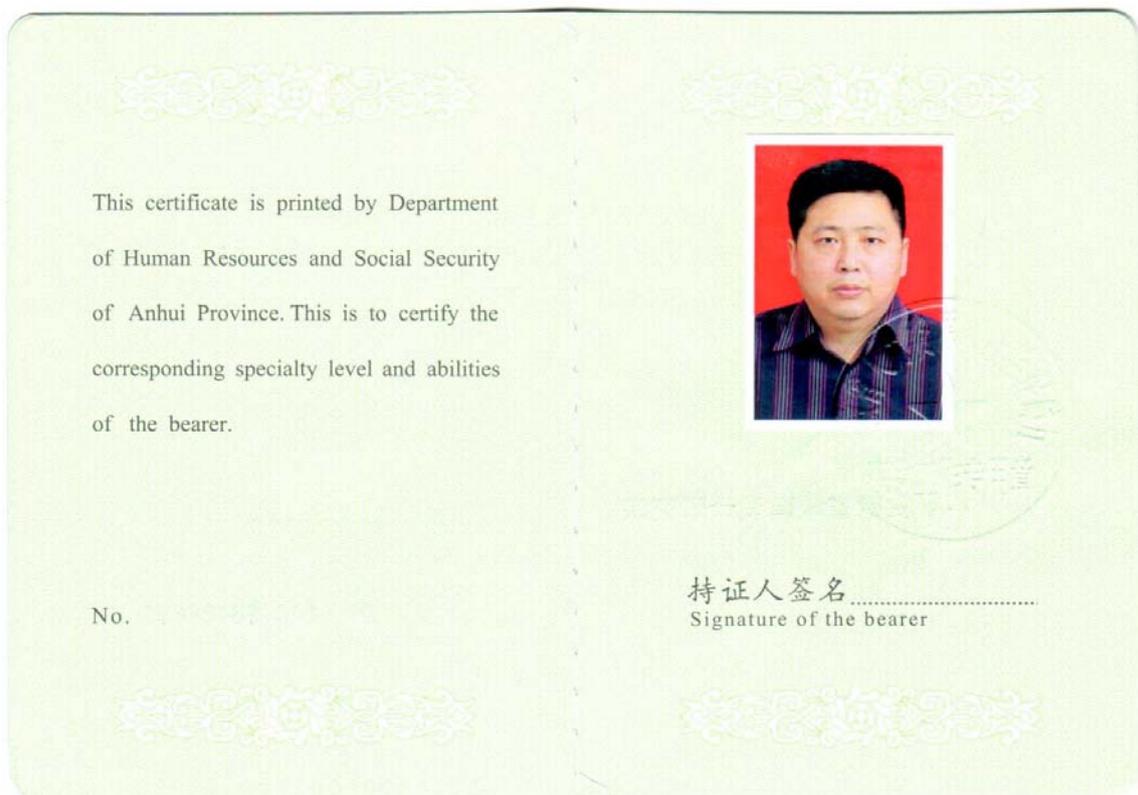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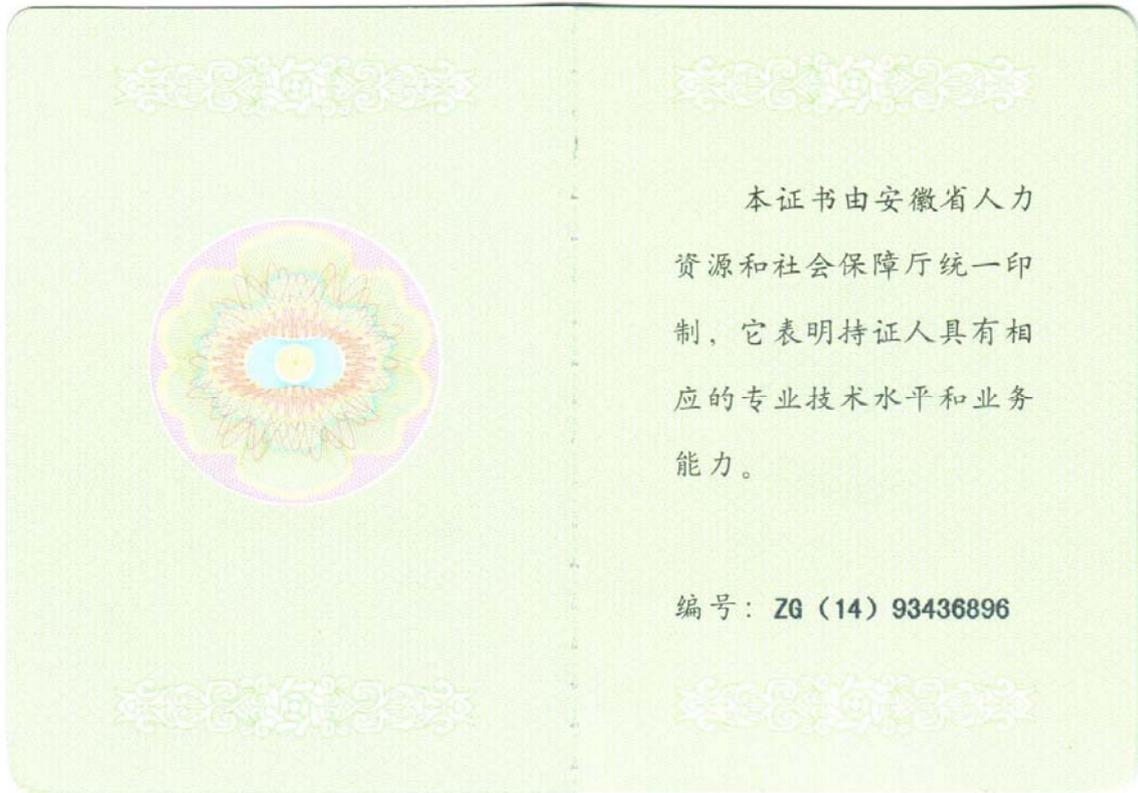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0年10月13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伍份，招标人、中标人、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各壹份。

BIM 负责人-王耀彬

职称证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5 年 01 月 05 日
Y M D

姓 名 王耀彬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学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4.12.13
Appraisal Date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05日
-2025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王耀彬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6年02月09日

注册编号：20113400475

聘用单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耀彬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02*****5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11340047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400015-00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1月16日

社保证明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005502 查询时段: 202401-20241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耀彬	男	320102196602092855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GB6V2BC50E56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4-12-10 15:35:55

电气负责人-白洋洋

职称证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 (2018) 934002365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934002365 (201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白洋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 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
Working Unit

股份有限公司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8. 12. 16
Appraisal Date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9 年 01 月 14 日
Y M D

注册证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白洋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22*****3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21340048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400015-DG00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白洋洋		证件号码	2201221985110659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东莞市: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2-03 20: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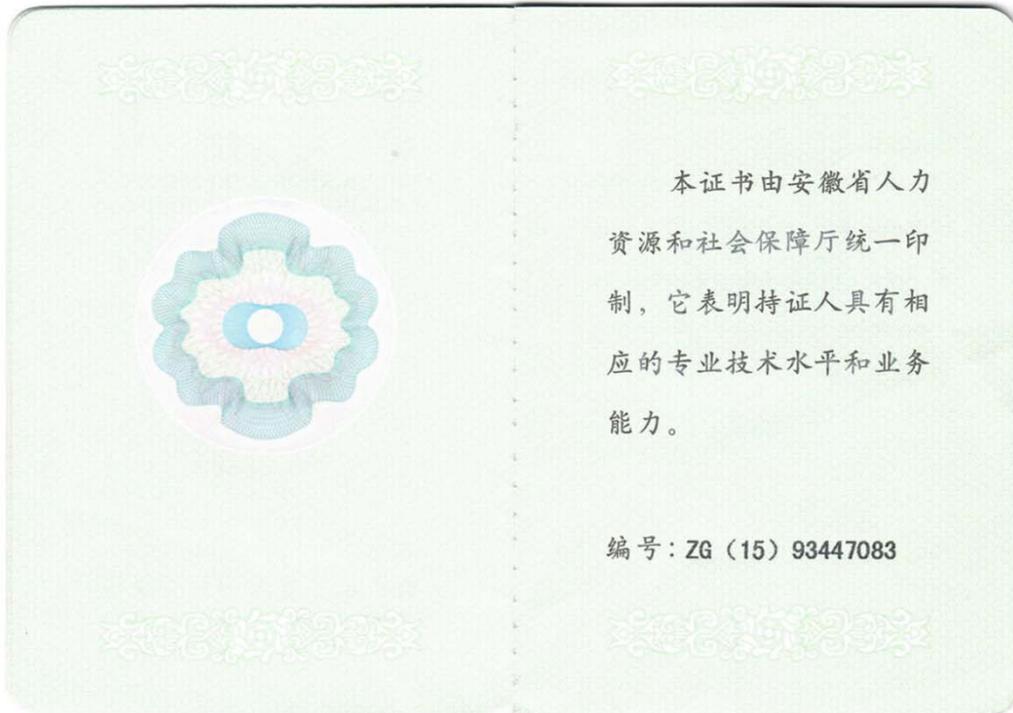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3 20:58

建筑负责人-蔡芝明

职称证



姓名 蔡芝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学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5.12.06
Appraisal Date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6 年 01 月 13 日
Y M D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21日
-2025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蔡芝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1月17日

注册编号：20093400420

聘用单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蔡芝明
蔡芝明
2024.10.22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6日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蔡芝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322*****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09340042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400015-01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0月15日

社保证明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005502 查询时段: 202401-20241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卢嘉德	男	31011219820215238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2	刘丹	男	310228198108263416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3	王莎	女	431003199001091620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4	晋侃	男	4107821982080700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5	蔡芝明	男	3403221977011760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6	刘宁	男	342201199002044110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7	付立静	女	342401198504153823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I76O 2BC5 0FA4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结构负责人-晋侃

职称证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姓名 晋侃 Full Name	评审时间 2020. 12. 20 Appraisal Date
性别 男 Sex	批准文号 皖人社函(2021)141号 Approval Number
身份证号 410782198208070012 ID Number	
工作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 Working Unit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0)934006456 Certificate Number	

	注意事项 1、本资格证书由安徽省人社厅统一印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2、证书由持证人妥善保管，谨防损坏或遗失。如有丢失、毁损，应及时申请补发。 3、本证书不准涂改，如有涂改，证书作废。
	Items desire attentio 1.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Humane Resource Bureau of Anhui Province. No department, unit or individual is allowed to reprint. 2.The bearer shall properly safekeep the certificate, avoid damage or loss. In case of such matters, application for re-issuing shall be made timely. 3.No obliterate shall be made to the certificate, or it will be regarded as invalid.

注册证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晋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82*****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0931028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400015-S01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社保证明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005502 查询时段: 202401-20241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卢嘉锡	男	31011219820215238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2	刘丹	男	310228198108263416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3	王莎	女	431003199001091620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4	晋侃	男	4107821982080700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5	蔡芝明	男	3403221977011760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6	刘宁	男	342201199002044110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7	付立静	女	342401198504153823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I76O 2RC5 0FA4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自控负责人-李永庆

职称证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永庆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2422198611190154

工作单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3075773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10日

批准文号：皖人社函〔2024〕33号



在线证书信息



注册证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社保证明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005502 查询时段: 202401-20241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许震	男	340104197604020514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2	许梨	男	210702198010061031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3	孟德伟	男	340104197712221516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4	李永庆	男	342422198611190154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5	蔡敏	男	342622198212080258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6	蔡芝明	男	3403221977011760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7	郑江	男	34010219750824403X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是	202401至20241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UM4L2BC4FDD3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六、投标人信用情况

1.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zjj.sz.gov.cn/xxgk/ztlz/sgs/index.html>；

投标人企业截图

今天是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安徽宣城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截图

今天是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卢嘉锡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拟派设计负责人截图

今天是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拟派勘察负责人截图

今天是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2.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投标人企业截图

今天是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拟派项目负责人截图

今天是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卢嘉锡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拟派设计负责人截图

今天是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王莎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拟派勘察负责人截图

今天是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聂泽明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曝光台-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j.sz.gov.cn/xxgk/xmxxgk/pgt/scztblxwxx/index.html>;

投标人企业截图



4.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j.sz.gov.cn/xxgk/zfxxgkml/xyxxsgs/xzcf/index.html>。



七、投标人工业废水处理工艺研究能力

本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工艺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在印染行业等难处理的工业废水。本公司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学历均处于硕士研究生以上，与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